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成 果 報 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目 錄

圖表目錄.....	II
壹、前言.....	1-001
貳、督導計畫.....	2-001
一、依據.....	2-001
二、目的.....	2-001
三、督導事項.....	2-002
四、受督導單位.....	2-002
五、督導組織.....	2-002
六、督導行程.....	2-003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2-003
八、督導經費.....	2-006
九、協調配合事項.....	2-006
十、其他.....	2-006
參、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3-001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及現勘紀錄.....	3-001
二、國家公園管理處督導考核會議及現勘紀錄.....	3-202
肆、督導考核成績.....	4-001
一、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分析.....	4-001
二、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4-013
三、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4-051
伍、結論與建議.....	5-001
一、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結論.....	5-001
二、業務推動相關行政作業建議.....	5-002
陸、附件.....	6-001
一、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6-001
二、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6-003
三、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時程.....	6-004
四、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6-005
五、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6-011
六、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6-025

圖 表 目 錄

圖 4.1.1	93~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2
圖 4.1.2	93~97 年度都會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2
圖 4.1.3	93~97 年度都會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2
圖 4.1.4	93~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5
圖 4.1.5	93~97 年度城鎮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5
圖 4.1.6	93~97 年度城鎮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5
圖 4.1.7	93~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8
圖 4.1.8	93~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8
圖 4.1.9	93~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8
圖 4.1.10	93~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11
圖 4.1.11	93~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平均成績統計圖·····	4-011
圖 4.1.12	93~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標準差統計圖·····	4-011
圖 4.2.1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3
圖 4.2.2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6
圖 4.2.3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8
圖 4.2.4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9
圖 4.2.5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0
圖 4.2.6	96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2
圖 4.2.7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3
圖 4.2.8	96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6
圖 4.2.9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8
圖 4.2.10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9
圖 4.2.11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0
圖 4.2.12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1
圖 4.2.13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3
圖 4.2.14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6
圖 4.2.15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7
圖 4.2.16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9
圖 4.2.17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40
圖 4.2.18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42
圖 4.2.19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43
圖 4.2.20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46
圖 4.2.21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47
圖 4.2.22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48
圖 4.2.23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50
圖 4.3.1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53
圖 4.3.2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57

圖 4.3.3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61
圖 4.3.4	97 年度國家公園型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64
表 3.1	臺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01
表 3.1.1	臺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02
表 3.1.2	臺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04
表 3.1.3	臺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06
表 3.2	高雄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09
表 3.2.1	高雄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10
表 3.2.2	高雄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12
表 3.2.3	高雄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14
表 3.3	基隆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17
表 3.3.1	基隆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18
表 3.3.2	基隆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20
表 3.3.3	基隆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22
表 3.4	臺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26
表 3.4.1	臺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27
表 3.4.2	臺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29
表 3.4.3	臺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31
表 3.5	桃園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34
表 3.5.1	桃園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35
表 3.5.2	桃園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37
表 3.5.3	桃園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39
表 3.6	新竹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42
表 3.6.1	新竹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43
表 3.6.2	新竹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45
表 3.6.3	新竹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47
表 3.7	新竹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50
表 3.7.1	新竹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51
表 3.7.2	新竹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53
表 3.7.3	新竹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55
表 3.8	苗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58
表 3.8.1	苗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59
表 3.8.2	苗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61
表 3.8.3	苗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63
表 3.9	臺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66
表 3.9.1	臺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67
表 3.9.2	臺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69
表 3.9.3	臺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71
表 3.10	臺中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74

表 3.10.1	臺中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75
表 3.10.2	臺中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77
表 3.10.3	臺中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79
表 3.11	南投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82
表 3.11.1	南投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83
表 3.11.2	南投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85
表 3.11.3	南投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87
表 3.12	彰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90
表 3.12.1	彰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91
表 3.12.2	彰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093
表 3.12.3	彰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095
表 3.13	雲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98
表 3.13.1	雲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099
表 3.13.2	雲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01
表 3.13.3	雲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03
表 3.14	嘉義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06
表 3.14.1	嘉義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07
表 3.14.2	嘉義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09
表 3.14.3	嘉義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11
表 3.15	嘉義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14
表 3.15.1	嘉義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15
表 3.15.2	嘉義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17
表 3.15.2	嘉義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19
表 3.16	臺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22
表 3.16.1	臺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23
表 3.16.2	臺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25
表 3.16.3	臺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27
表 3.17	臺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30
表 3.17.1	臺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31
表 3.17.2	臺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33
表 3.17.3	臺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35
表 3.18	高雄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38
表 3.18.1	高雄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39
表 3.18.2	高雄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41
表 3.18.3	高雄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43
表 3.19	屏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46
表 3.19.1	屏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47
表 3.19.2	屏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49
表 3.19.3	屏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51
表 3.20	宜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54

表 3.20.1	宜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55
表 3.20.2	宜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57
表 3.20.3	宜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59
表 3.21	花蓮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62
表 3.21.1	花蓮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63
表 3.21.2	花蓮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65
表 3.21.3	花蓮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67
表 3.22	臺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70
表 3.22.1	臺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71
表 3.22.2	臺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73
表 3.22.3	臺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75
表 3.23	澎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78
表 3.23.1	澎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79
表 3.23.2	澎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81
表 3.23.3	澎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83
表 3.24	金門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86
表 3.24.1	金門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87
表 3.24.2	金門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89
表 3.24.3	金門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91
表 3.25	連江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94
表 3.25.1	連江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3-195
表 3.25.2	連江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3-197
表 3.25.3	連江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3-199
表 3.2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02
表 3.26.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3-203
表 3.26.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3-205
表 3.26.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3-207
表 3.27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10
表 3.27.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3-211
表 3.27.2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3-213
表 3.27.3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3-215
表 3.28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18
表 3.28.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3-219
表 3.28.2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3-221
表 3.28.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3-223
表 3.29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26
表 3.29.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3-227
表 3.29.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3-229
表 3.29.3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3-231
表 3.30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34

表 3.3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3-235
表 3.30.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3-237
表 3.30.3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3-239
表 3.3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3-242
表 3.31.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3-243
表 3.31.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3-245
表 3.31.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3-247
表 4.1.1	93~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4-001
表 4.1.2	93~97 年度都會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1
表 4.1.3	93~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數表	4-004
表 4.1.4	93~97 年度城鎮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4
表 4.1.5	93~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 ..	4-007
表 4.1.6	93~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	4-007
表 4.1.7	93~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	4-010
表 4.1.8	93~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敘述統計資料表	4-010
表 4.2.1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13
表 4.2.2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15
表 4.2.3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17
表 4.2.4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19
表 4.2.5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20
表 4.2.6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21
表 4.2.7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23
表 4.2.8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25
表 4.2.9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27
表 4.2.10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29
表 4.2.11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30
表 4.2.12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31
表 4.2.13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33
表 4.2.14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35
表 4.2.15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37
表 4.2.16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39
表 4.2.17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40
表 4.2.18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41
表 4.2.19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43
表 4.2.20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45
表 4.2.21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47
表 4.2.22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48
表 4.2.23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	4-049
表 4.3.1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4-051
表 4.3.2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	4-051

表 4.3.2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續) ……	4-052
表 4.3.2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續) ……	4-053
表 4.3.3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	4-055
表 4.3.4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	4-055
表 4.3.4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續) ……	4-056
表 4.3.4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續) ……	4-057
表 4.3.5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	4-059
表 4.3.6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	4-059
表 4.3.6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續) ……	4-060
表 4.3.7	97 年度國家公園型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	4-062
表 4.3.8	97 年度國家公園型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	4-063
表 6.1.1	97 年度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	6-001
表 6.2.1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	6-003
表 6.3.1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程序表 ……	6-004
表 6.4.1	9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	6-005
表 6.4.1	9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續) ……	6-006
表 6.4.1	9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續) ……	6-007
表 6.4.2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	6-008
表 6.4.2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續) ……	6-009
表 6.4.2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續) ……	6-010
表 6.6.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縣市政府部分 ……	6-025
表 6.6.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縣市政府部分(續) ……	6-026
表 6.6.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縣市政府部分(續) ……	6-027
表 6.6.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縣市政府部分(續) ……	6-028
表 6.6.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縣市政府部分(續) ……	6-029
表 6.6.2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國家公園管理處部分 ……	6-030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的有計畫性與各單位協助配合與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97）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督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依原訂計畫行程內容於 97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6 年 9 月 23 日期間辦理，督導對象為 25 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 6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次督導行程邀集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聲暉協進會、脊椎損傷者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等身心障礙者團體、內政部社會司、建築研究所、教育部及本署國家公園組等機關（構）代表與建築師公會等專家學者成立督導小組，並依督導各項重要評分指標，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成效書面資料等相關考核工作及實地抽查建築物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此外本年度為倡導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之實用與全面性，更同時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共襄盛舉參加本次督導考核會議及實地現勘行程，以貫徹政府對於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品質的提升之決心及毅力。

此外，為瞭解國內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之實際推動情形，本（97）年度營建署有別以往單純僅呈現各縣市排名外，並依 部長指示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特將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以促進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等工作，以期能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全面行無礙目標。

貳、督導計畫

一、依據

二、目的

三、督導事項

四、受督導單位

五、督導組織

六、督導行程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八、督導經費

九、協調配合事項

十、其他

貳、督導計畫

一、依 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請營建署將（本部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改善情形納入業務督導重點，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外；同時應納入營建署補助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型補助預算之評核，以促其改善。

二、目 的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營建署為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故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督導，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督導事項

（一）業務督導項目

1.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2.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4.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5. 本年度年第一季、第二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6. 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二）實地現場抽查：依據所列管「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列管清冊」，由督導委員選定現場抽查地點。

四、受督導單位

（一）各直轄市、23 縣（市）政府：每年一次。

（二）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 6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二年一次。

（三）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行政院國科會 2 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科、南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三年一次。

（四）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督導之年度，將各列管件數、新建勘檢、既有建築物改善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每半年（當年七月、次年一月）一次報署備查列管。

五、督導組織

由內政部營建署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並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組成「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

（詳如附表一）。另有關本業務督導之行政事務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辦理。

六、督導行程

（一）本業務督導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督導行程（詳如附表二）及督導會議程序（詳如附表三）如有變動，另於督導前 2 日通知。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督導方式：

1. 督導前邀集各受督導機關承辦單位主管，召開會議說明本次督導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督導分為「業務執行督導」及「實地現場抽查」兩部分。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請受督導單位先報告前兩年度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及實地勘查情形（詳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之回應與改善情形。各受督導機關必須準備簡報資料，以利委員迅速瞭解業務概況，督導成績不及格之縣（市）政府增加報告輔導及改善辦理情形。請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詳如附件四）先自評應得分數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佐證；請各督導委員依據各受督導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評分。
-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或當地身心障礙團體之建議，選定抽查地點並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詳如附件五）各項查核項目，以 85 年 11 月 27 日

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為主，抽選社福機構、公有建築物、醫院、學校等為原則；並視時間餘裕狀況，得優先辦理本署公布轄內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抽查勘檢，其瞭解其改善情形。

(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請受督導單位先報告前次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及現地勘查情形（詳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之回應與改善情形。各受督導機關必須準備簡報資料，以利委員迅速瞭解業務概況。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先自評應得分數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佐證；請各督導委員依據各受督導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評分。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選定抽查地點並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各項查核項目；以管理站、遊客中心、遊憩區等為原則。

(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外者）：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同前項(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業務執行督導」方式。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或當地身心障礙團體之建議，選定抽查地點並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各項查核項目；以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為主，抽選公有建築物為原則。

(4) 督導結束後召開督導檢討會議，並依各受督導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並於督導後剋速彙整成績，撰寫督導成果報告提呈。

(二) 考核成績：考核成績以滿分 100 分方式計算，「業務執行督導」（滿分為 91 分）及「實地現場抽查」（以抽查 3 個案件為主，每

一案件最多給 3 分，滿分為 9 分）採累加方式計算，前開兩者合併計算總分。

（三）考核獎懲：

1. 督導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超過 5 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本署另將業務督導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惟懲處額度不得減少），獎懲原則如次：
 - （1）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 （3）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 （4）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 （5）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 （6）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 （7）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 （8）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 （9）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2. 實地現場抽查不合格者，如屬新建公共建築物者，列管追究核發建築執照相關人員與建築師責任，並按相關規定查處；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71 條規定查處，請各受督導單位妥為因應準備。
3. 督導成果將由營建署發新聞稿公佈之，供媒體報導各受督導機關之執行績效。
4. 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並納入本署補助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型補助預算之評核。建議經評定成績良好之縣、市政府，由該補助款提撥部分比例充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八、督導經費

- (一) 督導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由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之「建築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辦服務費項下支應。
- (二)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協調配合事項

- (一) 請各受督導單位填妥評分表之自評分數及佐證相關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以供查核。
- (二) 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核銷。
- (三) 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媒體記者參加業務督導會議及抽查行程。
- (四)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 (五) 督導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受督導機關務必配合。
- (六) 請各受督導單位密切配合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中心承辦人聯繫：姚汾涼小姐，聯絡電話：(02) 8771-2688，傳真：(02) 8771-2709，或洽繫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盧昭宏，聯絡電話：(02) 8771-2879。

十、其他

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
會議及現勘紀錄
- 二、國家公園管理處督導考核會
議及現勘紀錄

參、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會議及現勘紀錄

本（97）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紀錄彙整（按直轄市、縣市政府北中南東外島排列）如下所示：

表 3.1 臺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8 月 29 日
召集人：蘇憲民 副召集人：鄭元良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盧武雄、陳政雄、白妙珠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在自編部份，除了罰鍰收入外，建議臺北市政府應可再增加收入來源。 2. 建議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對於目前正在使用之中低底盤公車使用狀況及合適性再行檢討。 3. 建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領有「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經費」之學校，儘量輔導其依 97.07.01 發布實施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各項設施標準進行改善。 （以下空白）	1. 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符合規定。 2.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1)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以下空白）

表 3.1.1 臺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建 築 物 名 稱	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活 動 中 心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符合規定。



1. 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2 臺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標誌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
愛院：
(1)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
誌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3 臺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標誌及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3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2)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1)建議無障礙汽車及機車專用停車位應調整於出入口便捷處。

2.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全區整體性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2)建議戶外坡道加設扶手。

(3)建議梯級之終端應調整在 30 公分處設置引導警示設施。

(4)建議壹樓電梯出入口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2 高雄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 日																											
召集人：蘇憲民 副召集人：鄭元良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本署會計室	督導委員：白妙珠、林俊福、金桐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整體不合格率逐年減少，但仍有部分建築物仍未改善完成，建議對於不合格之建築物未能改善之原因詳加調查並找出解決對策，以提昇整體執行改善率。 2. 其他： (1)建議市府與建築師公會合作，編製符合高雄市需求的無障礙規範，以利實務審查時執行，達成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普及化。 (2)建議研擬適合托兒所等小規模空間需求之無障礙規範標準。 (以下空白)	1. 左營國中：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3)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 75 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tr><td>高低差 (公分)</td><td>75</td><td>50</td><td>35</td><td>25</td><td>20</td><td>12</td><td>8</td><td>6</td></tr><tr><td></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 2. 佛光山南屏別院：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3)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4)廁所盥洗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3. 漢神百貨巨蛋店： (1)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2)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 (3)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以下空白)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表 3.2.1 高雄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左營國中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3						-0.3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左營國中：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1. 左營國中：

(2)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1. 左營國中：

(3) 扶手高度過低(僅 60 公分)。



表 3.2.2 高雄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七) 寺廟、宮廟、教會、殯儀館								
建 築 物 名 稱			佛光山南屏別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寺 廟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0.2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佛光山南屏別院：

- (1)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 佛光山南屏別院：

- (2) 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2. 佛光山南屏別院：

- (3)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表 3.2.3 高雄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三)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建 築 物 名 稱	漢神百貨巨蛋店										
											
上圖來源：網路，攝影者：小萱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百 貨 公 司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2						-0.2				-0.6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漢神百貨巨蛋店：

- (1)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3. 漢神百貨巨蛋店：

- (2) 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3. 漢神百貨巨蛋店：

- (2) 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左營國中：

- (1)建議無障礙專用停車位動線應調整，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 (2)建議應於明顯處所設置各項無障礙標誌及引導標示。

2. 佛光山南屏別院：

- (1)建議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梯級之終端應調整在 30 公分處設置引導警示設施、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 (2)建議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 (3)建議設置符合新規範標準之障礙停車位。

3. 漢神百貨巨蛋店：

- (1)建議梯級之終端應調整在 30 公分處設置引導警示設施，以及扶手設置防勾撞處理。
 - (2)建議設置整體性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以利使用。
 - (3)建議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 (4)建議廁所盥洗室之標誌應改為”行動不便者”字樣。
- (以下空白)

表 3.3 基隆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08 月 28 日
副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蔡再相、林震富、陳政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建議不合格清冊應註明檢查日期、複勘日期、改善期限及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2)對於不合格建築物應立即通知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並依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擬定之改善期限，限期改善。 (3)對於不合格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提送替代改善方案或現場設施改善之建築物，建議應以營建署發布實施之新規範標準查核。 2. 其他： (1)對於歷年督導之委員建議事項回應，應包含現勘部份，並建議以改善前後之照片佐證說明。 (2)建議於無障礙專屬網頁可設置流覽人數統計，並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歷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登錄於網頁。 (以下空白)	1. 春暉安養中心： (1)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2)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2. 基隆市仁愛行政大樓：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與國際符號標誌同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誌。 (2)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3)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3. 基隆市長樂國小：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與國際符號標誌同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誌。 (2)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3)地下室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4)地下室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5)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6)地下室應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 (以下空白)

表 3.3.1 基隆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春暉安養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2	-0.3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春暉安養中心：

- (1)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1. 春暉安養中心：

- (2) 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3.2 基隆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基隆市仁愛行政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5					-0.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標誌及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5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基隆市仁愛行政大樓：

-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與國際符號標誌同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誌。



2. 基隆市仁愛行政大樓：

- (2)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 基隆市仁愛行政大樓：

- (3) 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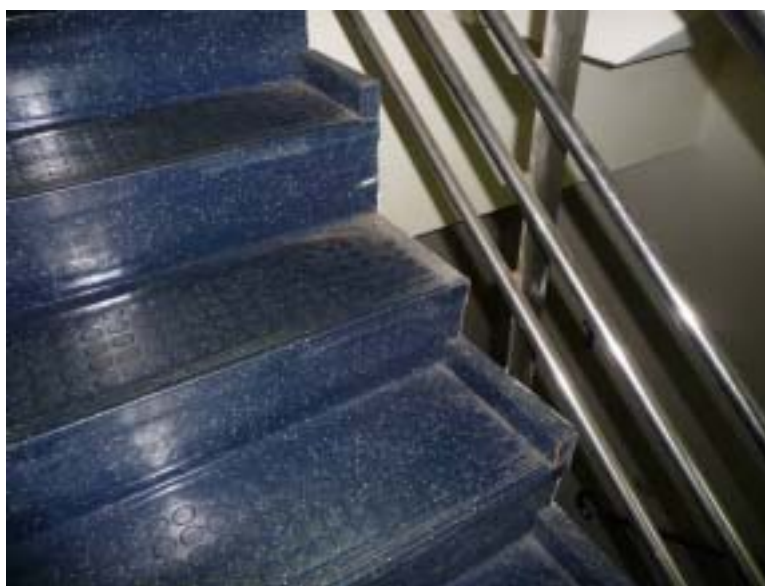


表 3.3.3 基隆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基隆市長樂國小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			×
扣 分 小 計	-0.3					-0.3	-0.2	-0.3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標誌及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3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基隆市長樂國小：

-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與國際符號標誌同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標誌。



3. 基隆市長樂國小：

- (2)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3. 基隆市長樂國小：

- (3) 地下室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基隆市長樂國小：

- (4)地下室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3. 基隆市長樂國小：

- (5)廁所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3. 基隆市長樂國小：

- (6)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春暉安養中心：無建議事項。
2. 基隆市仁愛行政大樓：
 - (1) 建議應於正門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3. 基隆市長樂國小：
 - (1) 因地形影響，建議應於正門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以下空白)

表 3.4 臺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北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8 月 29 日
副召集人：廖慧燕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殿華、林震富、楊檔巖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臺北縣政府建管人員對於本次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業務準備資料、簡報等工作的努力及用心，其成效值得肯定。 2.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建議將具指標性寺廟之改善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 (2) 本年度之改善完成率較去年提高，但整體總改善完成率仍偏低，建議縣府建管人員應依擬定改善計畫目標期程盡速辦理改善，以提昇整體改善率。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縣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自編自籌部份編列太少，建議增加。 (2) 縣府自 92 年度開始均有編列預算至改善基金，其對於無障礙業務之推動決心執得肯定。 (以下空白)	1. 台北醫院-雙和醫院： (1) 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2 公尺。 2. 慈濟醫院： 符合規定。 3. 汐止市公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4.1 臺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醫院										
建 築 物 名 稱	台北醫院-雙和醫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醫 院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台北醫院-雙和醫院：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
使用之廁所，其淨深度
及寬度均不足 2 公尺。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4.2 臺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醫院										
建 築 物 名 稱	慈濟醫院-台北分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醫 院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慈濟醫院-台北分院：符合規定。



2. 慈濟醫院-台北分院：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4.3 臺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汐止市公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汐止市公所：符合規定。



3. 汐止市公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台北醫院-雙和醫院

(1)建議停車場應增設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

2. 慈濟醫院-台北分院：

(1)建議廁所盥洗室內洗手台底部高度可升高至 65-70CM。

3. 汐止市公所：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5 桃園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8 月 28 日
召集人：蘇憲民 副召集人：鄭元良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本署會計室	督導委員：李殿華、林敏哲、謝東儒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建議列管案管件應整理成冊，並加強改善前後的照片，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2) 改善完竣勘檢完成案件之複檢資料不夠完整詳細應加強，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3) 改善完成率除依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執行達成外，建議應逐年設定改善目標，詳列改善完成比例及進度。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建議導讀手冊內容需以使用者便利為其設計原則。 3. 其他：建議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部分，可將相關會議紀錄、宣導事項等資料，以充實網頁內容。 (以下空白)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警政大樓： (1)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2. 桃園縣立經國國中： (1)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等相關設施不明確。 (2)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3. 桃園縣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新生命之家：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5.1 桃園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警政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
警政大樓：符合規定。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
警政大樓：符合規定。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
警政大樓：符合規定。



表 3.5.2 桃園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桃園縣立經國國中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標誌及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桃園縣立經國國中：

- (1)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等相關設施不明確。



2. 桃園縣立經國國中：

- (2)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5.3 桃園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桃園縣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新生命之家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桃園縣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新生命之家：符合規定。



3. 桃園縣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新生命之家：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警政大樓：

- (1)建議樓梯(地下一樓)扶手末端、起端均應有防勾撞處理。
- (2)建議馬桶側面牆壁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馬桶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高度應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2. 桃園縣立經國國中：

- (1)建議無障礙停車標誌由文字改為圖案且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以利辨識。
- (2)建議升降設備之點字標示應設於按鍵之左側。
- (3)建議無障礙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

3. 桃園縣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新生命之家：

- (1)建議五樓通往陽台處可設置斜坡，以利進出。
 - (2)建議五樓樓梯可加設警示帶，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 (3)建議室內通路走廊應鋪設防滑材料。
- (以下空白)

表 3.6 新竹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9 日
副召集人：劉慶男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殿華、劉金鐘、王武烈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新建建築物之現場勘檢表應依新規範各項規定檢討改正。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討論通過案件應整理成冊，應有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追蹤管理。 (2) 明確擬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並明定改善限期，對於不合格建築物應立即通知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3) 建議將學校及社福機構列為優先改善對象。 (4) 既有建築物總列管案件可依 97.07.01 發布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重新檢討，排除非屬適用之建築物。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建議應增加經費來源，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2) 建議對於未能在改善期限內完成之案件，確實處以罰鍰。 4. 其他： (1) 建議公會監督現場施作手冊，避免營造廠採用廠商提供之錯誤建議。 (2) 宣導講習部分，建議可會同其他單位共同辦理。 (以下空白)	1. 新竹縣環保局：(既有建築物) 詳委員建議事項。 2. 十興國小：符合規定。 3. 審計部新竹縣市審計室聯合辦公室：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6.1 新竹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新竹縣環保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新竹縣環保局：(既有建築物)

(1) 建議移除入口坡道面磚，並重新檢討坡度比。



1. 新竹縣環保局：(既有建築物)

(2) 建議導盲設施，應引導至自動門前。



1. 新竹縣環保局：(既有建築物)

(3) 建議廁所移除彈簧門，並依新規範檢討門寬。



表 3.6.2 新竹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十興國小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十興國小：符合規定。



2. 十興國小：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6.3 新竹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審計部新竹縣市審計室聯合辦公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郵 局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審計部新竹縣市審計室
聯合辦公室：符合規定。



3. 審計部新竹縣市審計室
聯合辦公室：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新竹縣環保局：(既有建築物)

- (1)建議移除入口坡道面磚，並重新檢討坡度比。
- (2)建議導盲設施，應正確引導至一樓主要出入口處。
- (3)建議廁所移除彈簧門，並依新規範檢討門寬。
- (4)建議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2. 十興國小：

- (1)建議升降機出入口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於按鈕處。
- (2)建議更正馬桶 L 型扶手方向。

3. 審計部新竹縣市審計室聯合辦公室：

- (1)建議升降機出入口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於按鈕處。
 - (2)建議廁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 (3)建議洗臉盆位置重新調整，空出上下馬桶空間。
 - (4)建議無障礙車位前，配合引導增設懸吊指示牌。
- (以下空白)

表 3.7 新竹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8 日
副召集人：廖慧燕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劉金鐘、陳政雄、李訓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對於新建建築物之抽查標準請依新規範規定執行。 (2)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之抽查，應確實執行。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建議不合格清冊應註明檢查日期、複勘日期、改善期限及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2) 諮詢小組成員建議應包含縣府人員、公會代表以及社福團體。 (3) 審查小組之會議紀錄應整理成冊。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市府總預算首創納入福利科目，立意良善值得鼓勵。 (2) 建議訂定改善基金之運用計畫，列明優先改善項目。 4. 其他： (1) 請持續宣導新版無障礙設計規範。 (2) 無障礙設施及環境，遭到不當改動或佔用時，應有適當的申訴管道。 (以下空白)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1)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2) 樓梯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2. 竹光國中： (1)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2)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3. 台灣郵政：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 廁所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以下空白)

表 3.7.1 新竹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4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1) 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2) 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7.2 新竹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竹光國中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1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竹光國中：

(1)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2. 竹光國中：

(2) 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7.3 新竹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三)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公司(公司)									
建 築 物 名 稱			台灣郵政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郵 局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台灣郵政：

-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3. 台灣郵政：

- (2) 廁所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 (1)建議升降設備應於按鍵左側設置點字，機箱內裝設反光鏡，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 (2)建議走廊兩側牆面扶手端部接牆，勿留縫以防勾撞。
- (3)廁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 (4)建議設置傾斜鏡面並且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

2. 竹光國中：

- (1)建議學校主入口川廊前 3 階高差增設部分扶手，以供視障民眾使用。
- (2)建議升降機各樓層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裝設顯示樓層的數字符號(含點字)。
- (3)建議升降機出入口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於按鈕處。
- (4)建議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 (5)建議廁所洗手台扶手現況阻礙輪椅迴轉應改善。
- (6)建議廁所橫向拉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3. 台灣郵政：

- (1)無障礙坡道坡度不符 1：12，建議改善。
- (以下空白)

表 3.8 苗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4 日
副召集人：劉慶男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張文華、柯坤男、白妙珠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應確實執行。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既有建築物除應分類、分期、分區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明確設定其改善限期。 (2)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討論通過案件應整理成冊，並加強改善前後的照片，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3. 改基金之管理及運用： (1) 罰鍰之催收應確實執行。 (2) 基金管理委員會雖已成立，但仍未經議會同意，請儘速送議會審查。 3. 其他： (1) 有關 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建議應以改善前後照片回應。 (2) 尚未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及專屬電子信箱，請儘速完成。 (3) 轄內有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建議應以改善前後照片回應。 (以下空白)	1. 大千綜合醫院： 符合規定。 2. 竹南鎮立圖書館： (1) 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且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3. 信義國小： (1)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以下空白)

表 3.8.1 苗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 醫院										
建 築 物 名 稱	大千綜合醫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醫 院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大千醫院：符合規定。



1. 大千醫院：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8.2 苗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建 築 物 名 稱	竹南鎮立圖書館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圖 書 館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竹南鎮立圖書館：

- (1) 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且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8.3 苗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信義國小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信義國小：

(1)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
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
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
(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大千綜合醫院：

- (1)建議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方向指引標誌。
- (2)建議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 (3)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2. 竹南鎮立圖書館：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樓梯間入口處有門檻，建議改善。

3. 信義國小：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通往操場之斜坡道，建議設置休息平台。
 - (3)建議馬桶非靠牆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
- (以下空白)

表 3.9 臺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中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7 日
副召集人：毛正羽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林進興、楊德明、羅榮源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時應檢附培訓講習證書。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經由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完竣之替代改善計畫及完竣勘檢案件，其清冊內容應加註複勘日期及改善情形，並且除了勘檢紀錄表外建議應有改善前後照片存證，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尚未有妥善運用，建議應召開委員小組會議，共同協商運用機制。 4. 其他：有關轄內營建署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其改善清冊內容除了勘檢紀錄表外建議應有改善前後照片存證，以利後續追蹤列管。 （以下空白）	1. 養生園護理之家： 符合規定。 2. 內埔國小： 符合規定。 3. 沙鹿戶政事務所： (1)全區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 (以下空白)

表 3.9.1 臺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養生園護理之家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養生園護理之家：符合規定。



1. 養生園護理之家：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9.2 臺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內埔國小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內埔國小：符合規定。



2. 內埔國小：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9.3 臺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沙鹿戶政事務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所 盥洗 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3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2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沙鹿戶政事務所：

(1) 全區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3. 沙鹿戶政事務所：

(2)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養生園護理之家：

- (1)建議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建議主要出入口處加設警示帶。
- (3)建議樓梯兩側扶手高度修改為 75 公分。
- (4)建議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立式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2. 內埔國小：

- (1)建議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建議室內通道有高低差部份應做斜角處理。
- (3)建議教室門把手改為撥桿式。
- (4)建議樓梯兩端扶手應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 (5)建議電梯點字應貼於按鍵左邊。

3. 沙鹿戶政事務所：

- (1)建議調整廁所鏡子高度。
- (2)建議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立式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以下空白)

表 3.10 臺中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楊模麟 出席單位：社會司、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劉金鐘、林丙申、黃精智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已於 97 年 07 月 1 日發布實施，對於新建建築物於建造執照審查時，應特別注意加強新建築物之設計圖說，避免使照核發後仍有錯誤的情形發生。 (2)勘檢表應隨著新規範檢討改正。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請確實依照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擬定之改善期限，完成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 3.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建議儘速完成所有人員之培訓講習。 4. 其他： (1)違規佔用無障礙車位之拖吊以及騎樓順平(學安計畫)等措施，值得鼓勵。 (2)建議持續推動無障礙環境，推廣友善空間觀念。 (以下空白)	1. 長安國小： (1)廁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2. 小蝸牛托兒所： (1)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3. 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10.1 臺中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長安國小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長安國小：

- (1) 廁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0.2 臺中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小蝸牛托兒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小蝸牛托兒所：

- (1)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0.3 臺中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符合規定。



3. 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長安國小：

- (1)建議斜坡道入口處之水溝蓋，格柵方向與輪椅呈垂直，以防卡輪。
- (2)建議斜坡道中途應設置休息平台。
- (3)建議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裝設顯示樓層的數字符號並附點字。
- (4)建議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 (5)建議廁所重新檢討門框厚度，以免阻礙輪椅出入。
- (6)建議廁所鏡子改傾斜或降低。

2. 小蝸牛托兒所：

- (1)建議廁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 (2)建議升降機按鈕前方地板面應設置警示帶。

3. 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

- (1)建議升降機與樓廳前之警示帶應更加明顯。
 - (2)建議重新整體規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 (以下空白)

表 3.11 南投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盧武雄、謝東儒、江俊明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有關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建議應有明確的改善期限，並且「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應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2) 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建議應增加專家學人數，並確實執行召開會議，勘檢完成案件建議可提委員會同意，以發揮諮詢及審查小組最大效益。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建議對於不合格之建築物應確實執行處罰。 (2) 建議加強宣導及建立民眾對無障礙環境相關觀念，並且宣導對象應鄉鎮公所及建物管理者列為優先宣導對象。 3. 其他相關事項：建議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應達 AA 等級之設置。 (以下空白)	1. 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符合規定。 2. 暨南大學： (1)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相同且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且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3) 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3. 中美企業國際觀光旅館：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11.1 南投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南投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符合規定。



1. 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1.2 南投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南投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暨南大學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1		-0.3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標誌不符規定扣 0.5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暨南大學：

- (1)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
標誌相同且應於明
顯處所設置行動不
便者使用設施之標
誌。



2. 暨南大學：

- (2)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
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
設施，梯緣未臨接牆
部份，應設置高出梯
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且樓梯底板至其直下
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
柵(設施)。



2. 暨南大學：

- (3) 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
設置引導設施。(地板
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
按鈕處)



表 3.11.3 南投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南投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建 築 物 名 稱	中美企業國際觀光旅館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中美企業國際觀光旅館：符合規定。



3. 中美企業國際觀光旅館：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 (1)建議大門接通道處，應可全面鋪成坡道，不必另加扶手。
- (2)建議升降設備點字應設於按鍵左側，副操控盤應距離牆面適中位置。
- (3)建議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立式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2. 暨南大學：

- (1)建議設置傾斜鏡面及緊急求助鈴；馬桶應設置靠背(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馬桶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
- (2)建議應設輪椅觀眾席位。

3. 中美企業國際觀光旅館：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建議室外坡道應順平。
 - (3)建議升降設備點字應設於按鍵左側。
 - (4)建議設置傾斜鏡面及緊急求助鈴，馬桶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
 - (5)建議浴室改為橫拉門。
- (以下空白)

表 3.12 彰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9 日
副召集人：毛正羽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林進興、李殿華、張文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總列管案件數多，造成改善完成率偏低，建議增加承辦人員之人力，方可達預期目標。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自編及自籌經費偏低，建議應增加經費來源，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3.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審查小組委員應儘速取得培訓證書，以增加公信力。 4.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審查小組委員尚有新任委員未取得培訓證書，請儘速督促委員參加培訓講習。 5. 其他：各單位辦理成效建議應有相關佐證資料，以利評分。 (以下空白)	1. 名倫養護中心： 符合規定。 2. 溪湖鎮公所： (1)全區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3.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12.1 彰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彰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名倫養護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1. 名倫養護中心：符合規定。



1. 名倫養護中心：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2.2 彰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彰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溪湖鎮公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2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溪湖鎮公所：

(1) 全區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2.3 彰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彰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醫院										
建 築 物 名 稱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醫 院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1.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符合規定。



1.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名倫養護中心：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建議樓梯兩端扶手應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 (3)建議昇降設備點字應設於按鍵左側，鏡面應調整高度，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 (4)建議廁所靠牆之一側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建議廁所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並加裝求助鈴。
- (5)建議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立式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2. 溪湖鎮公所：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建議出入口大門處高低差部份應做斜坡處理。
- (3)建議樓梯兩端扶手應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 (4)建議副操控盤應距離牆底面 20 公分以上。
- (5)建議廁所扶手應改為活動式扶手，鏡子應傾斜 15 度。
- (6)建議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立式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並且下車處應平順。

3.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 (1)建議加強全院區應於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建議廁所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
- （以下空白）

表 3.13 雲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教育部、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金桐、楊德明、呂建利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雲林縣政府 97 年表現較 96 年進步許多值得嘉許，但因運作起步較慢，尚有進步空間，建議可與其他縣市做經驗交流。 2.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 關於執行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項目，建議於申請建照時應請設計人提供培訓講習證書。 (2) 關於建造執照抽查項目，建議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適用抽查及審查表格。 3.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關於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清查率仍然偏低請加強，另 97 年修法後新增列管之使用類組應一併清查。 (2) 建議貴府召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制定提用替代改善計畫認定原則，藉由通案處理對策提出民眾參考之依循。 4.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項目，改善基金剛成立，應儘速溢注經費並開始運作。 5. 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關於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項目，建議貴府應先彙整各位之無障礙相關經費預算編列總表，再由各單位說明，以利委員通盤了解。 (以下空白)	1. 環球技術學院圖書館： 符合規定。 2. 梁耿福安養中心(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符合規定。 3.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1)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2) 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以下空白)

表 3.13.1 雲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五)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建 築 物 名 稱	環球技術學院圖書館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圖 書 館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環球技術學院圖書館：符合規定。



1. 環球技術學院圖書館：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3.2 雲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梁耿福安養中心(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梁耿福安養中心(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符合規定。



2. 梁耿福安養中心(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3.3 雲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醫院										
建 築 物 名 稱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醫 院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3		-0.3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1)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3.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2)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環球技術學院圖書館：

- (1) 昇降設備室外按鍵點字錯置，請改善；另建議加設昇降設備標誌立牌。
- (2) 建議加設廁所盥洗室標誌立牌。
- (3) 建議加設汽車停車位標誌立牌，並且其後方的機車停車位上標示及位置均不明顯，建議改善。

2. 梁耿福安養中心(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無建議事項。

3.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 (1) 建議樓梯引導設施應為材質變化非為顏色變化。
- (2) 建議公用廁所洗手台加設扶手，病房廁所扶手裝錯應更正，馬桶側邊固定式扶手改為活動式扶手。
- (3) 建議建議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立式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以下空白)

表 3.14 嘉義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7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呂建利、黃精智、林俊福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關於建造執照抽查項目，建議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適用抽查及審查表格。 2.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關於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公共建築物分類中如銀行、寺廟等於建築法都有修正規定，請縣府對於建築法修正部分加強清查追蹤列管。 (2) 建議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部分，應增加其他障別；且建議縣府於不符規定建築物業主提出改善困難時，應輔導與追蹤，協助其提報改善計畫。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項目，請務必控管資金專款專用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 4.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關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項目，建議一級主管應率先參加培訓講習。 (以下空白)	1. 水上國民小學新教學校舍：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福茂庭園養護中心：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3. 交通部嘉義監理站： (1) 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以下空白)

表 3.14.1 嘉義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水上國民小學新教學校舍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標誌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水上國民小學新教學校舍：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4.2 嘉義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福茂庭園養護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安 養 中 心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福茂庭園養護中心：
-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福茂庭園養護中心：
- (2) 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4.3 嘉義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交通部嘉義監理站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交通部嘉義監理站：
 (1) 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
 應設置引導設施。
 (地板面應設置引導
 設施至按鈕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水上國民小學新教學校舍：

- (1)建議將標誌設置更明顯而不要平貼於門面或牆面。
- (2)室外引導通路不明顯且中斷。
- (3)樓梯警示帶與地面材質相近，建議改善。
- (4)昇降設備建議改垂直牆面立式標誌。
- (5)廁所盥洗室建議將醫療馬桶改一般馬桶，設垂直於牆壁的標誌牌，洗手台設置扶手。

2. 福茂庭園養護中心：

- (1)標誌，標示不明顯。
- (2)引導設施，應標示更清楚
- (3)室外引導通路，未從建築線引至室內入口。
- (4)坡道及扶手，應設置二層扶手。
- (5)廁所盥洗室，馬桶增設活動扶手及牆壁改 L 型扶手。
- (6)浴室，建議設置迴轉扶手，固定扶手不符規格。

3. 交通部嘉義監理站：

- (1)建議改善樓梯扶手，樓梯扶手若為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 (2)建議昇降設備增加立牌標誌，並且二樓以上增加引導設施。
 - (3)建議廁所盥洗室馬桶增加活動扶手，臉盆上方鏡子太高建議改善。
 - (4)建議停車位下車處地坪為植草磚應改善。
- (以下空白)

表 3.15 嘉義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9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林俊福、劉金鐘、徐文志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市政府對本業務推動有所進步，如資料整理、宣導講習等，所製作無障礙宣導影片，立意良好值得嘉許。 2.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部份，對於建築法修正後各類使用類組適用無障礙設施部份均有新規定，建議市府應重新清查列管。 (2) 關於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對於尚未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應限期改善，並對於設施的改善應達到可及性、可用性、安全性等原則。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請加強溝通儘速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4. 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有關公寓大廈針對通道、消防、騎樓等項目提撥改善補助，值得嘉許。 (以下空白)	1.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 廁所盥洗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2.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1)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2) 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3. 嘉義基督教醫院： (1) 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2) 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以下空白)

表 3.15.1 嘉義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1)廁所盥洗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5.2 嘉義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1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1)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2.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2) 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5.2 嘉義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醫院								
建 築 物 名 稱			嘉義基督教醫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醫 院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1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嘉義基督教醫院：

(1) 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3. 嘉義基督教醫院：

(1) 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無建議事項。
2.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 (1)建議坡道應可再檢討坡度，並且坡道扶手勿凸出護牆前緣。
 - (2)建議廁所盥洗室設置兩側扶手，目前的扶手有危險性請確實加以固定。
 - (3)建議停車位可劃設於大門坡道前空地，如依然設置於原處，請於標誌下增設服務專線電話。
3. 嘉義基督教醫院：
 - (1)建議引導標誌應連續並且設於明顯處。
 - (2)建議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超過 20 公分，應兩邊設置扶手。
 - (3)建議樓梯扶手應水平延伸並做防勾撞處理。
 - (4)建議廁所門應設置防夾手設施。
 - (5)建議停車位的設置應從管理面改善停車場的使用方便性。
 - (8)建議新大樓劃設復康巴士上下車區。

(以下空白)

表 3.16 臺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張文華、楊德明、蔡再相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建議加強勘檢小組的功能，使其能加速使用執照的核發並減少不必要的錯誤發生。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請加強既有建築物之審查及勘檢，以確保勘檢結果符合規定。 3.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之培訓率仍有進步空間，應儘速完成人員之培訓講習。 (以下空白)	1. 菩提教養院：符合規定。 2. 六甲國中： (1)全區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2)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3. 台南啟聰學校： (1)全區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以下空白)

表 3.16.1 臺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菩提教養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菩提教養院：符合規定。



1. 菩提教養院：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6.2 臺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六甲國中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標誌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六甲國中：

(1)全區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2. 六甲國中：

(2)樓梯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1.9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6.3 臺南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台南啟聰學校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標誌不符規定扣 0.2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台南啟聰學校：
- (1) 全區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菩提教養院：無建議事項。
2. 六甲國中：無建議事項。
3. 台南啟聰學校：
 - (1) 室外引導通路與路邊有高程差，建議改善。
 - (2) 建議鏡子應傾斜，扶手調整高度。(以下空白)

表 3.17 臺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麥仁華、林精智、林丙申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集合住宅改善率偏低，建議協商各相關單位訂定具有鼓勵誘導之策略，提高其改善意願。 (2)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比例不足，應儘速改善。 (以下空白)	1.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1) 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2. 財團法人台南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1) 樓梯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3. 台南市警察局交通隊暨拖吊車辦公廳： (1) 全區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2) 樓梯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3) 電梯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以下空白)

表 3.17.1 臺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
天主教瑞復益智中
心：

(1) 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
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
手。(供正跨座及側
移式)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7.2 臺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財團法人台南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財團法人台南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1)樓梯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1.9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7.3 臺南市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台南市警察局交通隊暨拖吊車辦公廳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1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引導標誌不符規定扣 0.2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台南市警察局交通隊
暨拖吊車辦公廳：

- (1)全區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3. 台南市警察局交通隊
暨拖吊車辦公廳：

- (2)樓梯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3. 台南市警察局交通隊
暨拖吊車辦公廳：

- (3)電梯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 (1)建議廁所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
- (2)建議廁所內設置之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3)建議廁所應採用橫向拉門，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2. 財團法人台南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建議加強全區引導設施系統。
- (3)廁所內設置之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4)廁所應採用橫向拉門，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 (5)廁所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3. 台南市警察局交通隊暨拖吊車辦公廳：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建議加強全區引導設施系統。
 - (3)廁所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 (以下空白)

表 3.18 高雄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高雄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4 日
副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教育部	督導委員：呂建利、林丙申、林俊福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既有建築之列管因縣府建照、使照仍未全面電子化，僅就立案管委會社區清查，其列管數量恐有失真之虞，建議藉由「現勘」及「使照」清查資料，以建立確實之資訊。 (2) 建議列管清冊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之使用類組分類列管。 (3) 縣府針對需提替代改善方案於改善諮詢委員會審查之案件，建議會議前可請建築師公會先行會勘並草擬替代改善方案之改善執行要點措施，此項執行方式立意良好，值得讚許。 (以下空白)	1. 曾文志養護機構： (1)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2. 仁武鄉公所活動中心： (1)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2)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3. 前峰國中： (1)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2)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3)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以下空白)

表 3.18.1 高雄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高雄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曾文志養護機構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曾文志養護機構：
(1)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8.2 高雄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高雄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六)集會場、活動中心										
建 築 物 名 稱	仁武鄉公所活動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活 動 中 心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標誌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仁武鄉公所活動中心：
(1)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2. 仁武鄉公所活動中心：
(2)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18.3 高雄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高雄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前峰國中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1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前峰國中：

- (1) 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3. 前峰國中：

- (2)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3. 前峰國中：

- (3)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停車位通路上之排水溝格柵孔隙過大。)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曾文志養護機構：

(1)建議坡道與引導設施位置調整對調，較能順暢進出。

(2)建議無障礙停車位地坪應加強整平，以利輪椅使用進出。

2. 仁武鄉公所活動中心：無建議事項。

3. 前峰國中：

(1)建議改善通往無障礙停車位通路上之排水溝格柵(因孔隙過大)。

(2)建議無障礙停車位地坪應加強整平，以利輪椅使用進出。

(以下空白)

表 3.19 屏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5 日
副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會計室、	督導委員：柯坤男、張文華、盧武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 總列管清冊資料與實際數據無法吻合，清冊資料仍有部份未填具，請加強整理及更新使其內容更為完善，以利後續追蹤管理。 (2) 使照核發與勘檢建議委員應以分組方式執行(如分為審查諮詢小組或勘檢小組)協助辦理。 2.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僅 12 位，人員略顯不足，建議應增加專家學者成員比例，以協助貴府各項無障礙業務之推動。 (2) 建議增加諮詢及審查小組開會次數，以增加案件執行效率。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建議可與縣內身心障礙團體或府內教育單位共同辦理無障礙教育宣導。(如國中、國小教育研習營) (2) 建議對於未能於期限改善完成之建築物應予以處罰，以利整體無障礙環境業務之推動。 4. 其他：建議無障礙專屬網頁內設置雙向交流之留言版，除供民眾使用，並可監督案件後續辦理情形。 (以下空白)	1. 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室內通路走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 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3)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2. 清境家園長期照護中心： (1) 室外引導通路，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2)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3) 廁所盥洗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 1.6 公尺。 3. 美和技術學院：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19.1 屏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2		-0.3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標誌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1. 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2) 室內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1. 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3)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表 3.19.2 屏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清境家園長期照護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1					-0.1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清境家園長期照護中心：

- (1) 室外引導通路，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 公尺。



2. 清境家園長期照護中心：

- (3)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2. 清境家園長期照護中心：

- (3) 廁所盥洗室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 1.6 公尺。



表 3.19.3 屏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美和技術學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美和技術學院：符合規定。



3. 美和技術學院：符合規定。



3. 美和技術學院：符合規定。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 (1)建議應加強全區整體性引導標誌及設施。
- (2)建議主要出入口地面高差達 1 公分時，應加設斜坡。
- (3)建議室外樓梯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 (4)建議升降設備之點字應設置於左側。
- (5)建議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入口地面高差達 0.5 公分時，應加設斜坡。

2. 清境家園長期照護中心：

- (1)建議無障礙標誌應加大，以利辨識使用。
- (2)建議室外引導通路主要入口地面有高低差，建議應順平。
- (3)建議浴室加設垂直扶手。

3. 美和技術學院：

- (1)建議引導設施應能正確引導使用者至升降設備(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 (以下空白)

表 3.20 宜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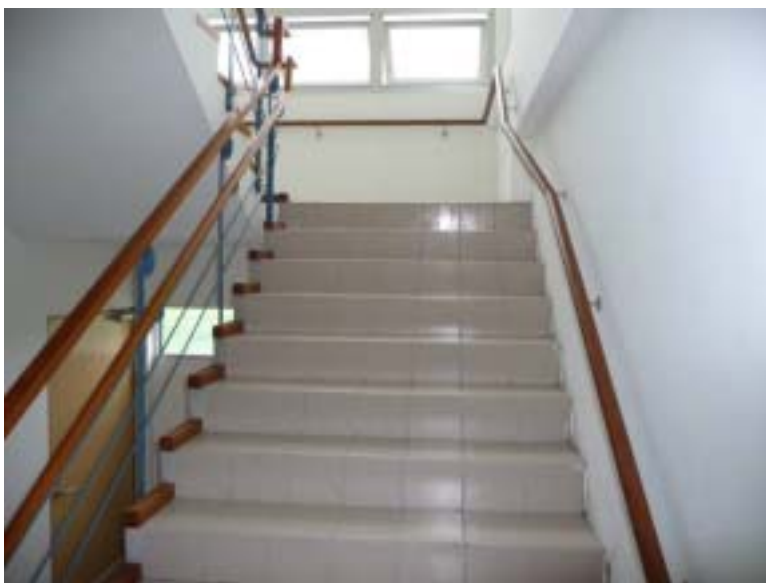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2 日
副召集人：楊模麟 出席單位：教育部、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羅榮源、林奕辰、歐陽昇、王武烈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關於建管人員培訓率項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發布實施，建議建管人員及勘檢小組委員應踴躍參加說明會或回訓。 2. 其他： (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通用設計，無障礙設施使用人包括老人、行動不便者、孕婦、幼兒等，規範內容無使用醫療馬桶，坡道不鋪設導盲磚，請縣府注意各項設施之規範內容。 (2)建議領有教育部補助款之學校，其各項設施改善標準應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改善。 (以下空白)	1. 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 符合規定。 2. 壯圍國中： 符合規定。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 (1)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2)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以下空白)

表 3.20.1 宜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 扶手	避難 層 出 入 口	室內 出 入 口	室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符合規定。



1. 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0.2 宜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壯圍國中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壯圍國中：符合規定。



2. 壯圍國中：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0.3 宜蘭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二)醫院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醫 院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

- (1) 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
(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

- (2) 昇降設備，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

- (1)建議加強全區整體性無障礙設施標誌及引導設施。
- (2)建議改善視聽室坡道。
- (3)建議無障礙樓梯最好設置於無障礙電梯附近。
- (4)建議升降設備正操作盤需設置點字，點字不要貼在按鍵上，內部副操作盤不需要設點字。
- (5)建議拆除廁所盥洗室之醫療馬桶，改為一般馬桶。
- (6)建議停車位應劃設標準停車格及下車區。

2. 壯圍國中：

- (1)建議加強全區整體性無障礙設施標誌及引導設施。
- (2)建議升降設備內部副操作盤不需要設點字。

3.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

- (1)建議改善樓梯扶手，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至 13 公分。
- (2)建議病房浴廁入口鋪設銅板妨礙出入請改善，另拆除醫療馬桶，改為一般馬桶。

(以下空白)

表 3.21 花蓮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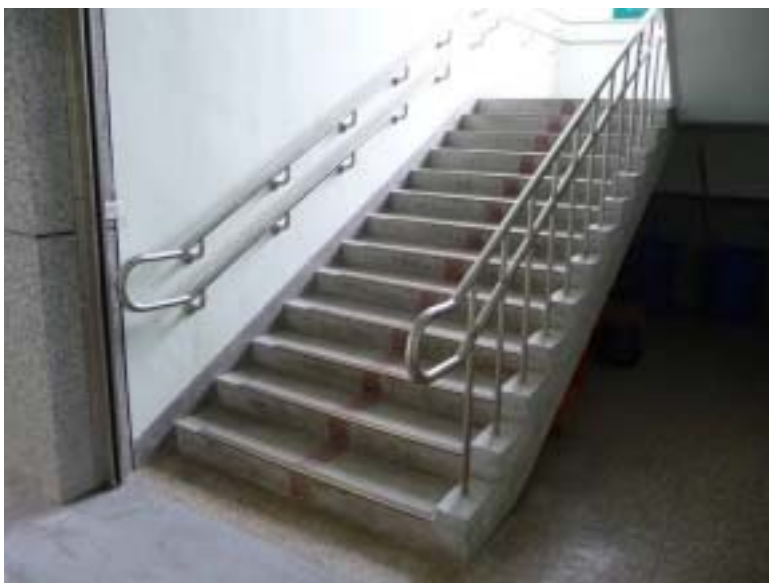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8 日
副召集人：楊模麟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林震富、王武烈、林奕辰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花蓮縣政府整體無障礙業務的推動 97 年表現較 96 年進步許多值得鼓勵嘉許。 2.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發布實施，因此新建建築物之抽查作業應確實，以避免不必要的拆除修改。 (2)對於已領得建造執照但仍未領取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使用執照核發勘檢時，請儘量勸導業主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標準施作。 3.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建議依修法後之技術規則第 170 條各使用類組條件檢視目前之總列管案件數及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4.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建議增加基金規模及基金來源。 5. 其他：建議貴府無障礙主辦單位及其他單位辦理之相關無障礙導及講習活動，於督導時陳列相關資料及成果，以利委員查核。 (以下空白)	1.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符合規定。 2.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 (1)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2)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3. 宜昌國小仁里分校附設幼稚園立德托兒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21.1 花蓮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符合規定。



1.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1.2 花蓮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七)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建 築 物 名 稱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教 會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25	-0.2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

(1) 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2.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

(2) 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
(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1.3 花蓮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宜昌國小仁里分校附設幼稚園立德托兒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宜昌國小仁里分校附設幼稚園立德托兒所：符合規定。



3. 宜昌國小仁里分校附設幼稚園立德托兒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1)建議加強全區整體性無障礙設施標誌及引導設施。
- (2)建議升降設備正操作盤需設置點字，點字不要貼在按鍵上，內部副操作盤不需要設點字。
- (3)建議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面牆壁裝置 L 型扶手，馬桶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
- (4)建議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立式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2.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

- (1)建議入口緩坡可以增設扶手。
- (2)建議廁所盥洗室拆除殘障廁所標示牌，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上方緊急求助鈴。

3. 宜昌國小仁里分校附設幼稚園立德托兒所：

- (1)建議廁所的鏡子其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以下空白)

表 3.22 臺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5 日
副召集人：王武烈(代)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王武烈、蔡再相、李訓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臺東縣政府整體無障礙業務的推動 97 年表現較 96 年進步許多值得鼓勵嘉許。 2.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發布實施，因此新建建築物之抽查作業應確實依新規範標準執行。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既有建築物除應分類、分期、分區提出改善計畫，並應確實由縣府執行改善後的複勘。 (2)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的培訓率以及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比例不足，應儘速改善。 (3)建議依修法後之技術規則第 170 條各使用類組條件檢視目前之總列管案件數，排除非屬適用之建築物。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基金管理委員會雖已成立，但仍未經議會同意，請儘速送議會審查。 (2)自編及自籌經費偏低，建議應增加經費來源，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4. 其他：建議公會監督現場施作手冊，避免營造廠採用衛生設備廠商提供之錯誤標準圖。 (以下空白)	1. 台東市衛生所： 符合規定。 2. 馬蘭榮家宿舍： (1)樓梯，梯級之終端應在 30 公分處設置引導警示設施、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3. 台東大學教室： (1)標誌，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表 3.22.1 臺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四) 衛生所										
建 築 物 名 稱	台東市衛生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衛 生 所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台東市衛生所：符合規定。



1. 台東市衛生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2.2 臺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臺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馬蘭榮家宿舍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馬蘭榮家宿舍：

- (1) 梯級之終端應在 30 公分處設置引導警示設施。



2. 馬蘭榮家宿舍：

- (2)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2. 馬蘭榮家宿舍：

- (3)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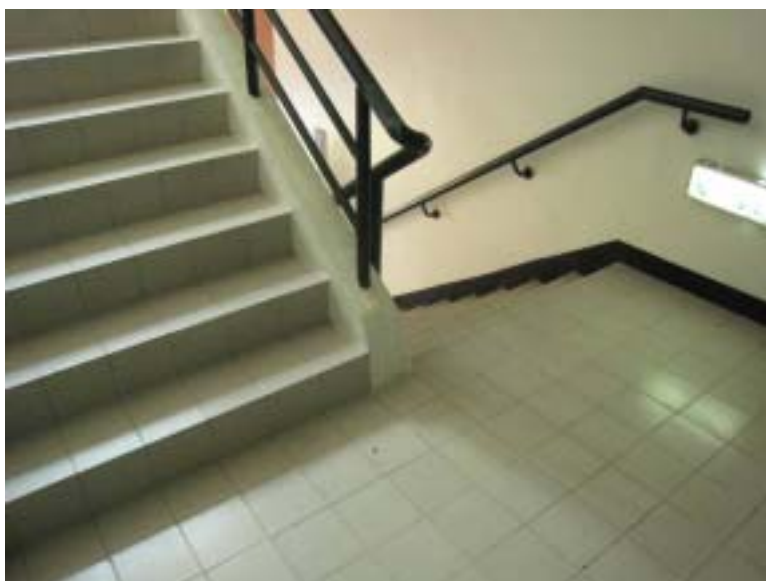


表 3.22.3 臺東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台東大學教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郵 局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2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台東大學教室：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台東市衛生所：

(1)建議廁所馬桶除側面 L 型扶手，另一側加裝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輔助。

(2)建議無障礙車位下車處地面整平。

2. 馬蘭榮家宿舍：

(1)建議電梯點字應貼於按鍵左邊。

(2)建議升降機出入口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於按鈕處。

(3)建議無障礙車位下車處地面整平。

3. 台東大學教室：

(1)建議無障礙坡道設置扶手並移除起始點之水溝孔蓋。

(2)建議升降機出入口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於按鈕處。

(3)建議廁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4)建議馬桶加裝側邊活動式（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與求助鈴。

(5)建議重新整體規劃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引導標誌。

(以下空白)

表 3.23 澎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5 日
副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江俊明、楊檔巖、盧武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建議審查勘檢小組委員增加專家學者成員比例。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建議研商離島基金列為自編預算項目之可行性。 (2)建議縣府教育單位可籌辦無障礙教育研習活動。 3.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之聘用應優先考慮是否有參加培訓講習訓練證書。 4. 其他：建議府內各局處應加強橫向聯繫工作，以利推動無障礙各項業務之進行。 (以下空白)	1. 澎湖海事學校：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2. 澎南復健中心：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3. 水產試驗所辦公大樓：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避難層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3)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4)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以下空白)

表 3.23.1 澎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澎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海事學校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標誌不符規定扣 0.3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2. 澎湖海事學校：

-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澎湖海事學校：

- (2)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3.2 澎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澎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四) 衛生所										
建 築 物 名 稱	澎南復健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衛 生 所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標誌不符合規定扣 0.15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1. 澎南復健中心：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3.3 澎湖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澎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水產試驗所辦公大樓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1			-0.3					-0.3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標誌不符規定扣 0.2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水產試驗所辦公大樓：

-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3. 水產試驗所辦公大樓：

- (2) 避難層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3. 水產試驗所辦公大樓：

- (4) 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澎湖海事學校：

(1)建議廁所的鏡子其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 澎南復健中心：

(1)建議廁所的鏡子其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建議室內通路走廊防滑措施應改善。

(3)建議加強全區整體性無障礙設施標誌及引導設施。

3. 水產試驗所辦公大樓：

(1)建議廁所的鏡子其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建議加強全區整體性無障礙設施標誌及引導設施。

(以下空白)

表 3.24 金門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金門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23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柯坤男、徐文志、麥仁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金門縣政府建管人員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業務資料整理詳細、精確，足見貴府對無障礙業務工作的努力及用心，值得肯定及嘉許。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貴府主動依據新發布之設計規範研訂勘檢表，值得鼓勵。 (2) 建議將改善前後照片上網公布，以達教育與宣傳之效。 (3) 既有建築物總列管案件可依 97 年 07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重新檢討，排除非屬適用之建築物。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建議應增加自籌經費及來源，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以下空白)	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符合規定。 2.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遊客中心： (1) 樓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 (2)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3. 金湖鎮多年國小教室：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表 3.24.1 金門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金門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 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符合規定。



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4.2 金門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金門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遊客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遊客中心：

(1)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



2.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遊客中心：

(2)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4.3 金門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金門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金湖鎮多年國小教室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1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金湖鎮多年國小教室：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 (1)建議浴室出入口處高低差部份應做斜坡處理。
2.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遊客中心：
 - (1)建議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 (2)建議廁所的鏡子其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 金湖鎮多年國小教室：
 - (1)建議廁所摺疊拉門增設門扣或門鎖，並且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上方緊急求助鈴。

(以下空白)

表 3.25 連江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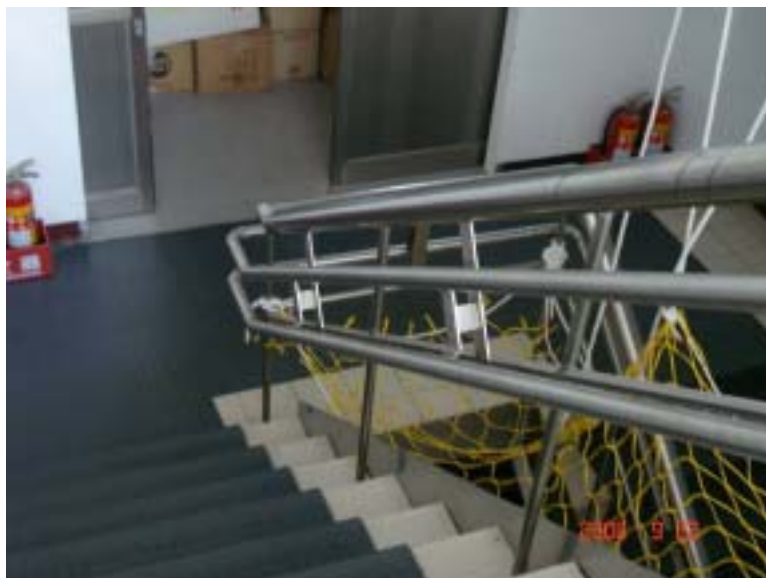
受督導單位：連江縣政府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22 日
副召集人：毛正羽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王武烈、羅榮源、張文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發布實施，因此新建建築物之抽查作業應確實，以避免延誤使用執照之核發時程。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既有建築物總列管案件可依 97 年 07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重新檢討，排除非屬適用之建築物。 (2)諮詢審議小組開會次數雖達離偏遠及離島型每年至少 2 次之標準，建議貴縣仍可努力加開會議，協助貴縣既有建築之改善率。 (以下空白)	1. 連江縣衛生局： 符合規定。 2. 馬中第一期校舍： 符合規定。 3. 風管處北竿戰爭公園展館：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25.1 連江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連江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連江縣衛生局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連江縣衛生局：符合規定。



1. 連江縣衛生局：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5.2 連江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連江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 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馬中第一期校舍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馬中第一期校舍：符合規定。



2. 馬中第一期校舍：符合規定。



（以上空白）

（以上空白）

表 3.25.3 連江縣政府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連江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風管處北竿戰爭公園展館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3. 風管處北竿戰爭公園
展館：符合規定。



3. 風管處北竿戰爭公園
展館：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連江縣衛生局：無建議事項。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建議樓梯兩端扶手應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 (3)建議廁所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
- (4)建議無障礙停車位可改設於地下室，並依新規範規定，停車位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2. 馬中第一期校舍：

- (1)建議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所裝設顯示樓層的數字符號高度調整。
- (2)建議第一期和第二期之停車位可集中留設同時規劃。

3. 風管處北竿戰爭公園展館：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以下空白)

二、國家公園管理處督導考核會議及現勘紀錄

本（97）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表 3.26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 日
副召集人：劉慶男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本署國公組	督導委員：楊楷嚴、林進興、謝東儒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結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新建建築物於核發使用執照之前，應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參與勘檢，合格後方可核發使用執照。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依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3.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建議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應儘速完成無障礙培訓。 4. 其他： (1)建議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之會議記錄可置於網頁公布。 (2)對於二子坪無障礙步道提供身心障礙者戶外體驗的無障礙空間及休閒環境立意良好，值得鼓勵，建議應多予宣導，以充分發揮其設置目的。 （以下空白）	1. 菁山自然中心： (1)室外引導通路，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等相關設施不明確。 2. 二子坪簡易服務站：符合規定。 3. 湖山國小：（既有建築物）詳委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26.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菁山自然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菁山自然中心：

(1)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等相關設施不明確。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6.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九)公共廁所										
建 築 物 名 稱	二子坪簡易服務站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公 共 廁 所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二子坪簡易服務站：符合規定。



2. 二子坪簡易服務站：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6.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湖山國小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湖山國小：(既有建築物)

- (1)建議停車標誌應於明顯處所設置並且應符合現行規範之尺寸。
- (2)建議停車位的地面標示及格線顏色應符合現行規範之規定。



3. 湖山國小：(既有建築物)

- (3)建議斜坡道之扶手應連續。



3. 湖山國小：(既有建築物)

- (4)建議廁所馬桶應改為一般式，緊急求助鈴故障應檢修，馬桶與洗臉盆間應設置活動扶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菁山自然中心：

- (1)建議應加強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 (2)建議應加強大門室外引導通路設施。
- (3)建議斜坡設置應以大門出入口為優先設置處。
- (4)建議電梯點字應設置於按鍵左側。

2. 二子坪簡易服務站：

- (1)建議應加強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3. 湖山國小：(既有建築物)

- (1)建議停車標誌應於明顯處所設置並且應符合現行規範之尺寸。
 - (2)建議停車位的地面標示及格線顏色應符合現行規範之規定。
 - (3)建議斜坡道之扶手應連續。
 - (4)建議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 (5)建議廁所馬桶應改為一般式，緊急求助鈴故障應檢修，馬桶與洗臉盆間應設置活動扶手。
- (以下空白)

表 3.27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3 日
副召集人：楊模麟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羅榮源、林奕辰、歐陽昇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有遴聘(派)一定比例之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 2.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改善諮詢及審查諮詢小組成員應儘速完成培訓講習。 3. 其他：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項目，武陵國民賓館及富野度假村尚未改善完成，請積極督導改善。 (以下空白)	1. 武陵管理站： 符合規定。 2. 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 符合規定。 3. 武陵富野度假村：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27.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武陵管理站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武陵管理站：符合規定。	
1. 武陵管理站：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表 3.27.2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符合規定。



2. 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表 3.27.3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十二)國際觀光飯店										
建 築 物 名 稱	武陵富野度假村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飯 店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武陵富野度假村：符合規定。



3. 武陵富野度假村：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武陵管理站：
 - (1)建議坡道過斜不易推輪椅，請改善。
2. 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中心：
 - (1)建議增設全區整體性引導設施。
 - (2)建議廁所入口坡道應修補順平，另求救鈴故障應修復。
3. 武陵富野度假村：
 - (1)建議增設全區整體性引導設施。
 - (2)建議坡道應增設扶手。

(以下空白)

表 3.28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12 日
副召集人：楊模麟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林震富、林敏哲、江俊明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若當年度無新建公共建築物之列管案件，建議檢討高山型國家公園是否繼續列入督導之必要性。 2. 建議玉管處持續推動導覽文宣品中無障礙設施位置引導之建置。 3. 建議玉管處轄內所有列管之廁所都能符合無障礙標準。 (以下空白)	1. 水里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詳委員建議事項。 2. 玉山警察隊：(既有建築物) 詳委員建議事項。 3. 玉管處宿舍：(既有建築物) 詳委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28.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水里遊客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水里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建議廁所馬桶側面應裝置 L 型扶手，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並加裝求助鈴。



1. 水里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2)建議小便斗扶手改為一字型扶手。



1. 水里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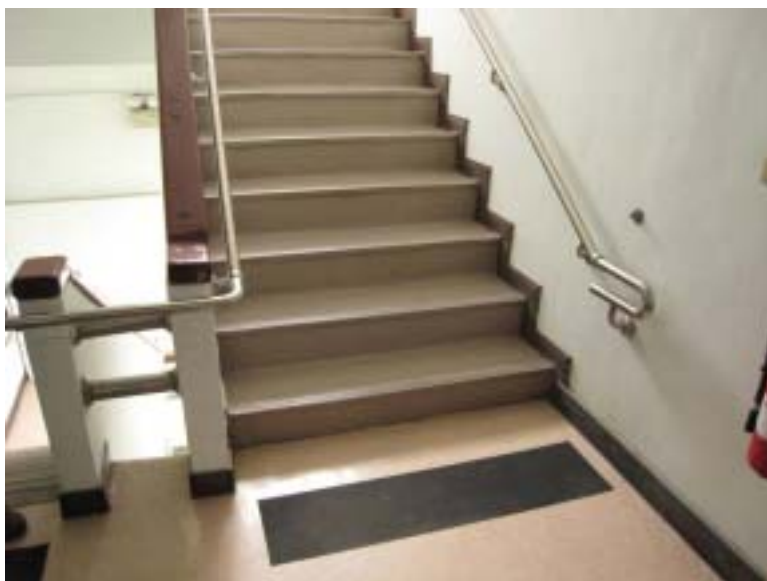


表 3.28.2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玉山警察隊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玉山警察隊：（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2. 玉山警察隊：（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8.3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十五)集合住宅										
建 築 物 名 稱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宿舍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集 合 住 宅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玉管處宿舍：（既有建築物）

(1)建議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顯示樓層的數字符號（含點字），出入口前方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3. 玉管處宿舍：（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水里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建議廁所馬桶側面應裝置 L 型扶手，另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並加裝求助鈴。

（2）建議小便斗扶手改為一字型扶手。

2. 玉山警察隊：（既有建築物）無建議事項。

3. 玉管處宿舍：（既有建築物）

（1）建議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顯示樓層的數字符號（含點字），出入口前方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於按鈕處。

（以下空白）

表 3.29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9 日
副召集人：楊模麟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林震富、林敏哲、歐陽昇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關於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項目，因國家公園列管改善案件數量少，建議採取個案管理積極改善。 2. 97 年第一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自評表各項考評事項應呈列佐證資料以利委員查核。 3. 其他辦理事項： (1) 建議國家公園能著重發揮整體特色，將無障礙空間納入園區整體設計，並提升其服務性質，如採無障礙公車串聯各景點，增設無障礙步道。 (2) 國家公園管理處非一般縣市政府，對於多數設施都需自行編列預算做改善，因此建議國家公園內之公共廁所都有設計無障礙廁所。 4. 綠水管理站的停車位，建議應依新發布實施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計改善。 (以下空白)	1. 閣口生態環教中心：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2. 天祥遊客中心： 符合規定。 3. 伊達斯廳： (1) 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 75 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表列之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29.1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閣口生態環教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標誌不符規定扣 0.5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閣口生態環教中心：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9.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天祥遊客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天祥遊客中心：符合規定。



2. 天祥遊客中心：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29.3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一)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建 築 物 名 稱	伊達斯廳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放 映 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伊達斯廳：

(1)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 75 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表列之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閣口生態環教中心：無建議事項。
2. 天祥遊客中心：
 - (1)建議應於明顯處所設置全區體性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及引導設施。
 - (2)建議樓梯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3. 伊達斯廳：
 - (1)建議觀眾席增設無障礙觀眾席標誌。

(以下空白)

表 3.30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2 日
副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本署國公組	督導委員：李訓良、楊德明、麥仁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結果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建議未改善完成案件應盡速限期改善完成並且對於不合格之建築物未能改善之原因應詳加調查並找出解決對策，以提高整體改善執行率。 2.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建議對於不合格之建築物應確實執行處罰。 3.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請加強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以利無障礙業務推動。 4. 其他： (1)建議依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後之技術規則第 170 條各使用類組條件檢視目前之總列管案件數，排除非屬適用之建築物。 (2)建議將 95 年度現場勘檢之海洋生物博物館之改善資料採個案管理並建立勘檢紀錄表輔以圖片說明。 (以下空白)	1.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1)浴室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2)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2. 鵝鑾鼻國家公園： (1)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3. 墾丁悠活渡假村： (1)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以下空白)

表 3.30.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十二)國際觀光飯店										
建 築 物 名 稱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層 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5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1)浴室內部應設置固定
扶手或迴轉扶手。



1.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2)梯級踏面不得突出，
且應加設防滑條、梯
級斜面不得大於 2 公
分、梯緣未臨接牆部
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踏面 5 公分防護緣。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30.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鵝鑾鼻國家公園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2 分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鵝鑾鼻國家公園：(既有建築物)

(1)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30.3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十二)國際觀光飯店										
建 築 物 名 稱	墾丁悠活渡假村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通路	坡道 及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3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註：引導設施不符規定扣 0.3 分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墾丁悠活渡假村：

- (1)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3. 墾丁悠活渡假村：

- (2) 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 (1)建議加強整體性引導設施與標誌系統。
- (2)建議設置符合現行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立柱式)。
- (3)建議坡道及扶手設置服務鈴。

2. 鵝鑾鼻國家公園：

- (1)建議加強整體性引導設施與標誌系統。
- (2)建議坡道及扶手加設防勾撞處理。

3. 墾丁悠活渡假村：

- (1)建議加強整體性引導設施與標誌系統。
- (3)建議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 (5)建議升降設備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 (6)建議廁所盥洗室近洗手台位置固定扶手改設為活動式、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以下空白)

表 3.3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97 年 9 月 22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國公組、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柯坤男、徐文志、麥仁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金管處對於本次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相關業務資料整理詳細、精確，值得肯定及嘉許。 2.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發布實施，因此新建建築物之抽查作業應確實，以避免延誤使用執照之核發時程。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既有建築物，未改善完成部分，仍請持續協調辦理。 (2)既有建築物總列管案件可依 97 年 07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規定重新檢討，排除非屬適用之建築物。 (3)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比例不足 1/3，應儘速改善。 (以下空白)	1. 翟山坑道前公廁： 符合規定。 2. 乳山遊客中心： 符合規定。 3. 蔣經國紀念館：(既有建築物) 詳委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31.1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一)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九) 公共廁所										
建 築 物 名 稱	翟山坑道前公廁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公 共 廁 所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翟山坑道前公廁：符合規定。



1. 翟山坑道前公廁：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表 3.31.2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二)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乳山遊客中心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 道 及 扶 手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乳山遊客中心：符合規定。



2. 乳山遊客中心：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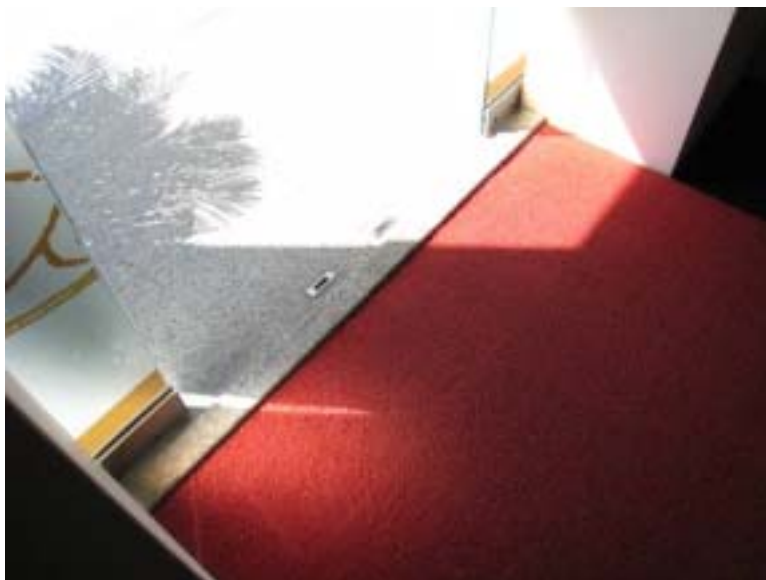
表 3.31.3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現場會勘紀錄(三)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使 用 類 別	(五)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建 築 物 名 稱	蔣經國紀念館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紀 念 館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蔣經國紀念館：(既有建築物)

(1)建議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3. 蔣經國紀念館：(既有建築物)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翟山坑道前公廁：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建議廁所馬桶除側面 L 型扶手，另一側加裝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扶手輔助。

2. 乳山遊客中心：

- (1)建議應於入口明顯處設置無障礙設施位置告示牌及引導行進方向之標示。
- (2)部分室內出入口處高低差，應做斜坡改善。

3. 蔣經國紀念館：（既有建築物）

- (1)建議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 (2)建議繼續與軍方協調土地問題，儘速完成無障礙廁所。
- （以下空白）

肆、督導考核成績

- 一、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成果分析
- 二、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 三、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肆、督導考核成績

一、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1 93~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97 年等級	特優	特優	優	甲	甲
縣市別 年度	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台南市	嘉義市
93 年	85.20	74.30	78.50	45.20	3.00
94 年	90.20	83.20	90.90	69.10	58.10
95 年	91.20	61.90	87.60	60.50	67.80
96 年	87.25	86.00	91.75	77.38	77.07
97 年	95.77	95.13	94.67	89.87	89.62
97 年等級	甲	甲	甲	乙	平均
縣市別 年度	桃園縣	台北縣	基隆市	新竹市	
93 年	36.80	89.40	36.10	44.50	54.78
94 年	66.20	87.70	68.00	69.70	75.90
95 年	87.00	72.30	81.50	71.80	75.73
96 年	94.00	78.00	85.33	74.13	83.43
97 年	88.67	87.50	84.50	76.53	88.91

表 4.1.2 93~97 年度都會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平均數	54.78	75.90	75.73	83.43	88.91
標準差	28.76	12.15	11.48	7.06	6.09
最小值	3.00	58.10	60.50	74.13	76.53
最大值	89.40	90.90	91.20	94.00	9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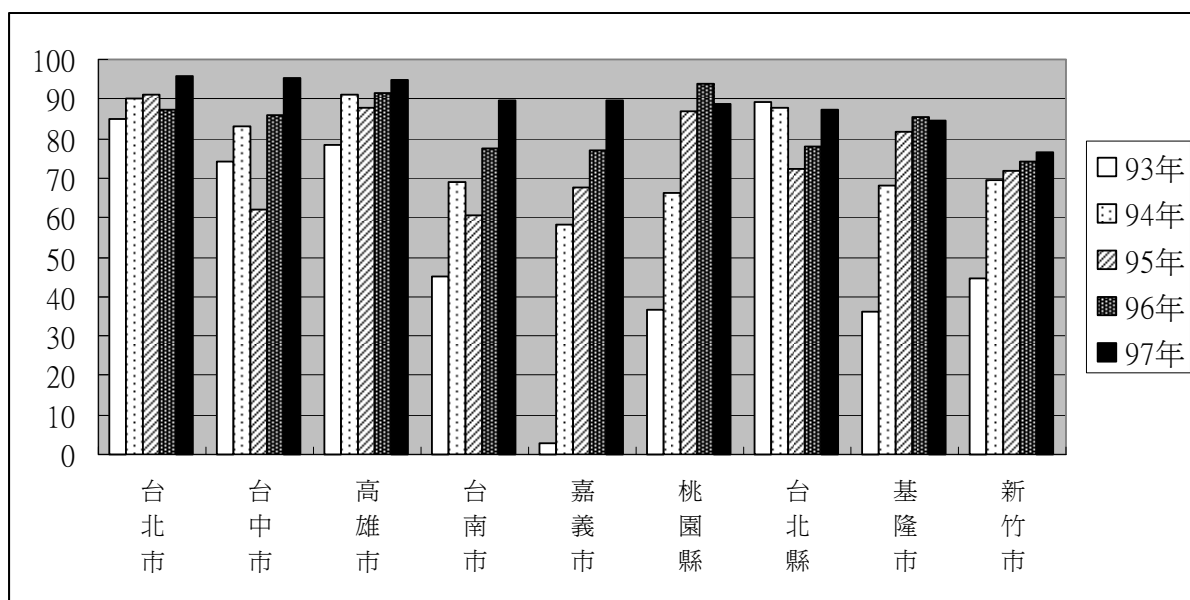


圖 4.1.1 93~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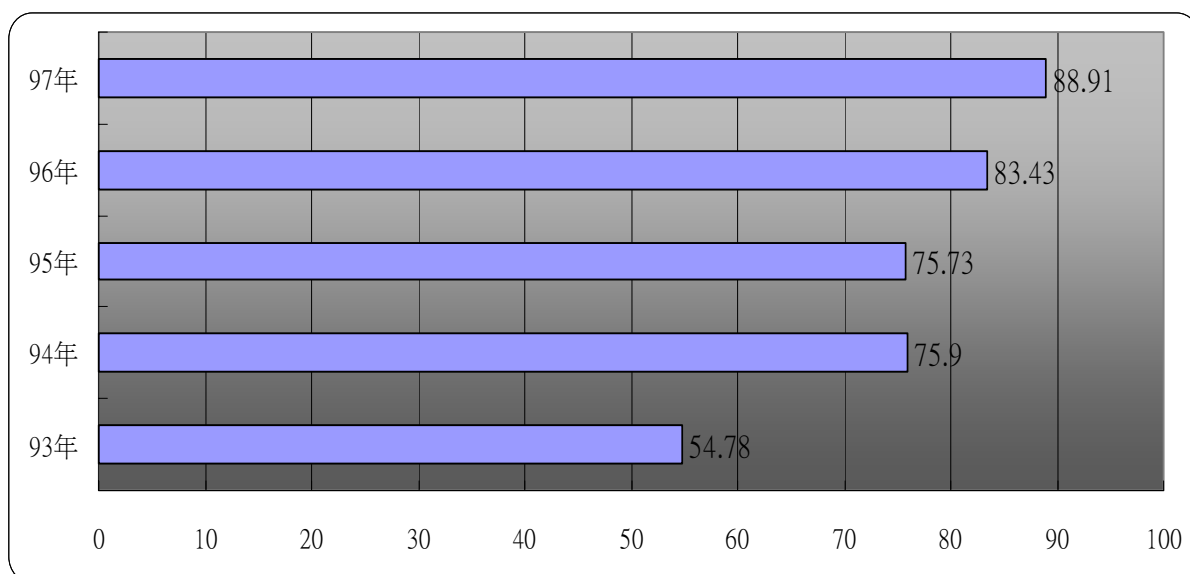


圖 4.1.2 93~97 年度都會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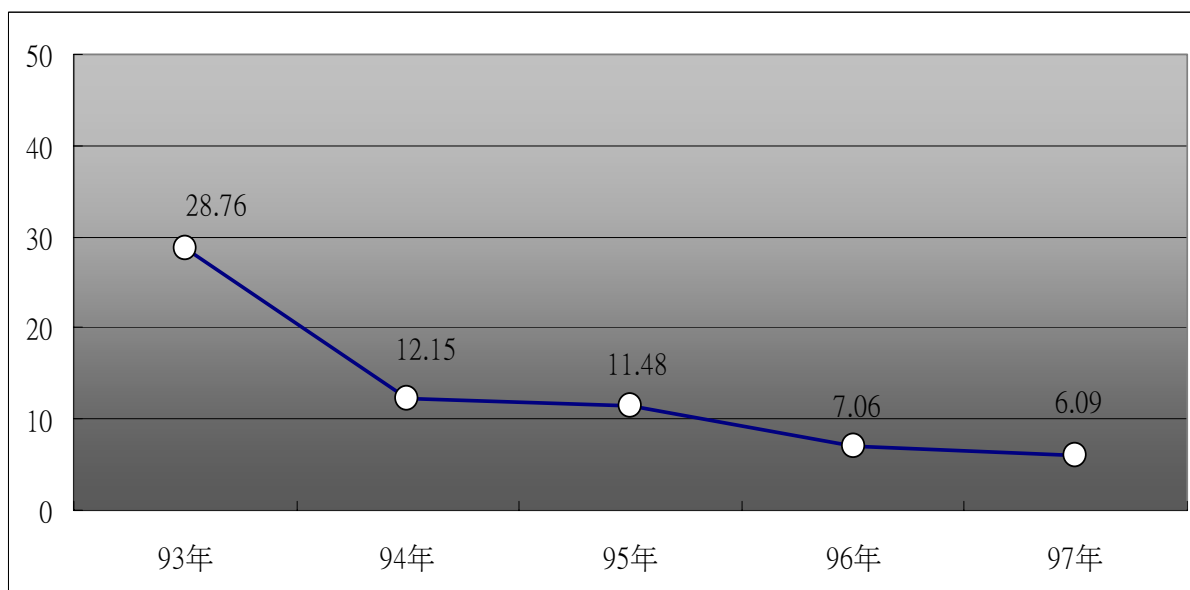


圖 4.1.3 93~97 年度都會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結果得知，93、94 年度評比結果並無特優等級縣市，95 年度僅台北市為優等級，96 年度則增加為桃園縣及高雄市等兩縣市為優等級，97 年度則有台北市、台中市等兩縣市為特優等級，高雄市為優等級，此結果代表都會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正逐年進步。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54.78，94 年度平均分數為 75.90，95 年度平均分數為 75.73，96 年度平均分數為 83.43，97 年度平均分數為 88.91，此評比結果代表都會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逐年進步中。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

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評比結果得知，93 年度標準差為 28.76，94 年度標準差為 12.15，95 年度標準差為 11.48，96 年度標準差為 7.06，97 年度標準差為 6.09，此評比結果代表都會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發展與推動在各縣市之間的差距逐年縮小。

(二)城鎮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3 93~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數表

97 年等級	優	甲	甲	甲	甲	甲
縣市別	高雄縣	屏東縣	台中縣	宜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年度						
93 年	40.30	51.20	67.30	60.00	58.80	34.50
94 年	53.10	67.10	64.50	86.40	60.70	60.30
95 年	67.40	75.67	54.70	79.30	66.00	70.00
96 年	90.33	74.83	88.30	87.83	73.83	71.55
97 年	94.30	88.33	88.17	84.00	83.33	80.27
97 年等級	乙	乙	乙	乙	乙	平均
縣市別	台南縣	新竹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彰化縣	
93 年	51.20	43.90	65.70	45.70	73.40	53.82
94 年	67.10	52.10	67.30	62.30	66.10	64.27
95 年	66.00	67.50	63.50	61.67	72.50	67.66
96 年	74.75	58.17	67.83	47.33	62.33	72.46
97 年	78.93	76.33	75.27	74.40	73.63	81.57

表 4.1.4 93~97 年度城鎮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平均數	53.82	64.27	66.78	72.49	81.30
標準差	12.26	9.08	6.21	13.32	6.78
最小值	34.50	52.10	54.70	47.33	73.63
最大值	73.40	86.40	79.30	90.33	9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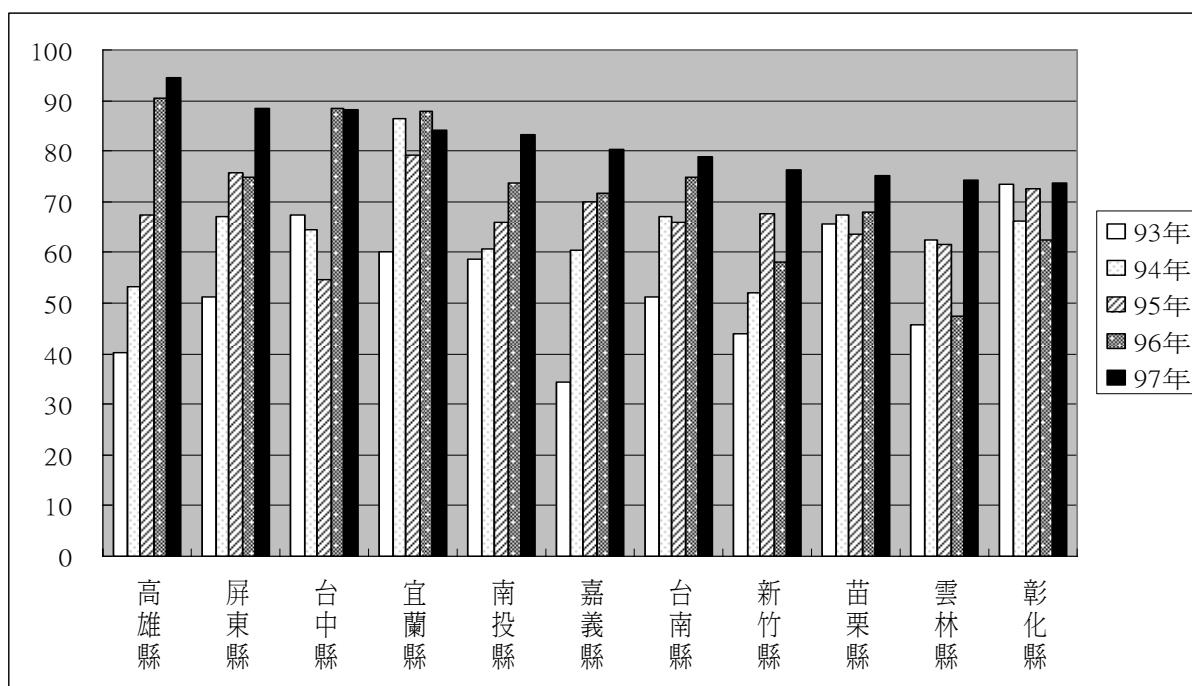


圖 4.1.4 93~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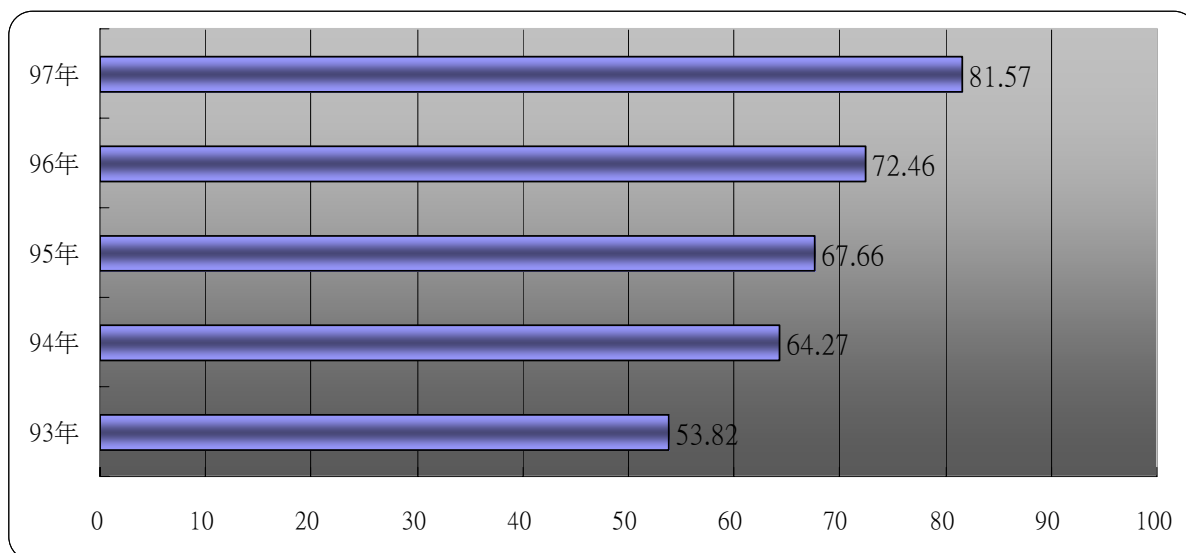


圖 4.1.5 93~97 年度城鎮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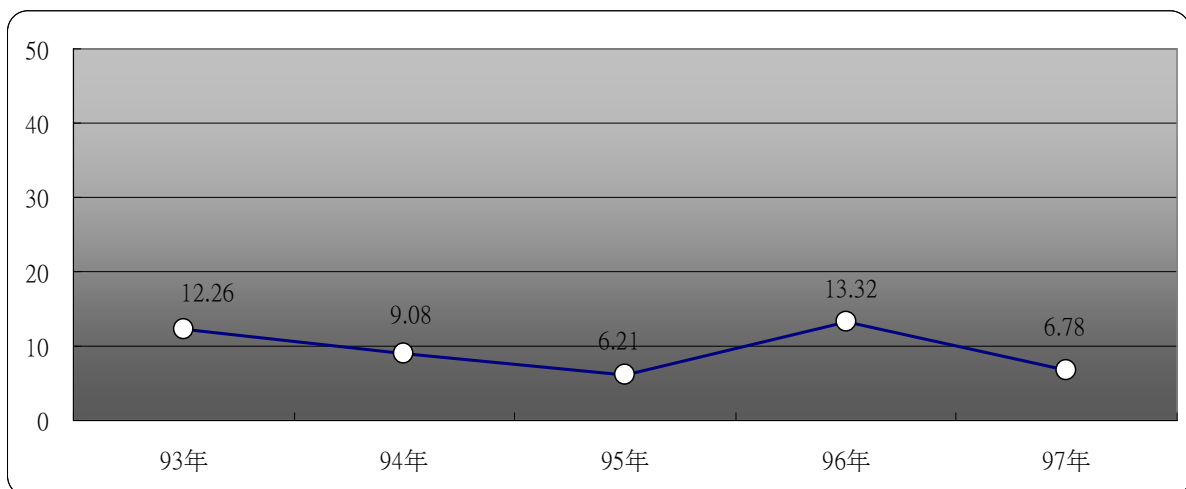


圖 4.1.6 93~97 年度城鎮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結果得知，93、94、95 年度均無優等級縣市，96 年高雄縣為優等級，97 年高雄縣為優等級，屏東縣、台中縣、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等縣市均晉升為甲等級，此結果代表城鎮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逐年進步中。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53.82，94 年度平均分數為 64.27，95 年度平均分數為 66.78，96 年度平均分數為 72.49，97 年度平均分數為 81.3，此評比結果代表城鎮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逐年進步中。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

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標準差為 12.26，94 年度標準差為 9.08，95 年度標準差為 6.21，96 年度標準差為 13.32，97 年度標準差為 6.78，此評比結果代表 97 年度城鎮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各縣市之間的差距逐年縮小。

(三)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核成績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5 93~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數表

97 年等級	甲	甲	乙	乙	乙	平均
縣市別	金門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台東縣	連江縣	
93 年	70.60	55.20	64.30	35.50	8.20	46.76
94 年	86.60	55.00	47.50	65.50	68.00	64.52
95 年	83.30	54.70	69.50	58.50	79.83	69.16
96 年	80.35	60.33	74.95	64.33	81.91	72.38
97 年	88.96	81.17	79.36	79.30	77.16	81.13

表 4.1.6 93~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平均數	46.76	64.52	69.16	72.37	81.13
標準差	25.30	14.84	12.61	9.63	4.57
最小值	8.20	47.50	54.70	60.33	77.16
最大值	70.60	86.60	83.30	81.91	8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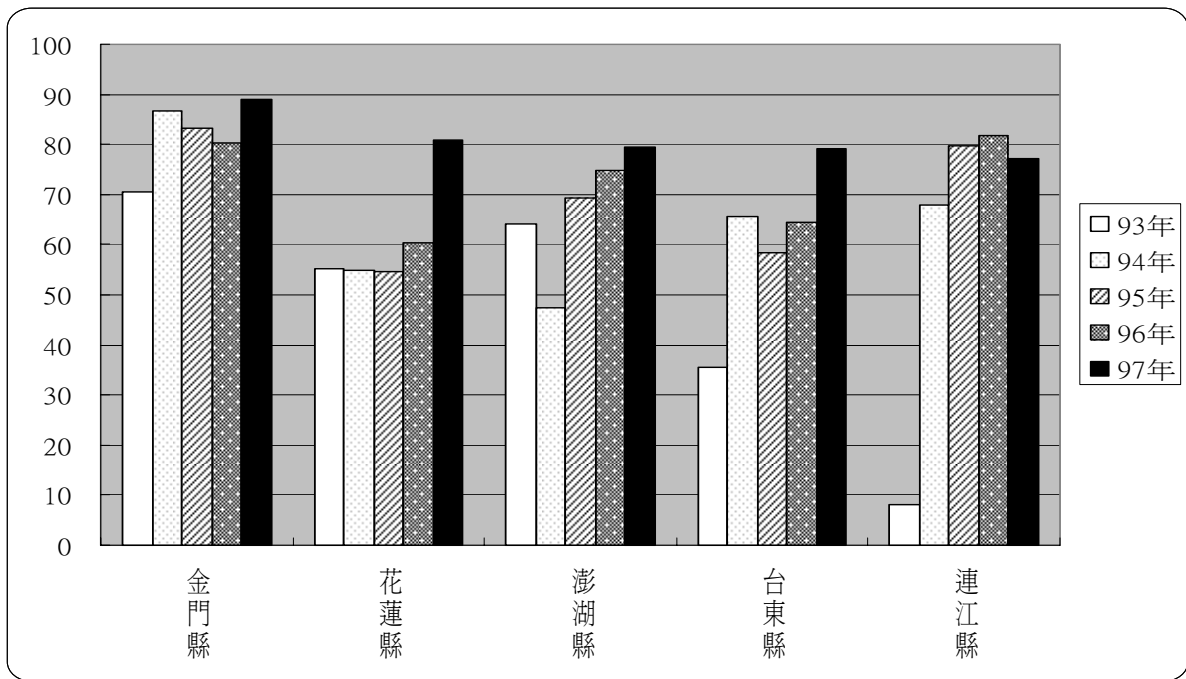


圖 4.1.7 93~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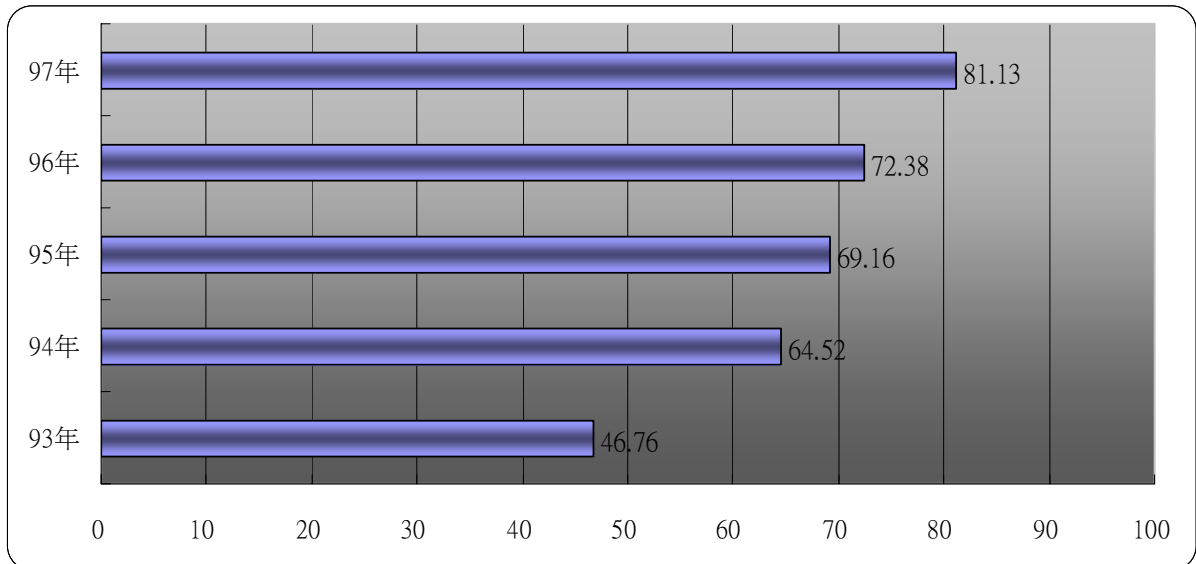


圖 4.1.8 93~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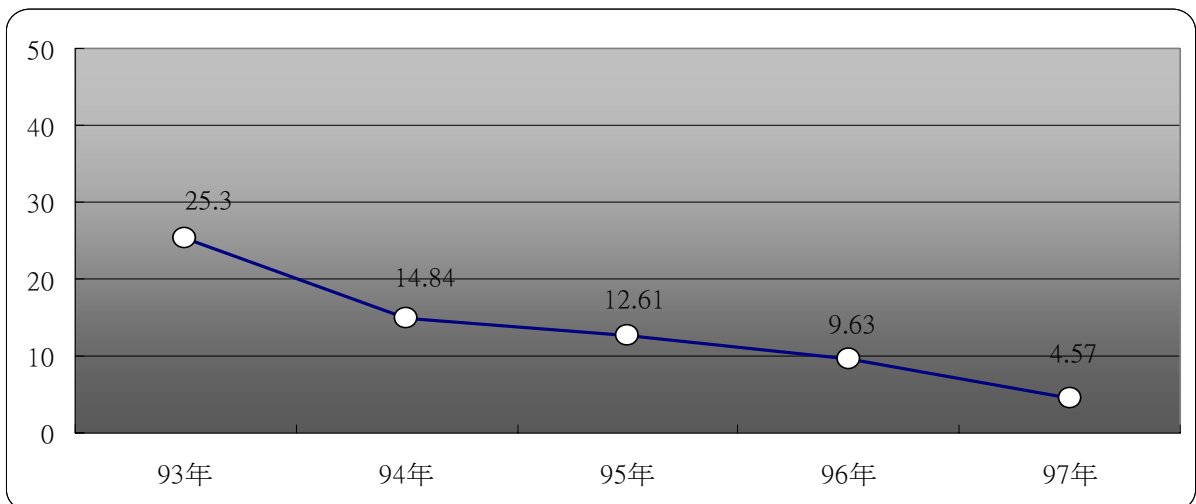


圖 4.1.9 93~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結果得知，93、94、95、97 年度均無優等級縣市，97 年金門縣及花蓮縣為甲等級，澎湖縣，台東縣督導考核成績亦較 96 年進步，此結果代表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逐年進步中。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46.76，94 年度平均分數為 64.52，95 年度平均分數為 69.16，96 年度平均分數為 72.38，97 年度平均分數為 81.13，此結果代表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逐年進步中。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

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標準差為 25.30，94 年度標準差為 14.84，95 年度標準差為 12.61，96 年度標準差為 9.63，97 年度標準差為 4.57，此結果代表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各縣市之間的差距逐年縮小。

(四)國家公園管理處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7 93~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97 年等級	特優	優	甲	甲
縣市別 年度	金管處	玉管處	太管處	雪管處
93 年	72.00	86.00	50.00	47.00
94 年	85.00	96.00	63.00	60.00
95 年	81.63	—	66.86	65.15
97 年	95.67	91.33	88.41	87.48
97 年等級	甲	乙	平均	
縣市別 年度	墾管處	陽管處		
93 年	32.00	29.00	52.67	
94 年	72.00	86.00	77.00	
95 年	68.75	71.31	70.74	
97 年	84.54	75.91	87.22	

表 4.1.8 93~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7 年
平均數	56.22	77	70.74	87.22
標準差	22.41	14.25	6.5	6.7
最小值	29	60	65.15	75.9
最大值	86	96	81.63	9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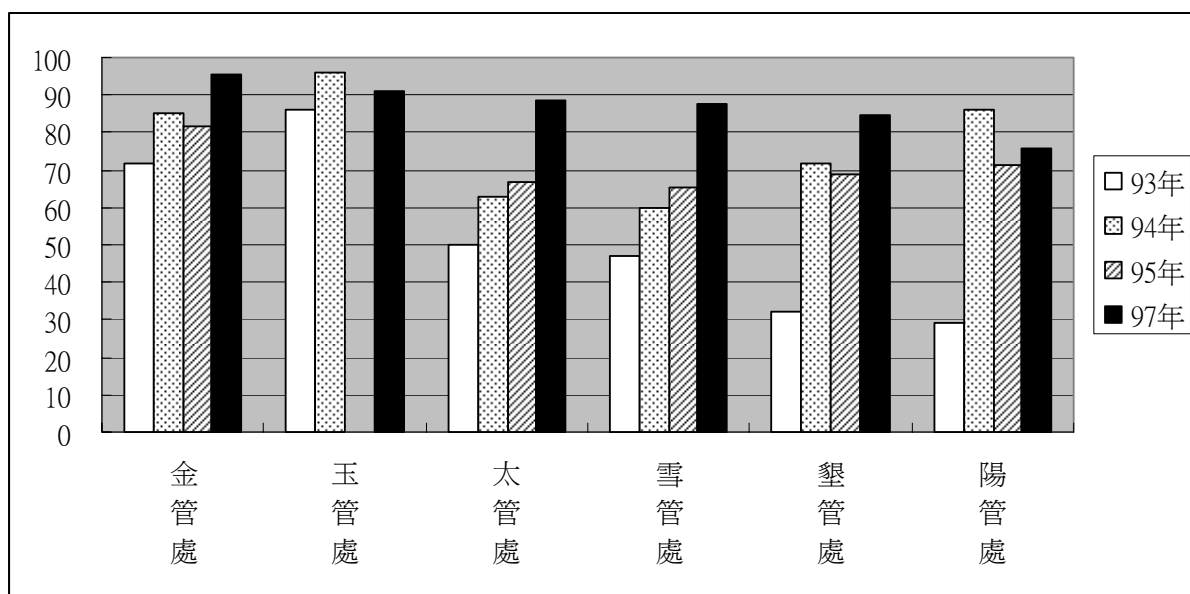


圖 4.1.10 93~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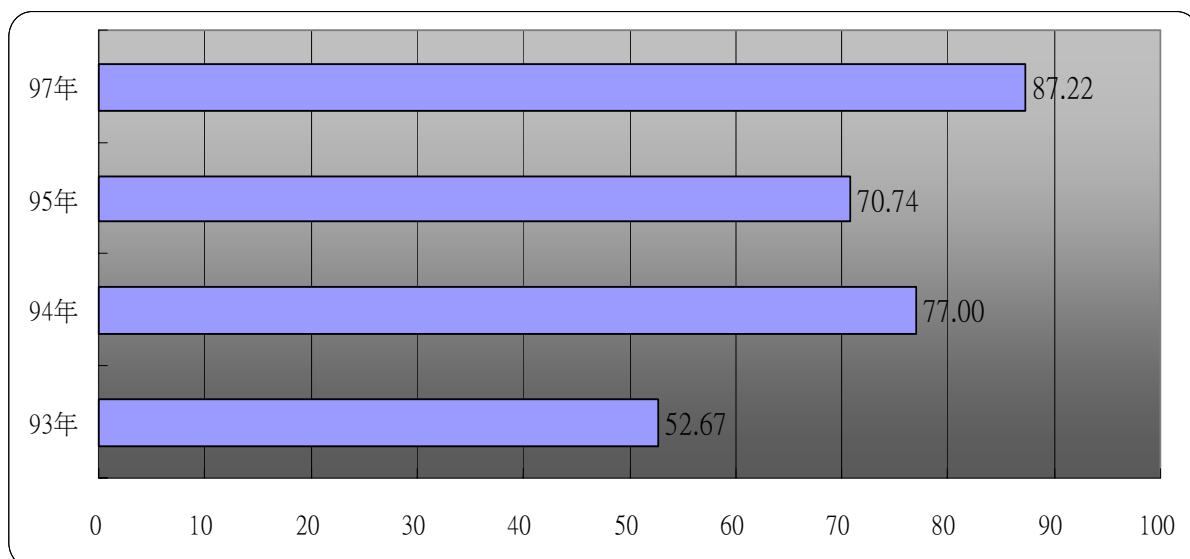


圖 4.1.11 93~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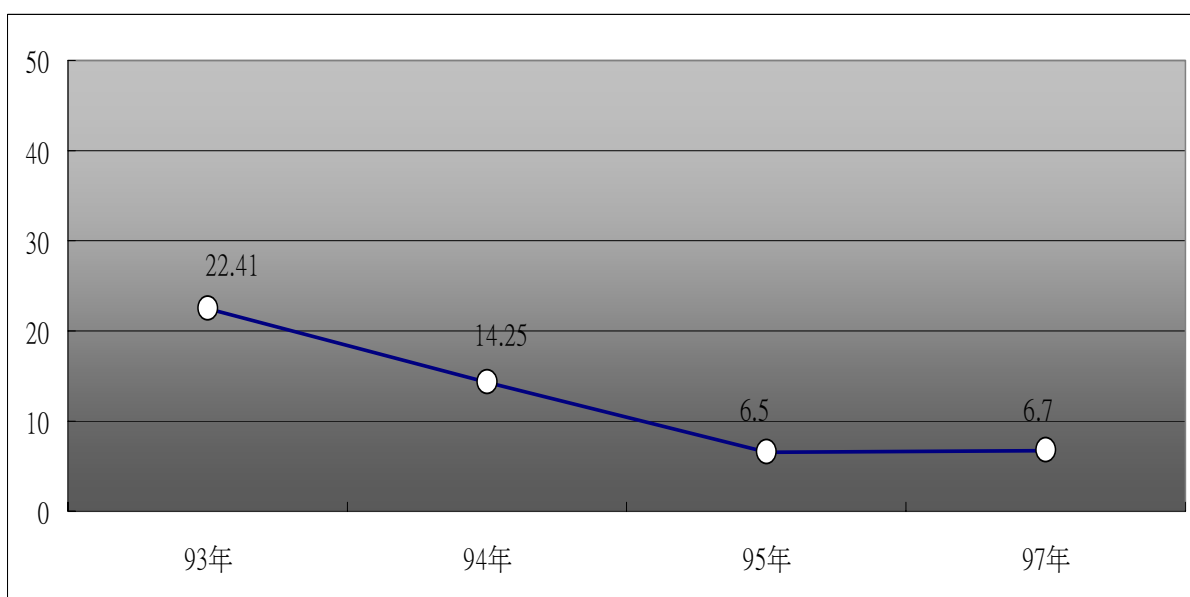


圖 4.1.12 93~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結果得知，93 年度無優等級國家公園管理處，94 年度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特優等級，故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免 95 年督導，95 年度無優等級國家公園管理處，95 年並於督導檢討會中決議，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 6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二年一次。故 96 年度 6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免督導，97 年度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特優等級，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優等級，此評比結果代表 6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正逐年進步中。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56.22，94 年度平均分數為 77.00，95 年度平均分數為 70.74，97 年度平均分數為 87.22，此評比結果代表 6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逐年進步中。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

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標準差為 22.41，94 年度標準差為 14.25，95 年度標準差為 6.5，97 年度標準差為 6.7，此評比結果代表偏遠及離島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各縣市之間的差距逐年縮小。

二、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一、 85 年 11 月 27 日 後 新 建 公 共 建 築 物 之 設 置 情 形	建立 總列 管清 冊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	2.00	100.00%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	1.96	98.15%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	1.96	98.15%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8	7.96	99.54%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6	6.00	100.00%
	分數小計		20	19.89	9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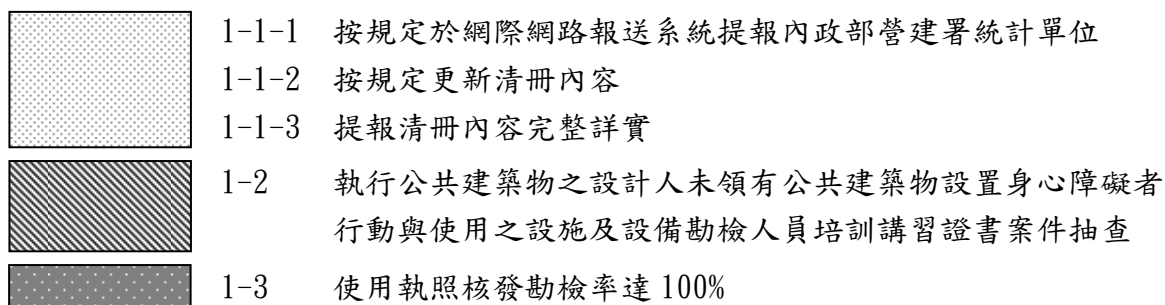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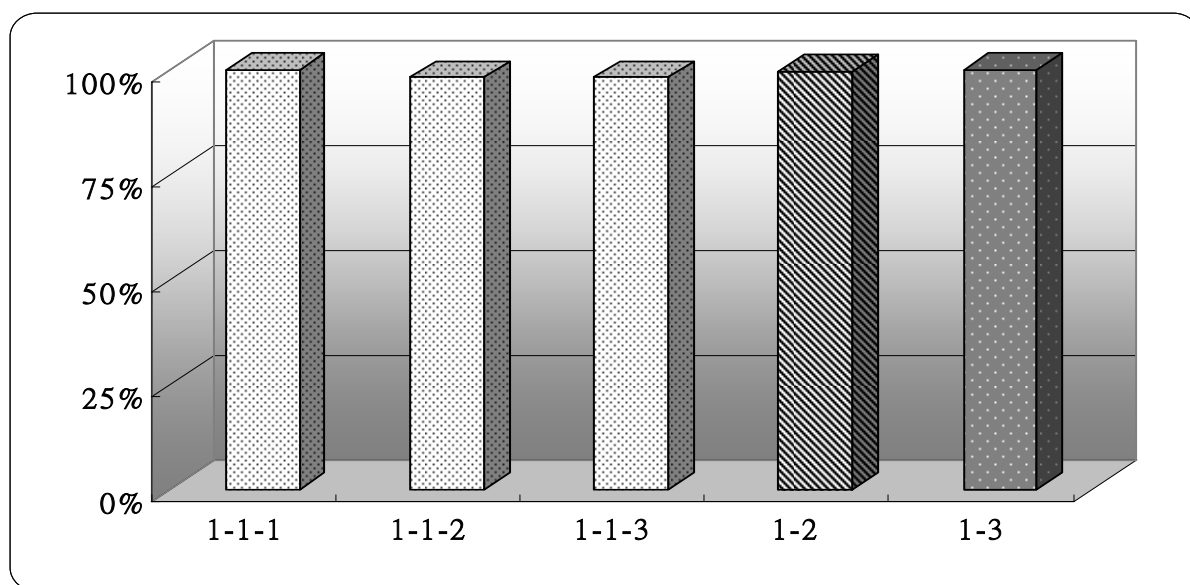


圖 4.2.1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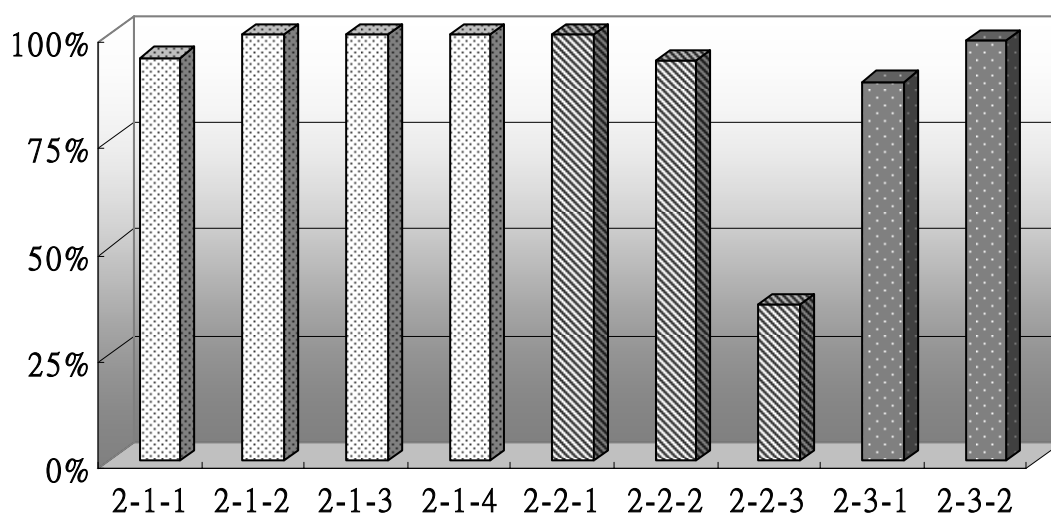
根據 97 年度第一項「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各縣市於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等評分項目平均得分約為 98%，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的部分為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都會型縣市其新建列管案件數量較多，且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會勘次數及改善完成日期未能詳實填具等為原因。
- (2) 建立總列管清冊之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及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評分項目得分率均在 99%以上。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2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二、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1.89	94.44%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4.00	2.00	100.00%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計畫擬定完成	1.00	1.00	100.00%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3.00	2.81	93.83%
		總改善完成率	8.00	2.93	36.57%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	1.00	0.89	88.89%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4.93	98.52%
	分數小計		27.00	19.44	7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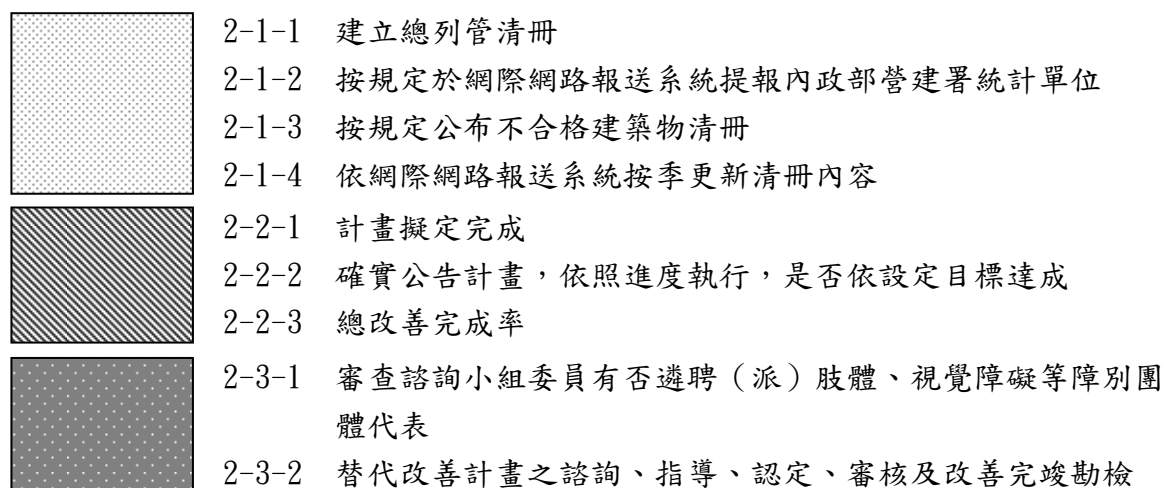


圖 4.2.2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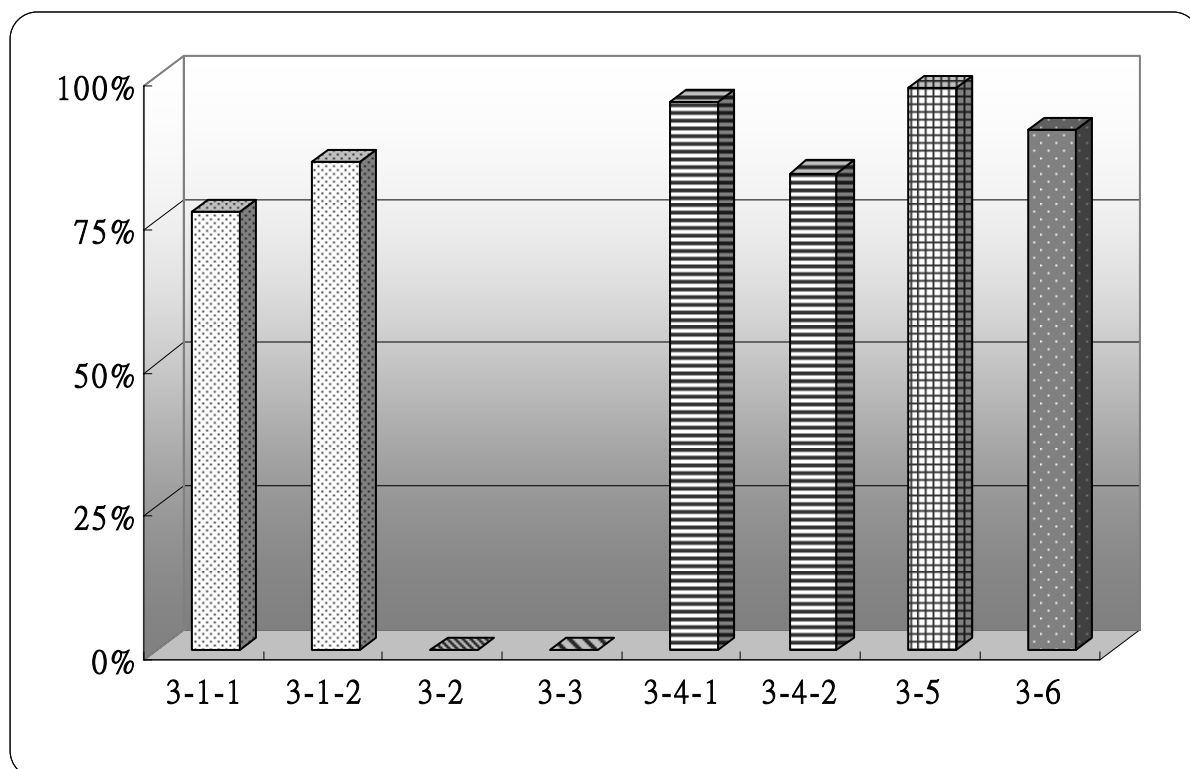
根據 96 年度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各縣市於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等評分項目得分率均在 90%以上。
- (2) 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都會型縣市在計畫擬定完成項目有 100%得分率，在確實公告計畫方面，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項目有 93%得分率，在總改善完成率項目僅有 36.57%得分率，較 96 年 18.24%得分率進步許多，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之原因發現主要為都會型縣市之既有建築物列管案件數量較為龐大，且大部份公有建築物之改善預算均需透過按年度編列，在每年編列額度有其上限，故因此造成既有建築物之改善率得分率偏低之現象。
- (3)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評分項目得分率分別為 88%及 98%，分析未能得分原因後發現部份縣市對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次數過少，導致小組未能發揮真正之主要功能。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3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6.00	4.59	76.54%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1.70	85.19%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至-1.00	-0.22	-
	成立管理委員會		0.00 至-1.00	0.00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4.00	3.83	95.83%
		自籌收入	2.00	1.67	83.33%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1.96	98.15%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		2.00	1.81	90.74%
	分數小計		18.00	15.35	8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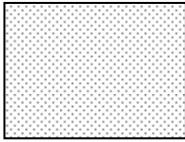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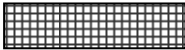
	3-1-1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執行情形-是否執行處罰
	3-1-2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執行情形-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3-2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3-3 成立管理委員會
	3-4-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
	3-4-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籌收入
	3-5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3-6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

圖 4.2.3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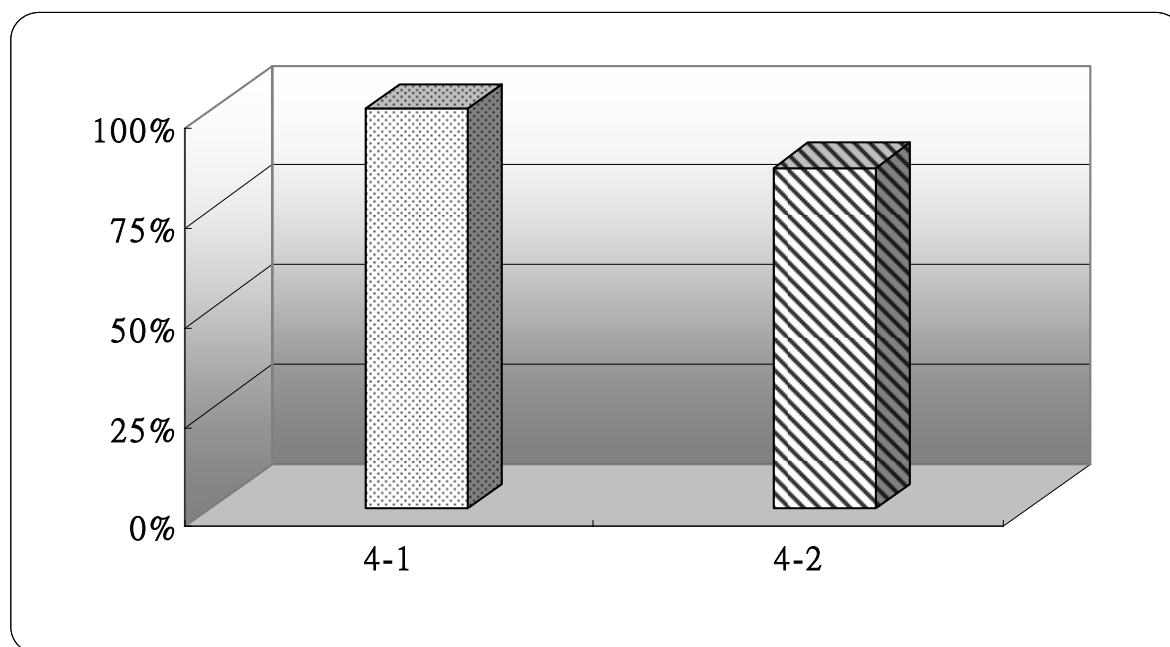
根據 97 年度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執行情形部份：各縣市於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76%；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項目得分率為 85%，此統計結果顯示已有超過半數的縣市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規定執行處罰。
- (2) 在建立會計制度項目平均得分為-0.22，此統計結果顯示部份都會型縣市仍待辦理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 (3) 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部份，自編預算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95%，自籌收入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83%，透過資料分析發現大部份縣市均有自籌收入或募款，各縣市金額變異雖大，但均能有效得分。
- (4) 在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部份得分率均在 90%以上，該項評分指標主要是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各項活動，各縣市均能利用基金辦理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故能得到較高分數。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4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4.00	10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離島地區達 80%）	3.00	2.56	85.19%
	分數小計	7.00	6.56	93.65%



- 1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 2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離島地區達 80%）

圖 4.2.4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由於建管人員流動率高及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在每年一聘之制度等原因下，導致無障礙整體執行上未能妥善銜接，故未能達到較高分數，兩項評分項目之得分率分別為 100% 及 85%。

5、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表 4.2.5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五、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96 年第 3、4 季、97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2.00	1.89	94.44%
	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2.00	1.96	94.44%
	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00	1.00	100.00%
	分數小計	5.00	4.85	9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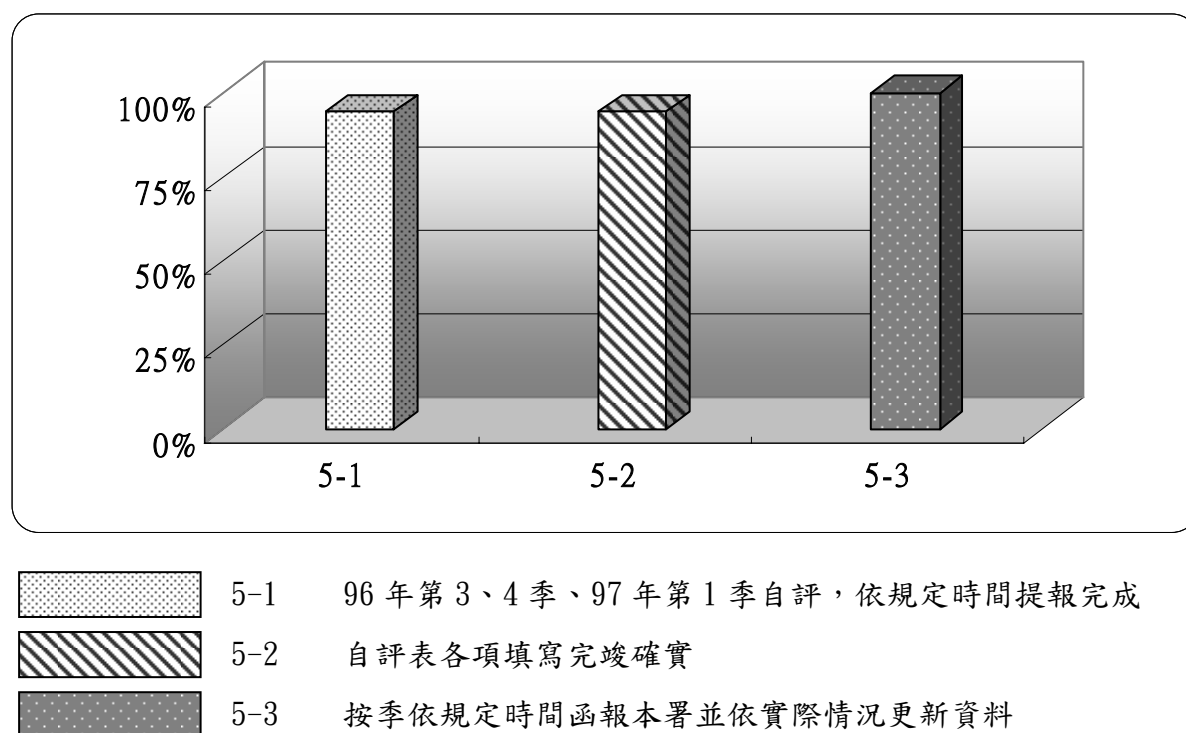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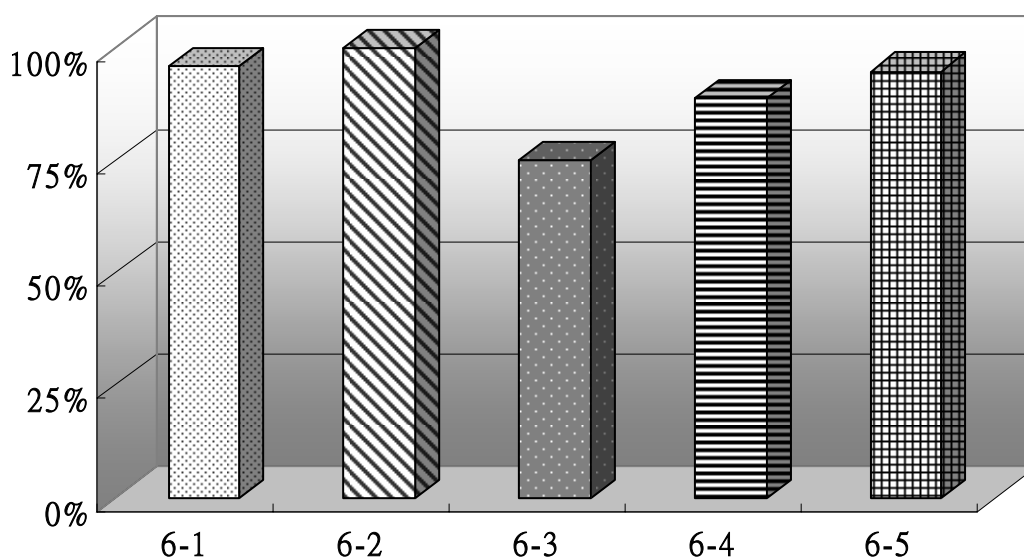
圖 4.2.5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五項「97 年第 1 季、第 2 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各縣市均能按時更新及函報各項資料。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6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3.85	96.30%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2.00	2.00	100.00%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轄內有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	2.00	1.50	75.00%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3.00	2.67	88.89%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3.00	2.85	95.06%
	分數小計		14.00	12.87	9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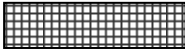
	6-1	94、95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6-2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6-3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轄內有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
	6-4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6-5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圖 4.2.6 96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 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及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評分項目部份：由各項數據顯示各縣市得分率均在 96%以上。
- (2) 在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部份，除了轄內有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項目得分率為 75%，透過資料分析發現「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項目，主要為大部份因公有建築物年度預算編列問題，以致未能於當年度改善完成。
- (3) 在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及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部份，兩項評分項目得分率均達在 88%以上。

(二)城鎮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7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一、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1.94	97.06%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00	2.00	100.00%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00	2.00	100.00%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8.00	7.59	94.85%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6.00	5.97	99.51%
	分數小計		20.00	19.50	9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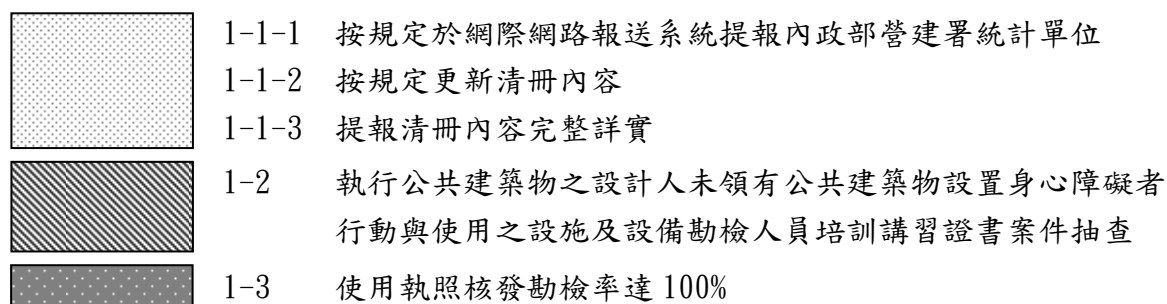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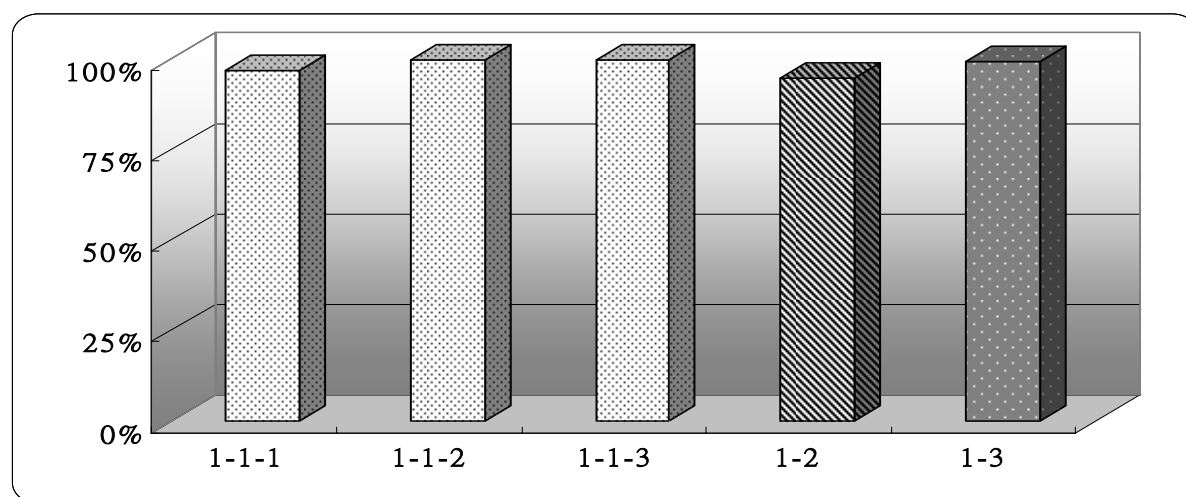


圖 4.2.7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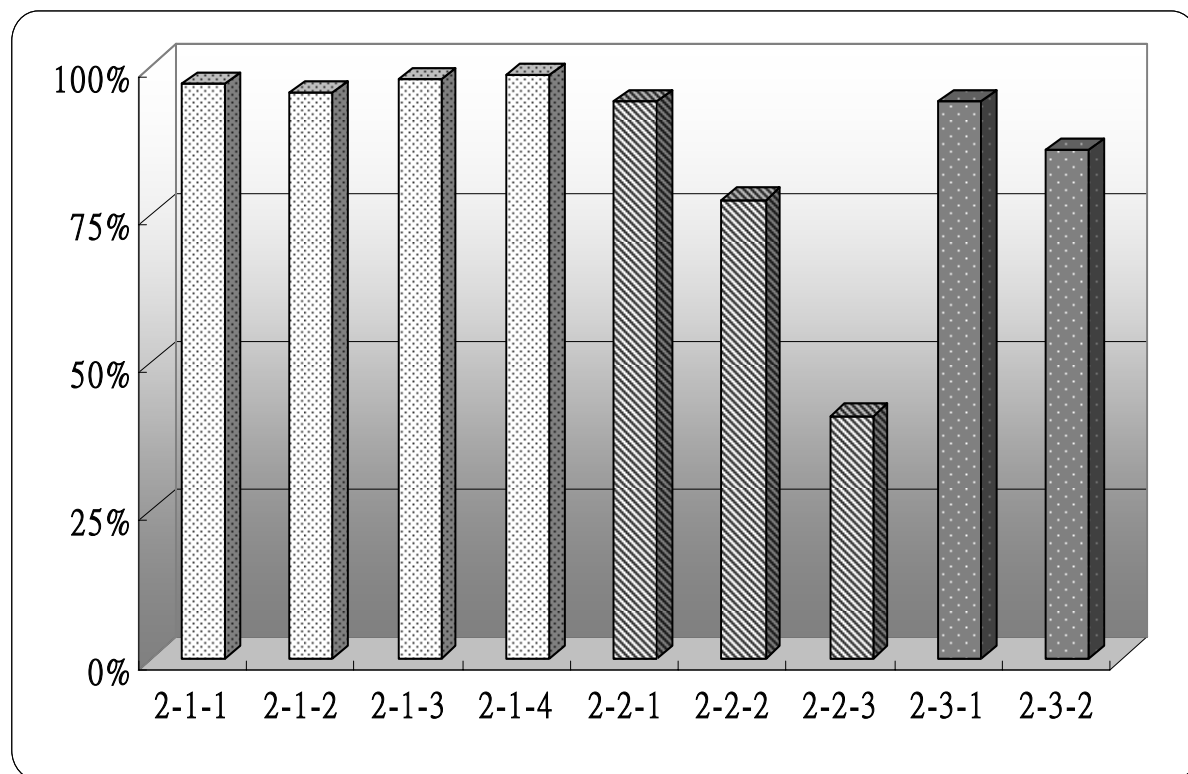
根據 97 年度第一項「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各縣市於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等評分項目得分率均在 95%以上。
- (2)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評分項目得分率 94%，其主要未能得分的原因為：各縣市抽查結果之資料建檔及後續改善情形均無明確的交待。
- (3)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評分項目得分率 99%。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8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二、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建立總列管清冊	2	1.94	97.06%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	1.91	95.59%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4	3.91	97.79%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	0.99	98.53%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計畫擬定完成	1	0.94	94.1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3	2.32	77.45%
		總改善完成率	8	3.29	41.18%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1	0.94	94.1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	4.29	85.88%
	分數小計		27	20.54	7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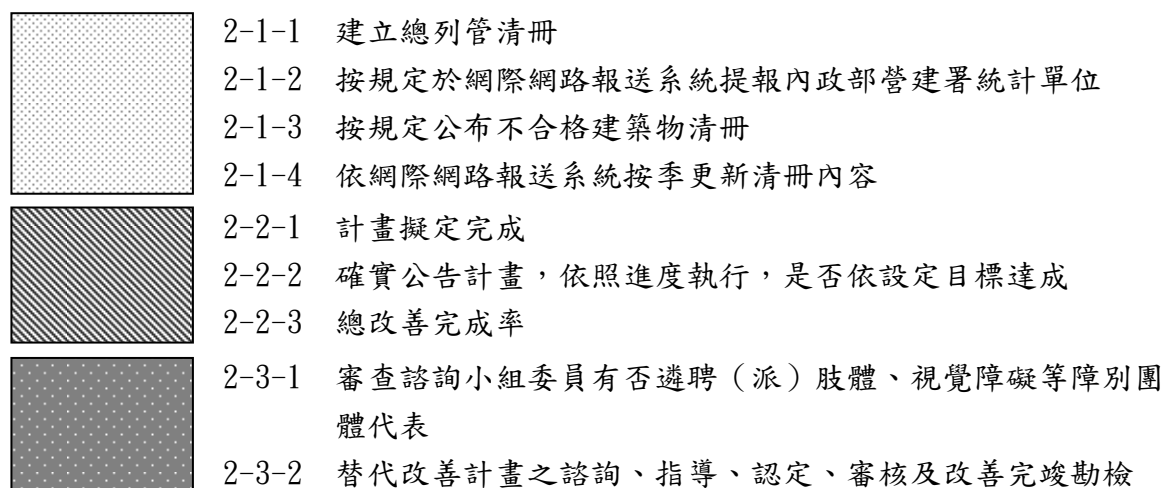


圖 4.2.8 96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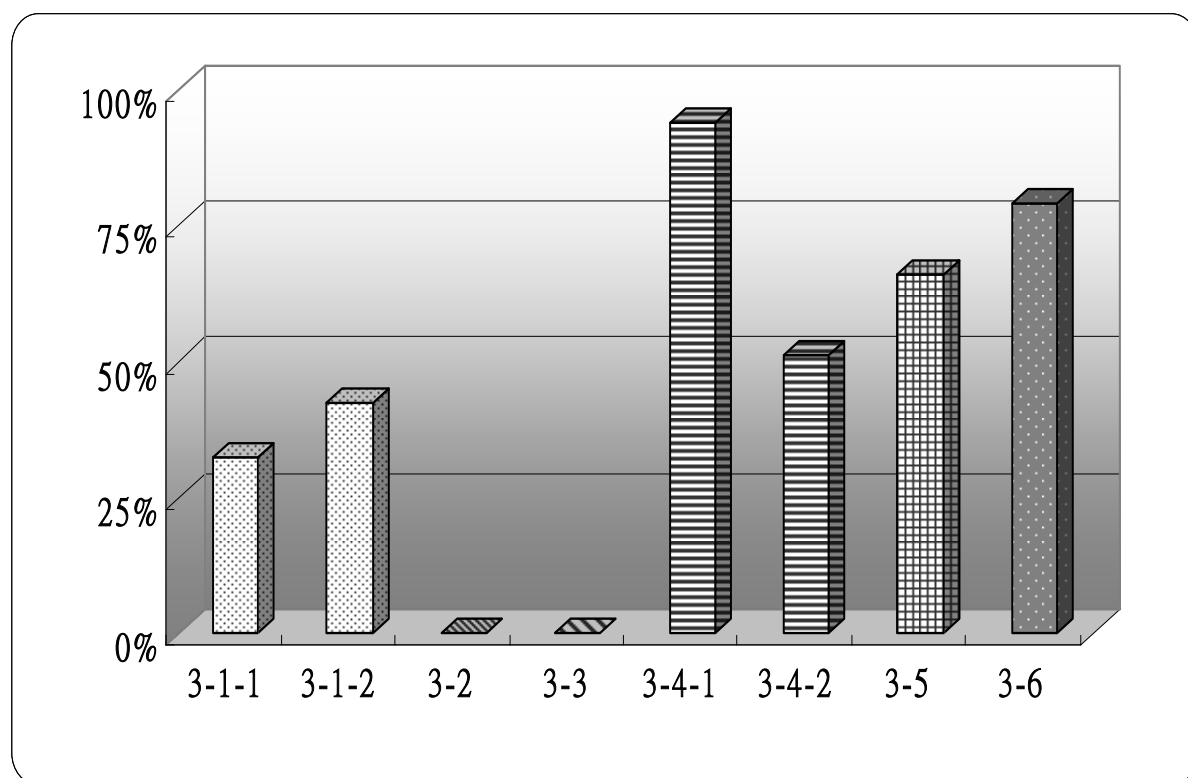
根據 96 年度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各縣市於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等評分項目得分率均在 90%以上。
- (2) 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城鎮型縣市在計畫擬定完成項目有 94%得分率，在確實公告計畫方面，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項目有 77%得分率，在總改善完成率項目僅有 41.18%，相較於 96 年 36.57%得分率已有進步，，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之原因發現主要為都會型縣市之既有建築物列管案件數量較為龐大，且大部份公有建築物之改善預算均需透過按年度編列，在每年編列額度有其上限，故因此造成既有建築物之改善率得分率偏低之現象。
- (3)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評分項目得分率分別為 94%及 85%，分析未能得分原因後發現部份縣市對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次數過少，導致小組未能發揮真正之主要功能。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9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6.00	1.94	32.35%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0.85	42.65%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至-1.00	-0.15	-
	成立管理委員會		0.00 至-1.00	-0.09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4.00	3.76	94.12%
		自籌收入	2.00	1.03	51.47%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1.32	66.18%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		2.00	1.59	79.41%
	分數小計		18.00	10.26	5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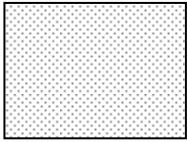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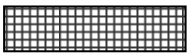
	3-1-1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執行情形-是否執行處罰
	3-1-2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執行情形-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3-2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3-3 成立管理委員會
	3-4-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
	3-4-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籌收入
	3-5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3-6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

圖 4.2.9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執行情形部份：各縣市於是否執行處罰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32%；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42.65%，此結果顯示仍有一半以上的縣市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規定執行處罰故未能得分。
- (2) 建立會計制度項目得分率為 91%，分析發現除了部份縣市尚未建立會計制度外，90%縣市均已建立會計制度並正常運作。
- (3) 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部份，自編預算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94%，自籌收入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51%，自籌收入評分項目主要為大部份縣市雖有自籌收入或募款，但金額並不多，故未能達到較高分數。
- (4) 在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部份得分率均在 66%以上，本評分指標主要是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各項活動，唯因經費有限下僅能舉辦小規模之活動，故未能達到較高分數。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10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4.00	10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離島地區達 80%）	3.00	2.38	79.41%
	分數小計	7.00	6.38	9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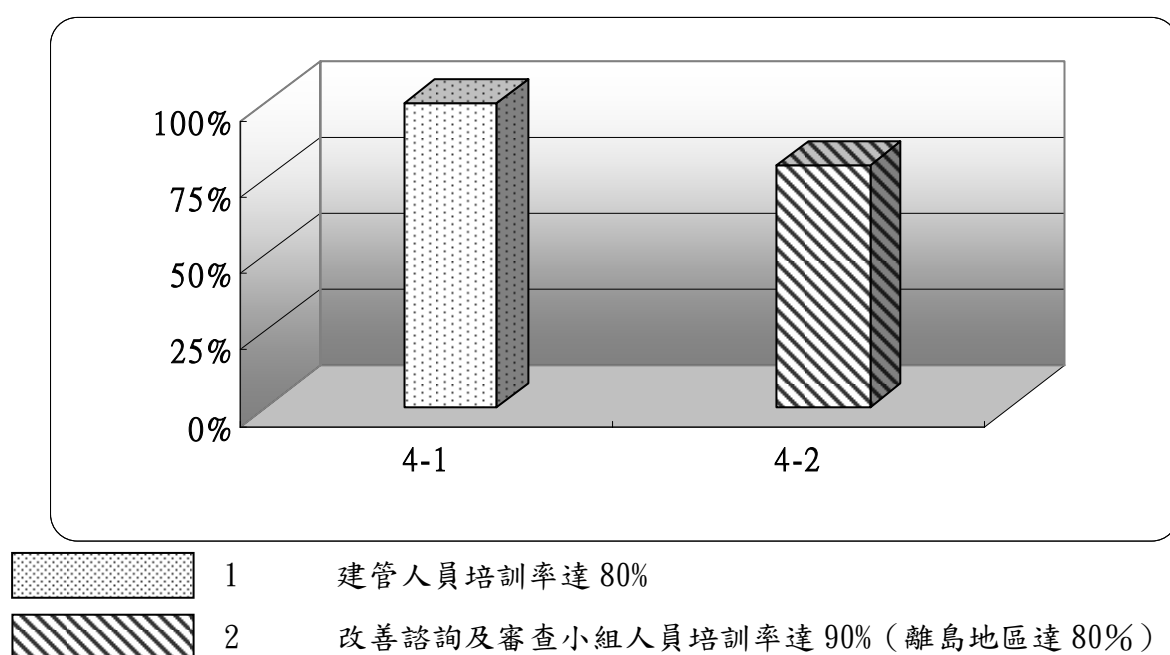


圖 4.2.10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由於建管人員流動率高及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在每年一聘之制度等原因下導致無障礙業務推動放無法銜接，故其培訓講習率未能得到較高分數，兩項評分項目之得分率分別為 100%及 79%。

5、97 年第 1 季、第 2 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表 4.2.11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五、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96 年第 3、4 季、97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2.00	1.76	88.24%
	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2.00	1.76	88.24%
	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00	1.00	100.00%
	分數小計	5.00	4.53	9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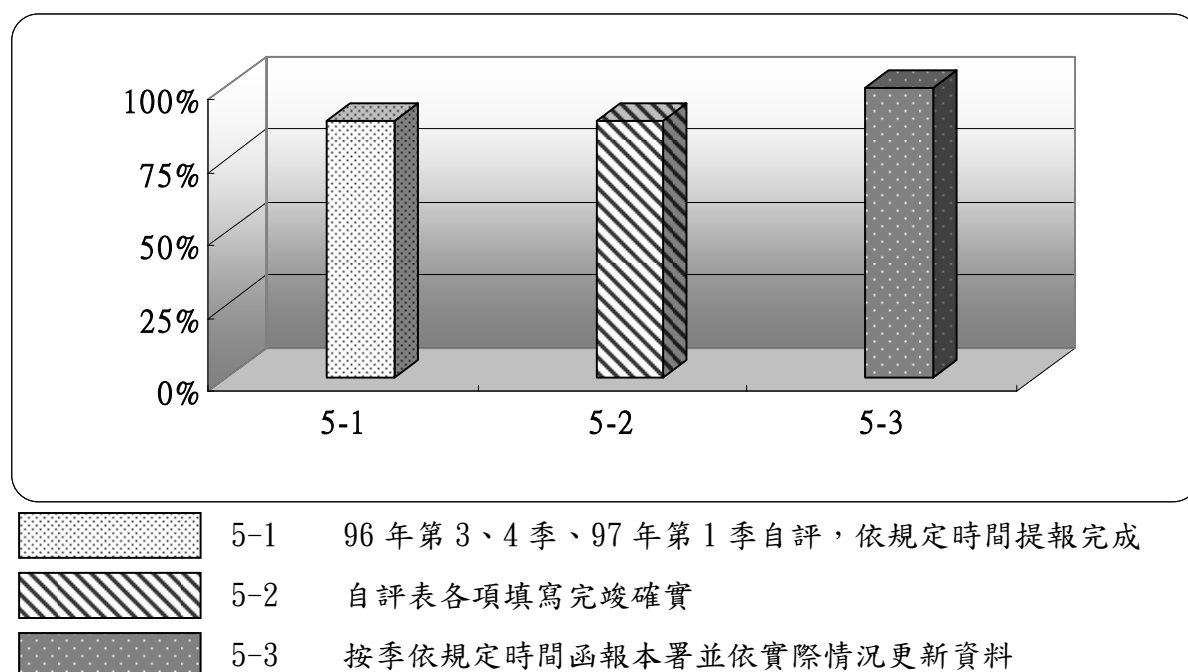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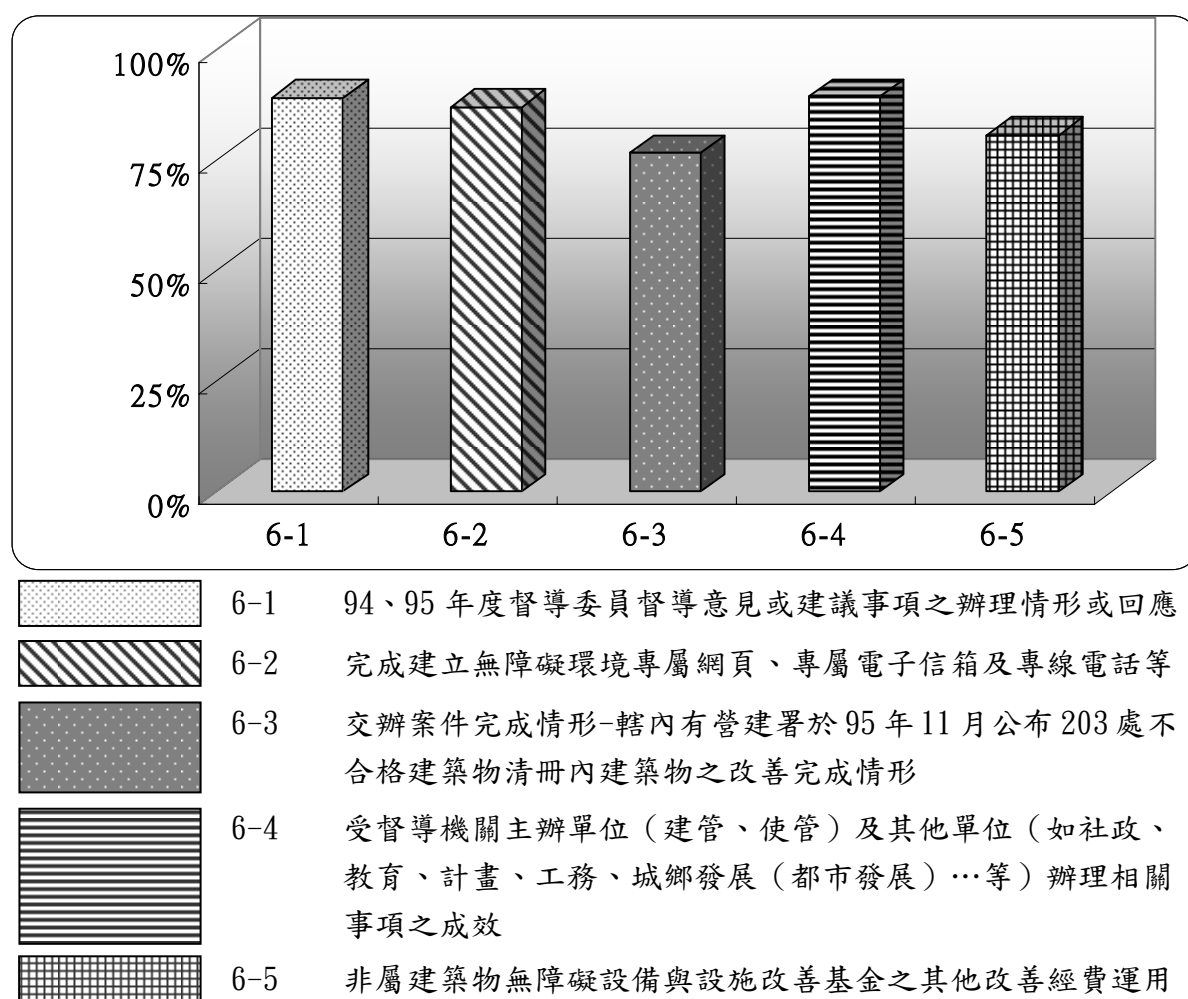
圖 4.2.11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五項「96 年第 1 季、第 2 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部份，在 96 年第 1、2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評分項目之得分率為 88%、在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評分項目之得分率為 88%、在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評分項目之得分率為 100%，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的原因為：部份縣市對於自我評核成果內容填具不全，故未能達到較高分數。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12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3.56	88.97%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2.00	1.74	86.76%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轄內有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	2.00	1.53	76.47%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3.00	2.68	89.22%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3.00	2.41	80.39%
	分數小計	14.00	11.91	85.08%



根據 97 年度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 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評分項目之得分率為 88%，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的原因為：部份縣市未能明確回應將 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委員建議應以改善前後照片回應。
- (2) 在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評分項目之得分率為 86%，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的原因為：部份縣市對於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部份，或僅設一項或設二項，三項均有設置之縣市並不多，故未能達到較高分數。
- (3) 在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部份，有關轄內有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76%，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的原因為大部份公有建築物有年度預算編列問題，因此未能於當年度改善完成，故該項評分未能達到較高分數。
- (3) 在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及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部份，兩項評分項目得分率均達在 80%以上。

(三)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3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一、 85 年 11 月 27 日 後 新 建 公 共 建 築 物 之 設 置 情 形	建立總列管 清冊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00	2.00	100.00%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00	2.00	100.00%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8.00	8.00	100.00%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6.00	5.93	98.89%
	分數小計		20.00	19.93	9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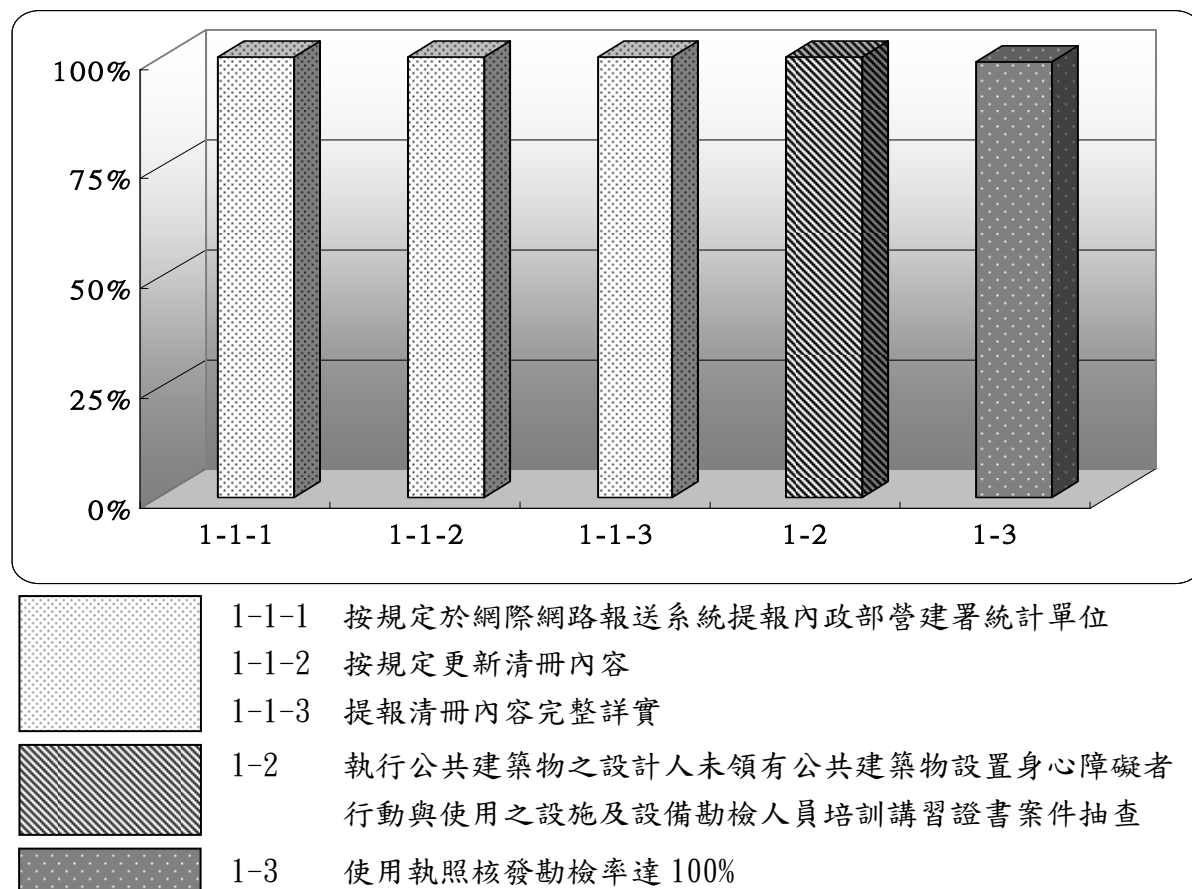


圖 4.2.13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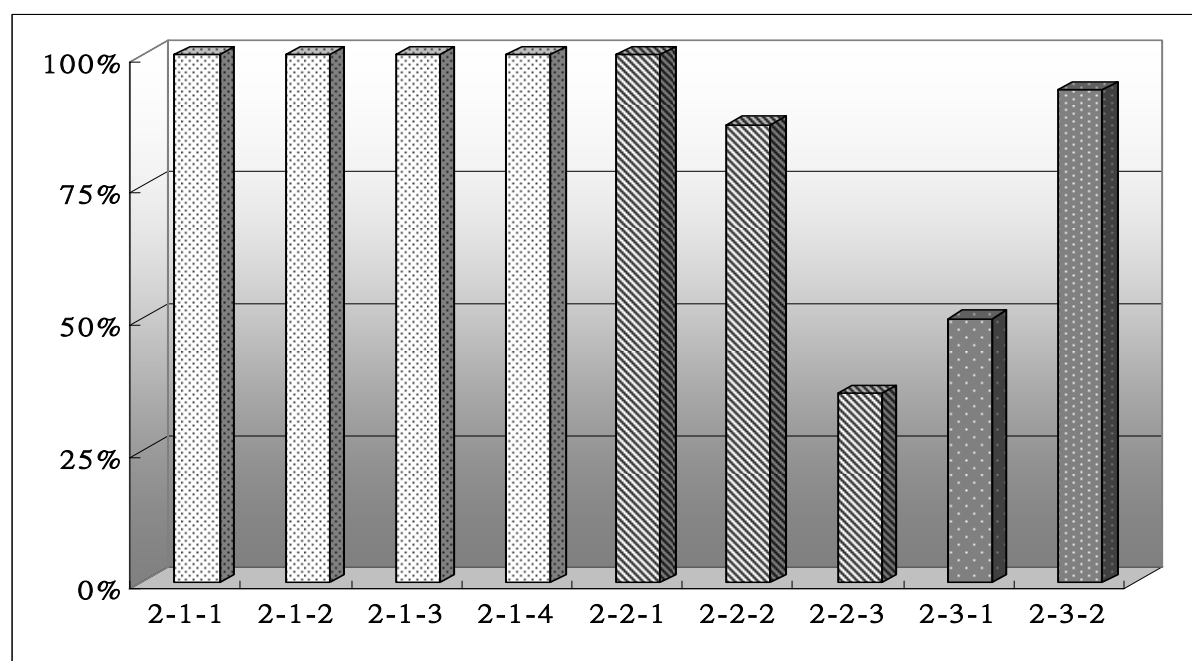
根據 97 年度第一項「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各縣市於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評分項目、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等項目得分率均為 100.00%。
- (2)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評分項目得分率 100%。
- (3)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評分項目得分率 98%。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14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二、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2.00	100.00%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4.00	4.00	100.00%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計畫擬定完成	1.00	1.00	100.00%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3.00	2.60	86.67%
		總改善完成率	8.00	2.87	35.83%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	1.00	0.50	50.00%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4.67	93.33%
	分數小計		27.00	20.63	7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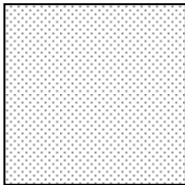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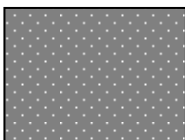
	2-1-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1-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1-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1-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2-1 計畫擬定完成
	2-2-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2-2-3 總改善完成率
	2-3-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
	2-3-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圖 4.2.14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在建立總列管清冊評分項目、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評分項目、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評分項目及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評分項目得分率均為 100.00%。
- (2) 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在計畫擬定完成評分項目得分率 100%，在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評分項目有 86%，在總改善完成率評分項目得分率 35%，部份縣市既有建築物改善率偏低，仍有改善進步空間。
- (3)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評分項目得分率分別為 50%及 93%，分析未能得分原因後發現離島地區因登記有案之社福團體較少，因此為顧及各社福團體代表人數之平衡，而使得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未能達三分之一規定。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15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6.00	0.40	6.67%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1.00	50.00%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至-1.00	-0.20	-
	成立管理委員會		0.00 至-1.00	0.00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4.00	3.80	95.00%
		自籌收入	2.00	0.67	33.33%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1.60	80.00%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		2.00	1.87	93.33%
	分數小計		18.00	9.13	5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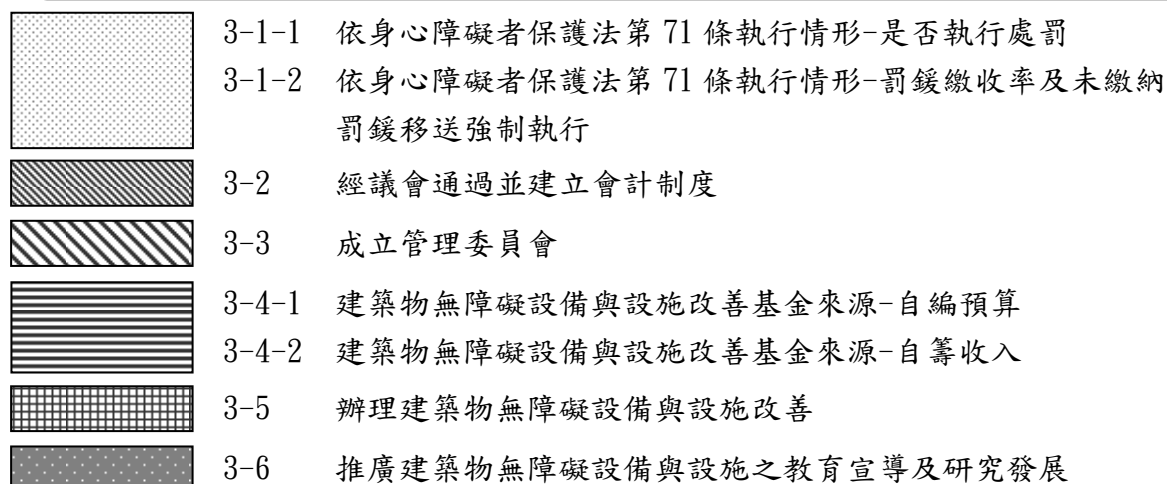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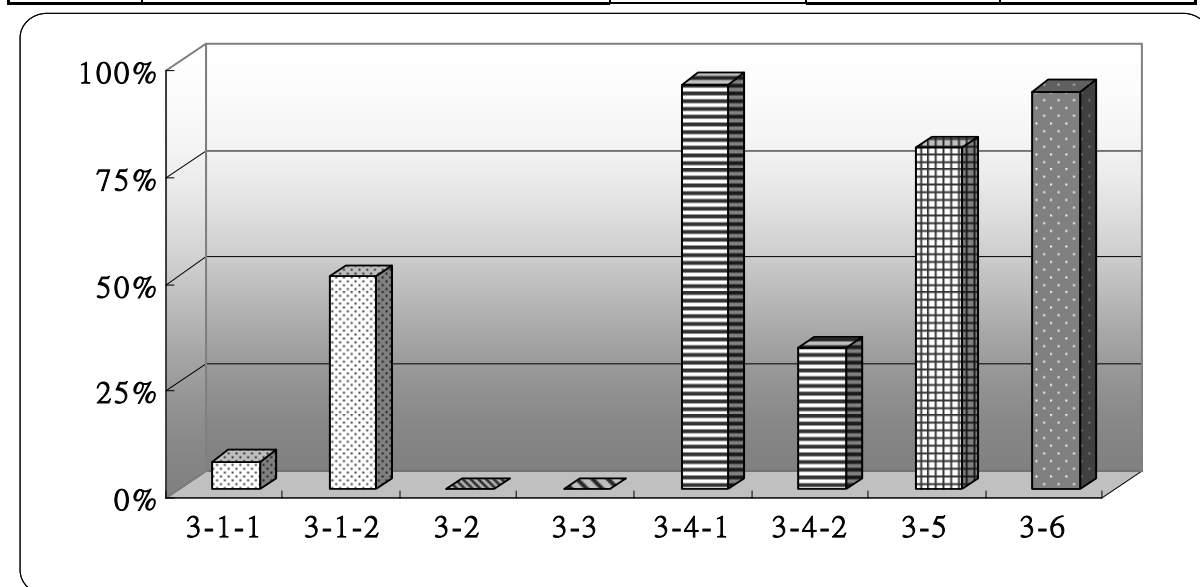


圖 4.2.15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執行情形部份：各縣市於是否執行處罰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6%；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50%，此結果顯示仍有一半以上的縣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規定執行處罰，因此該評分項目未能得分。
- (2) 建立會計制度項目得分率為 100%，分析發現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已全部建立會計制度外並正常運作。
- (3) 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部份，自編預算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95%，自籌收入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33%，自籌收入評分項目主要為大部份縣市雖有自籌收入或募款，但因金額並不多，故未能達到較高分數。
- (4) 在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部份得分率均在 80%以上，這項評分指標主要是利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辦理各項活動，但因在經費有限下，故僅能辦較小規模之活動，因此該項未能達到較高分數。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16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4.00	10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離島地區達 80%）	3.00	1.80	60.00%
	分數小計	7.00	5.80	8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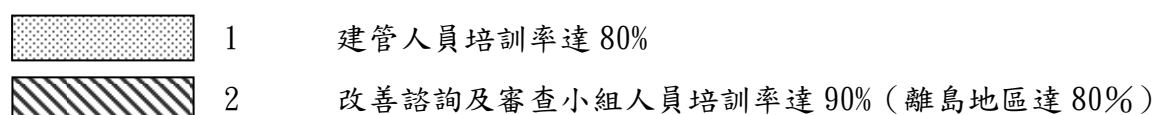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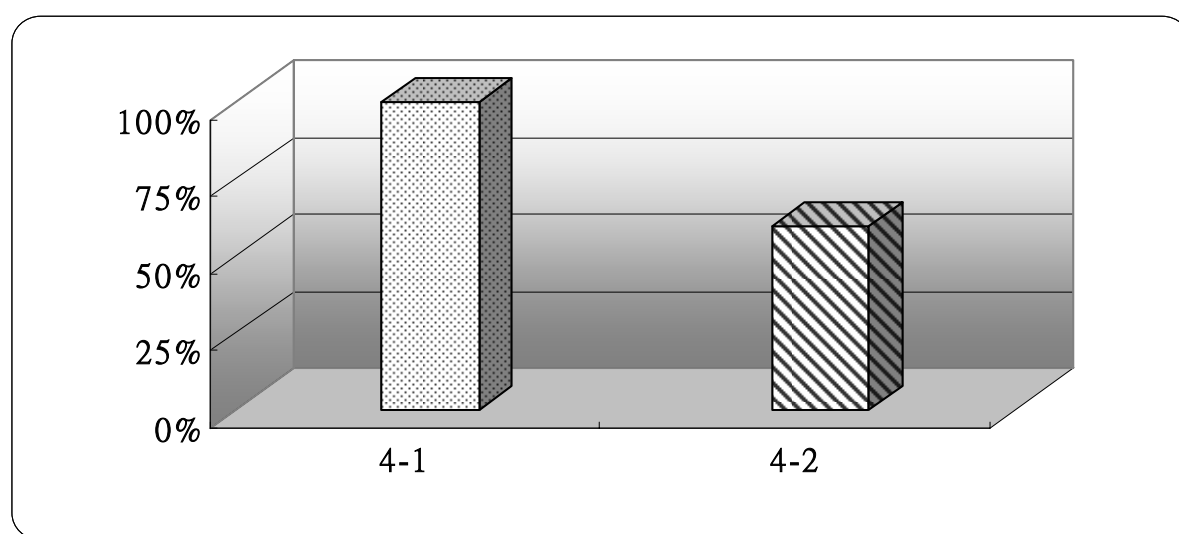


圖 4.2.16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由於建管人員流動率高及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在每年一聘之制度下以致業務方面無法被有效銜接，故其培訓講習率未能得到較高分數，兩項評分項目之得分率分別為 100%及 60%。

5、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表

表 4.2.17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五、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96 年第 3、4 季、97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2.00	2.00	100.00%
	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2.00	2.00	100.00%
	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00	1.00	100.00%
	分數小計	5.00	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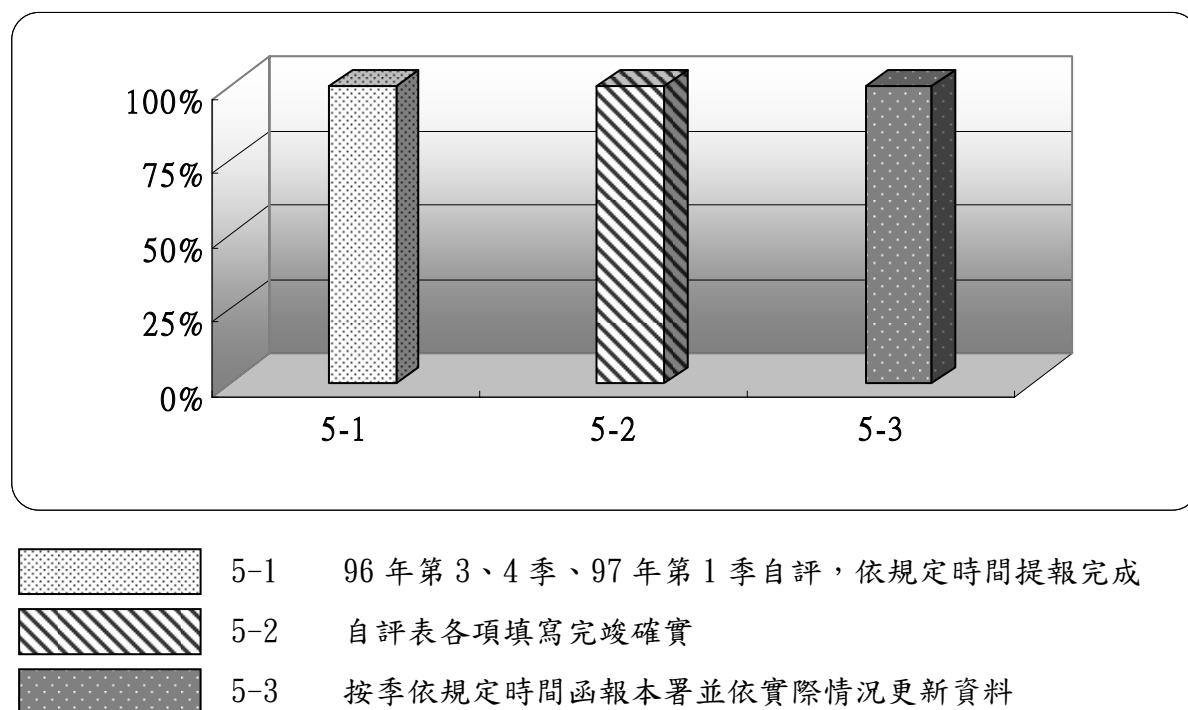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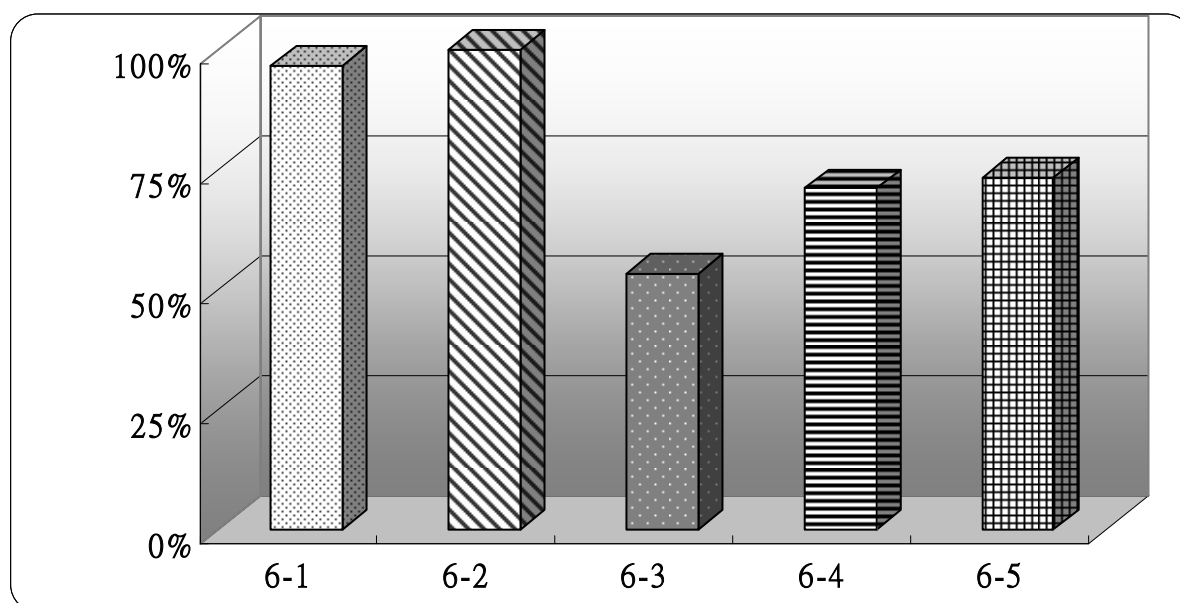
圖 4.2.17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五項「96 年第 3、4 季、97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部份、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及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評分項目之得分率均為 100.00%。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18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3.87	96.67%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2.00	2.00	100.00%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轄內有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	2.00	1.07	53.33%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3.00	2.13	71.11%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3.00	2.20	73.33%
	分數小計		14.00	11.27	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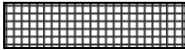
	6-1	94、95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6-2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6-3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轄內有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
	6-4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6-5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圖 4.2.18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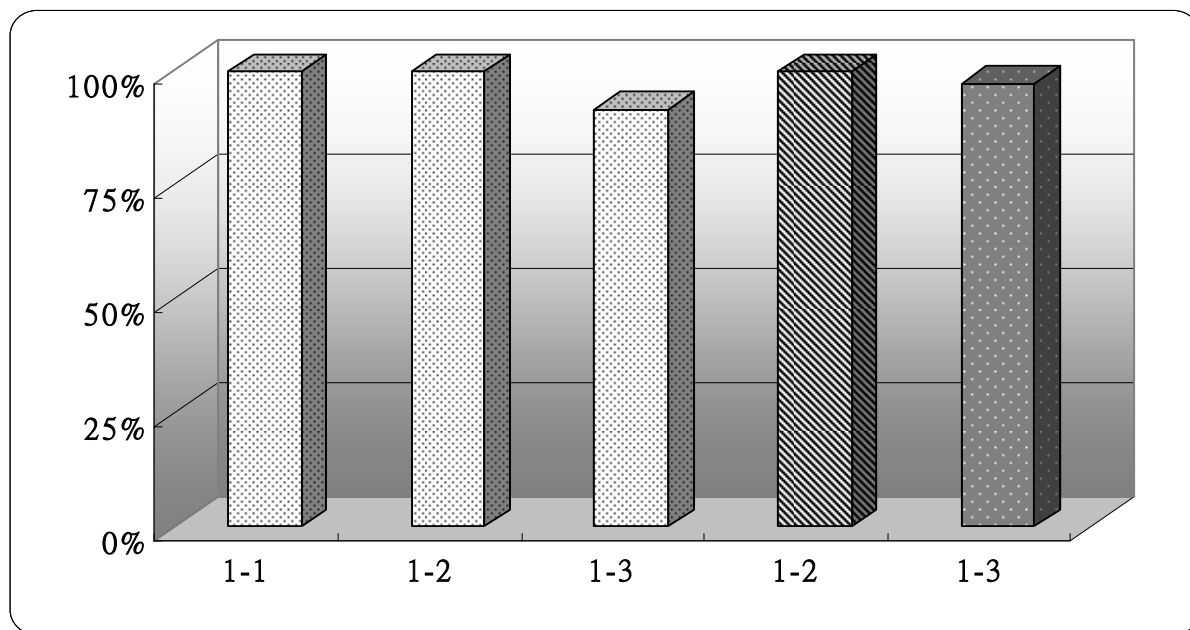
- (1) 在 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評分項目之得分率為 96%，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的原因為：部份縣市未能明確回應將 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委員建議應以改善前後照片回應。
- (2)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評分項目之得分率為 100%。
- (3) 在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部份，有關轄內有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71%，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的原因為大部份公有建築物有年度預算編列問題，未能於當年度改善完成，故未能達到較高分數。
- (4) 在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71%，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部份評分項目得分率為 73%，因此由以上數據得知，兩項業務仍有加強改善的空間。

(四)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9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一、 85 年 11 月 27 日 後新建 公共建 築物之 設置 情形	建立總列 管清冊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 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	2.00	100.00%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	2.00	100.00%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	1.83	91.67%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 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 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 點 5 第 2 項）		8	8.00	100.00%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6	5.83	97.22%
	分數小計		20	19.67	98.33%



	1-1-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1-1-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1-1-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1-2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 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1-3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圖 4.2.19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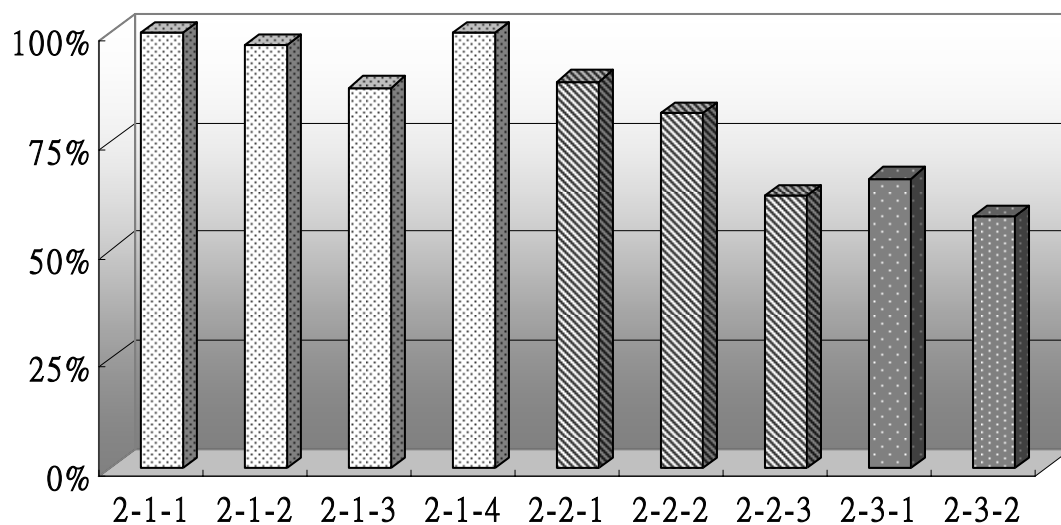
根據 97 年度第一項「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等評分項目平均得分均為 90%以上，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的部分為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主要是核發使用執照前之會勘次數及改善完成日期未能詳實填具等為原因。
- (2) 建立總列管清冊之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及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評分項目得分率均在 97%以上，執行成果良好。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20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二、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配分：27 分)	建立總列管清冊	建立總列管清冊	2	2.00	100.00%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	1.94	97.22%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4	3.50	87.50%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	1.00	100.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計畫擬定完成	1	0.89	88.89%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3	2.44	81.48%
		總改善完成率	8	5.00	62.5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	1	0.67	66.67%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	2.89	57.78%
	分數小計		27	20.33	7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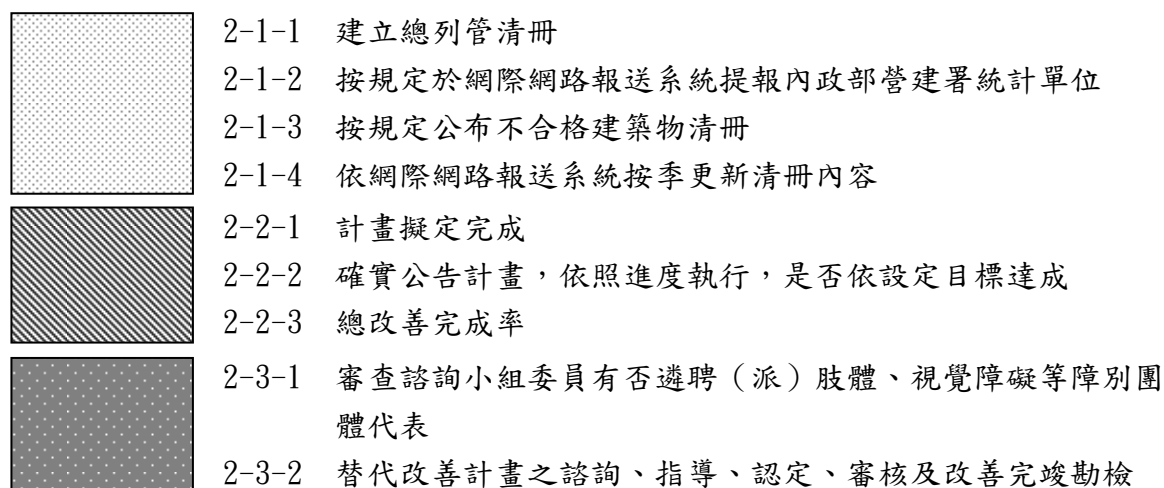


圖 4.2.20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6 年度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等評分項目得分率均在 87%以上。
- (2) 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國家公園管理處在計畫擬定及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項目得分率均在 80%以上，在總改善完成率項目僅有 62.50%得分率，分析其主要未能得分之原因發現主要為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改善經費必須按年度編列，在每年編列額度有其上限的條件限制下，無法如期改善完成，故造成既有建築物之改善率得分率偏低之現象。
- (3)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評分項目得分率分別為 66.67%及 57.78%，分析未能得分原因後發現部份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次數過少，導致小組未能發揮真正之主要功能。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因國家公園管理處屬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故不適用「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項目。

4.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21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	4.00	10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3	1.00	33.33%
	分數小計	7	5.00	7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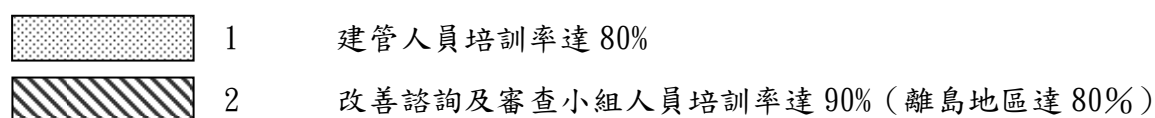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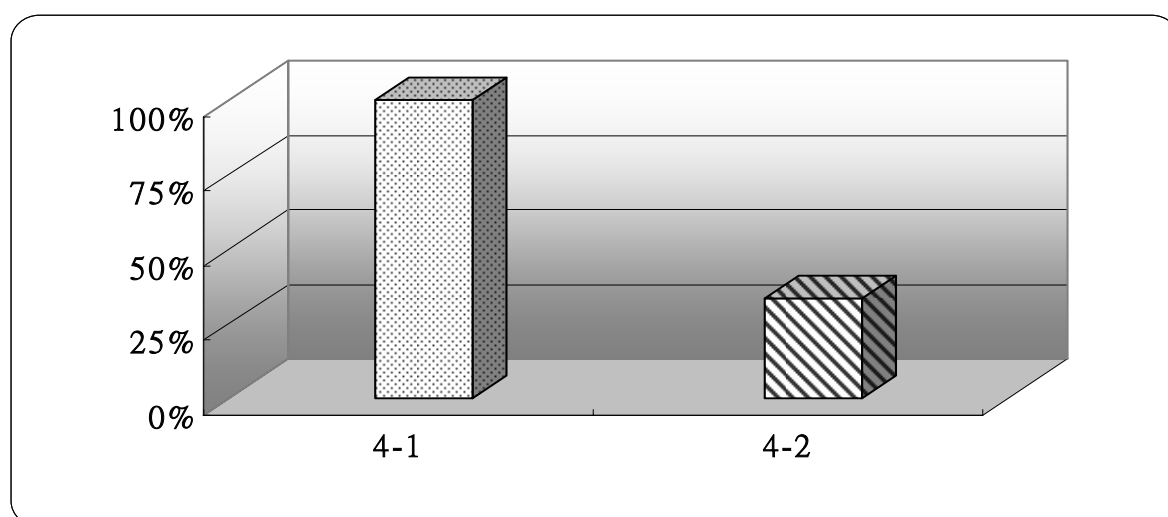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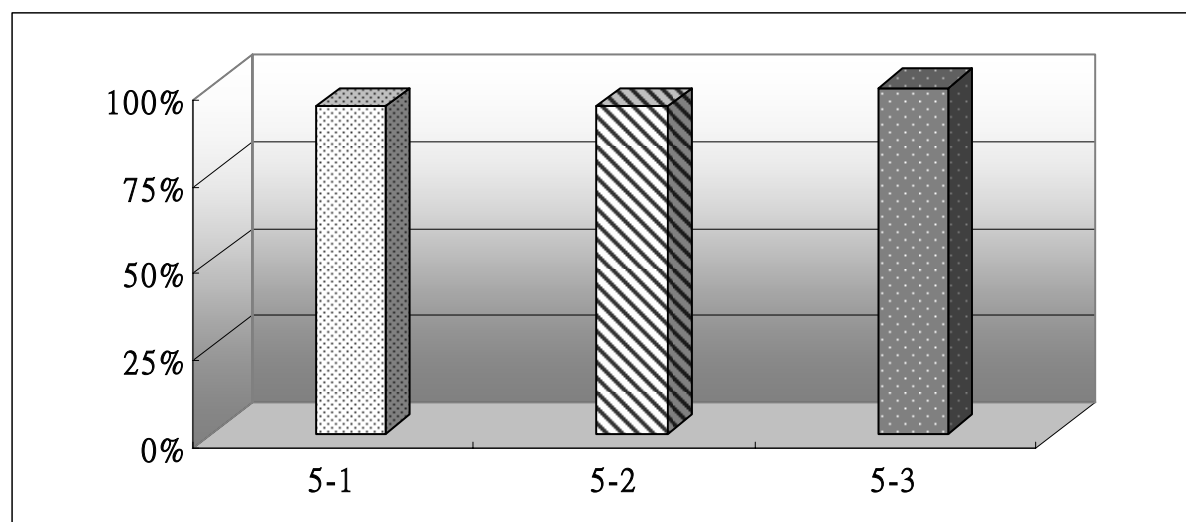
圖 4.2.21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由於建管人員流動率高及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在每年一聘之制度等原因下，導致無障礙整體執行上未能妥善銜接，故未能達到較高分數，兩項評分項目之得分率分別為 100% 及 33.33%。

5. 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表 4.2.22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五、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96 年第 3、4 季、97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2	1.72	94.44%
	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2	1.78	94.44%
	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	1.00	100.00%
	分數小計	5	4.50	90.00%



	5-1	96 年第 3、4 季、97 年第 1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5-2	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5-3	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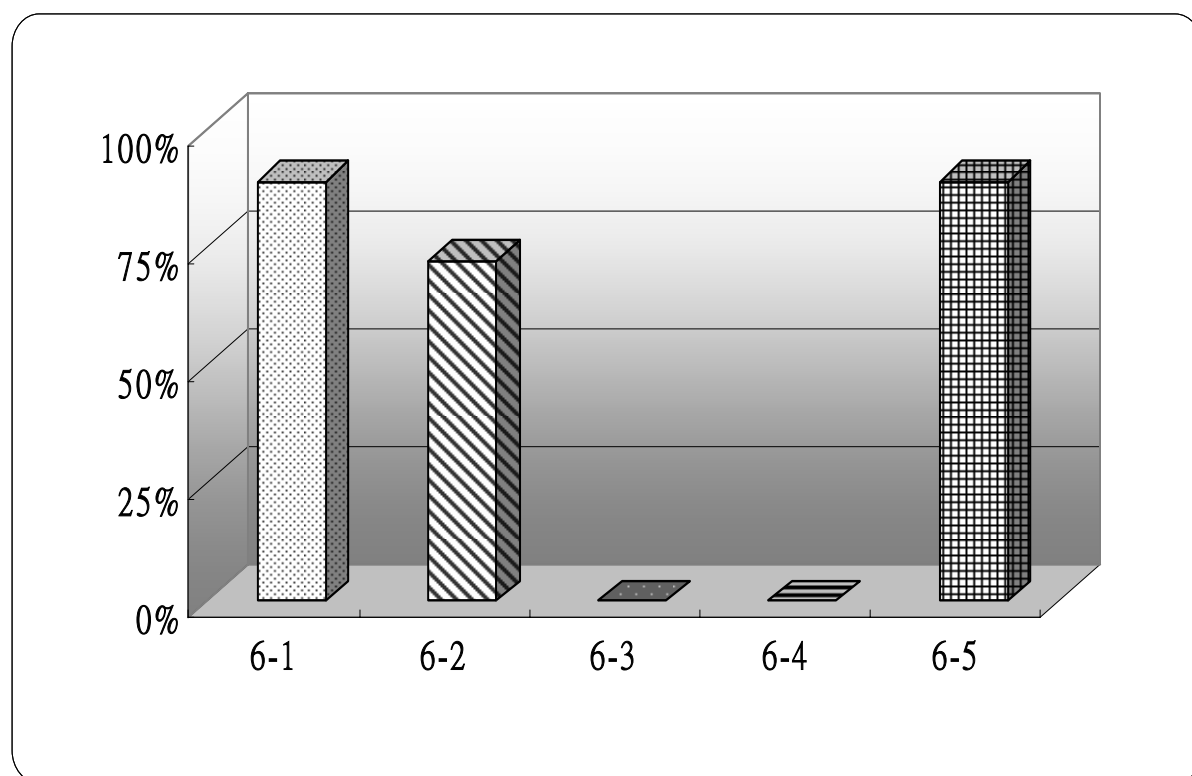
圖 4.2.22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五項「97 年第 1 季、第 2 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國家公園管理處均能按時更新及函報各項資料。

6. 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23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	3.56	88.89%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2	1.44	72.22%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轄內有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	—	—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	—	—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3	2.67	88.89%
	分數小計	9	7.67	8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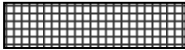
	6-1	94、95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6-2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6-3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轄內有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
	6-4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6-5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圖 4.2.23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97 年度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 95、96 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評分項目得分率約為 88%；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及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評分項目部份得分率約為 72.22%，主要未能得分原因為部份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設置專屬網頁。
- (2) 在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部份，國家公園管理處因無營建署於 95 年 11 月公布 203 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及無及其他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單位，故不適用此兩項評分項目。
- (3) 在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評分項目部份得分率約為 88%，成效良好。

三、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1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5	6	7	8	9	平 均
受 督 導 單 位	台 北 市	台 中 市	高 雄 市	台 南 市	嘉 義 市	桃 園 縣	台 北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扣分小計	-0.4	-0.2	-2	-0.8	-0.5	-1	-0.5	-3.5	-0.8	-0.74
建築物 1	0	-0.1	-0.6	-0.2	-0.1	0	-0.5	-0.5	-0.4	-0.21
建築物 2	-0.1	-0.1	-0.4	-0.1	-0.2	-1	0	-1.5	-0.2	-0.38
建築物 3	-0.3	0	-1	-0.5	-0.2	0	0	-1.5	-0.2	-0.39

2、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2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物 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 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台北市	台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0.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第六教學大樓	-0.1	-0.2												
台中市	長安國小											-0.1			
	小蝸牛托兒所					-0.1									
	台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														

表 4.3.2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續）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高雄市	左營國中		-0.3			-0.3									
	佛光山南屏別院			-0.2								-0.2			
	漢神百貨巨蛋店				-0.2						-0.2				-0.6
台南市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0.2			
	財團法人台南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0.1					
	台南市警察局交通隊暨拖吊車辦公廳			-0.2						-0.1	-0.2				
嘉義市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0.1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0.1			
	嘉義基督教醫院										-0.1	-0.1			
桃園縣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警政大樓														
	桃園縣立經國國中	-0.5	-0.5												
	桃園縣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新生命之家														
台北縣	台北醫院－雙和醫院											-0.5			
	慈濟醫院－台北分院														
	汐止市公所														

表 4.3.2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續）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基隆市	春暉安養中心										-0.2	-0.3			
	基隆市仁愛行政大樓		-0.5	-0.5						-0.5					
	基隆市長樂國小		-0.1	-0.2	-0.3					-0.3	-0.2	-0.3			-0.1
新竹市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0.4					
	竹光國中						-0.1			-0.1					
	台灣郵政			-0.1								-0.1			
合計			-1.6	-1.9	-0.5	-0.4	-0.1	0	0	-1.6	-0.9	-2	0	0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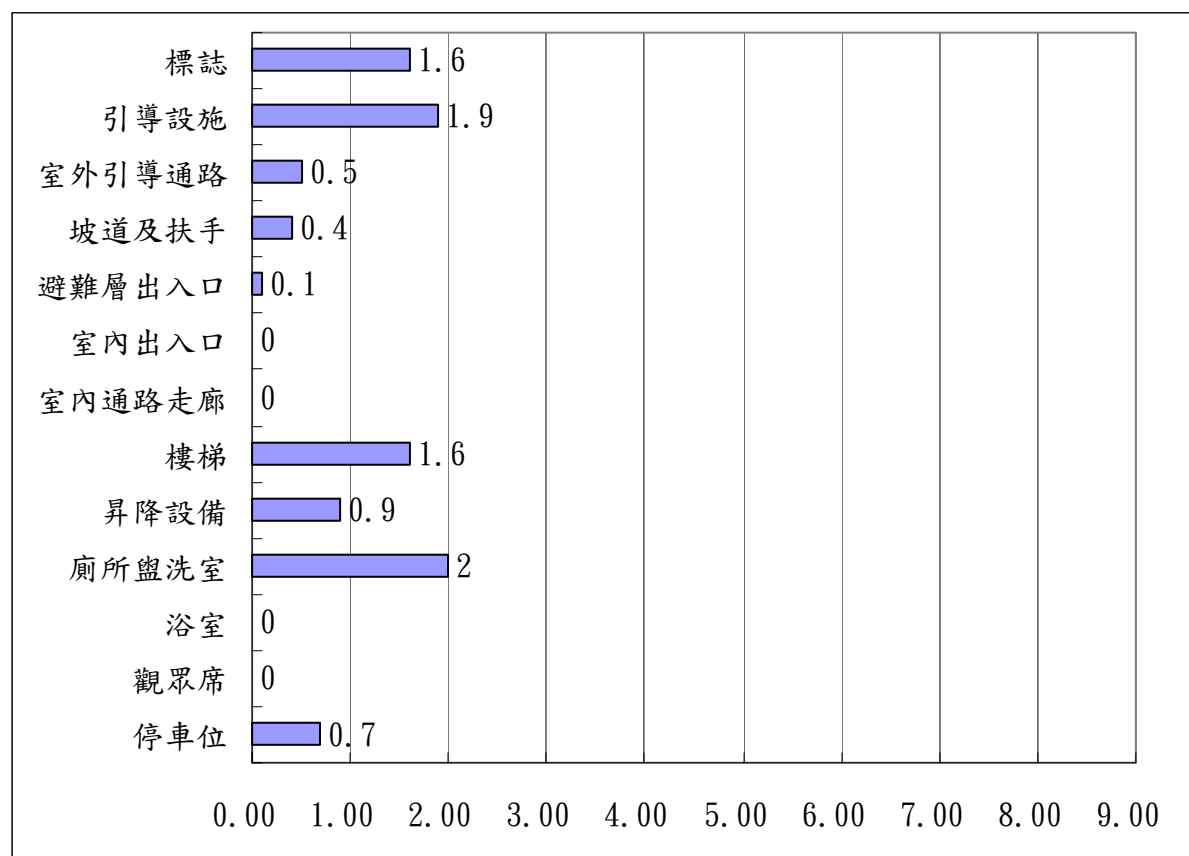


圖 4.3.1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97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

- (1) 評分項目中以廁所盥洗室項目扣分 2 分為最多，其主要的缺失為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2 公尺。
- (2) 評分項目中以引導設施項目扣分 1.9 分次之，其主要的缺失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3) 評分項目中以標誌及樓梯項目扣分 1.6 分排名並列第三位，標誌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樓梯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二)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3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平 均
受 督 導 單 位	高雄縣	屏東縣	台中縣	宜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台南縣	新竹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彰化縣	
扣分小計	-0.7	-1	-0.5	-1	-1	-0.4	-0.4	0	-0.4	-0.6	-0.2	-0.27
建築物 1	-0.2	-0.6	0	0	0	-0.1	0	0	0	0	0	-0.12
建築物 2	-0.2	0	0	0	-1	-0.2	-0.2	0	-0.2	0	-0.2	-0.17
建築物 3	-0.3	-0.4	-0.5	-1	0	-0.1	-0.2	0	-0.2	-0.6	0	-0.24

2、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4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所 盥 洗 室	浴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高雄縣	曾文志養護機構	-0.2													
	仁武鄉公所活動中心	-0.2													
	前峰國中			-0.1					-0.2						
屏東縣	台電屏東區營業處	-0.1					-0.2		-0.3						
	清境家園長期照護中心			-0.1					-0.1		-0.2				
	美和技術學院														
台中縣	養生園護理之家														
	內埔國小														
	沙鹿戶政事務所		-0.2		-0.3										

表 4.3.4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續）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宜蘭縣	竹安身心障礙養護院														
	壯圍國中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宜蘭醫院										-1				
南投縣	私立德安啟智教養院														
	暨南大學	-0.5						-0.1		-0.3	-0.1				
	中美企業國際觀光旅館														
嘉義縣	水上國民小學新教學校舍	-0.1													
	福茂庭園養護中心	-0.1		-0.1											
	交通部嘉義監理站										-0.1				
台南縣	菩提教養院														
	六甲國中	-0.1								-0.1					
	台南啟聰學校	-0.2													
新竹縣	新竹縣環保局（既有）														
	十興國小														
	審計部新竹縣市審計室聯合辦公室														
苗栗縣	大千綜合醫院														
	竹南鎮立圖書館										-0.2				
	信義國小									-0.2					

表 4.3.4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續）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雲林縣	環球技術學院圖書館														
	梁耿福安養中心（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									-0.3		-0.3			
彰化縣	名倫養護中心														
	溪湖鎮公所		-0.2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合計			-1.5	-0.4	-0.3	-0.3	0	-0.3	0	-1.5	-1.4	-0.5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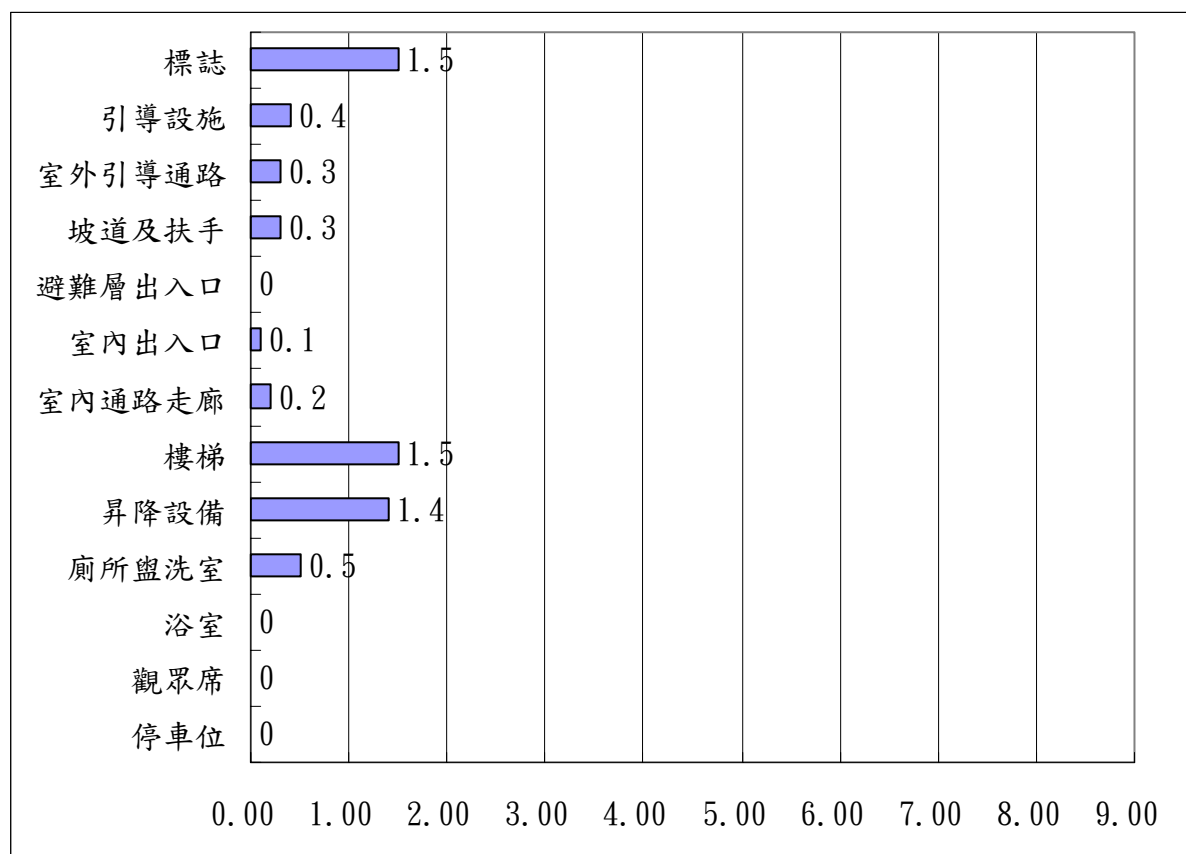


圖 4.3.2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97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

- (1) 評分項目中以標誌及樓梯項目扣分 1.5 分為最多，標誌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樓梯主要的缺失為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梯緣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 5 公分防護緣，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 (2) 評分項目中以昇降設備項目扣分 1.4 分排名次之昇降設備項目主要的缺失為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三)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5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5	平 均
受 督 導 單 位	金門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台東縣	連江縣	
得分	-0.3	-0.5	-1.55	-0.7	0	-0.41
建築物 1	0	0	-0.5	0	0	-0.29
建築物 2	-0.2	-0.5	-0.15	-0.5	0	-0.19
建築物 3	-0.1	0	-0.9	-0.2	0	-0.07

2、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6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出入 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所 盥 洗 室	浴室	觀 眾 席	停 車 位
金門縣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遊客中心								-0.2					
	金湖鎮多年國小教室		-0.1											
花蓮縣	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小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									-0.5				
	宜昌國小仁里分校附設幼稚園立德托兒所													

表 4.3.6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續）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澎湖縣	海事學校			-0.3						-0.2					
	澎南復健中心			-0.15											
	水產試驗所辦公大樓			-0.2			-0.1			-0.3					-0.3
台東縣	台東市衛生所														
	馬蘭榮家宿舍									-0.5					
	台東大學教室	-0.2													
連江縣	連江縣衛生局														
	馬中第一期校舍														
	風管處北竿戰爭公園展館														
合計			-0.2	-0.75	0	0	-0.1	0	0	-1.2	-0.5	0	0	0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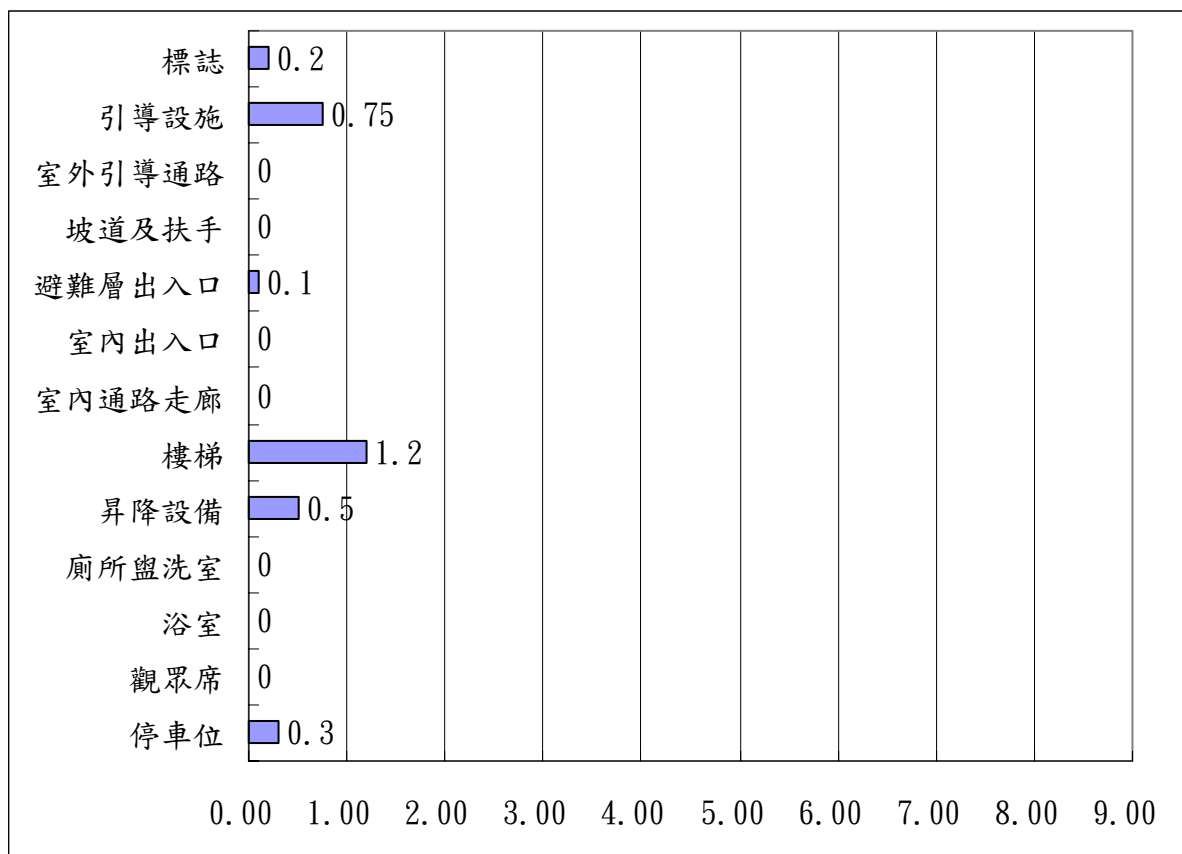


圖 4.3.3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97 年度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評分項目中以樓梯項目扣分 1.2 分為最多，其主要的缺失為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之終端 30 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四)國家公園型現場會勘結果

1、國家公園型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7 97 年度國家公園型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5	6	平 均
受 督 導 單 位	金 管 處	玉 管 處	太 管 處	雪 管 處	墾 管 處	陽 管 處	
得 分	0	0	-1	0	-1.5	-0.5	-0.50
建築物 1	0	0	-0.5	0	-0.7	-0.5	-0.28
建築物 2	0	0	0	0	-0.2	0	-0.06
建築物 3	0	0	-0.5	0	-0.6	0	-0.24

2、國家公園型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8 97 年度國家公園型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 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引導 通路	坡道 及扶 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內 入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 室	浴室	觀眾 席	停車 位
金管處	翟山坑道前 公廁														
	乳山遊客中 心														
	蔣經國紀念 館(既有)														
玉管處	水里遊客中 心														
	玉山警察隊														
	玉管處宿舍														
太管處	閣口生態環 教中心	-0.5													
	天祥遊客中 心														
	伊達斯廳							-0.5							
雪管處	武陵管理站														
	台灣櫻花鉤 吻鮭生態中 心														
	武陵富野度 假村														
墾管處	墾丁夏都沙 灘酒店		-0.5									-0.2			
	鵝鑾鼻國家 公園	-0.1	-0.1												
	墾丁悠活渡 假村		-0.3						-0.3						
陽管處	菁山自然中 心		-0.5												
	二子坪簡易 服務站														
	湖山國小														
合計		-0.6	-1.4	0	0	0	0	-0.5	-0.3	0	0	-0.2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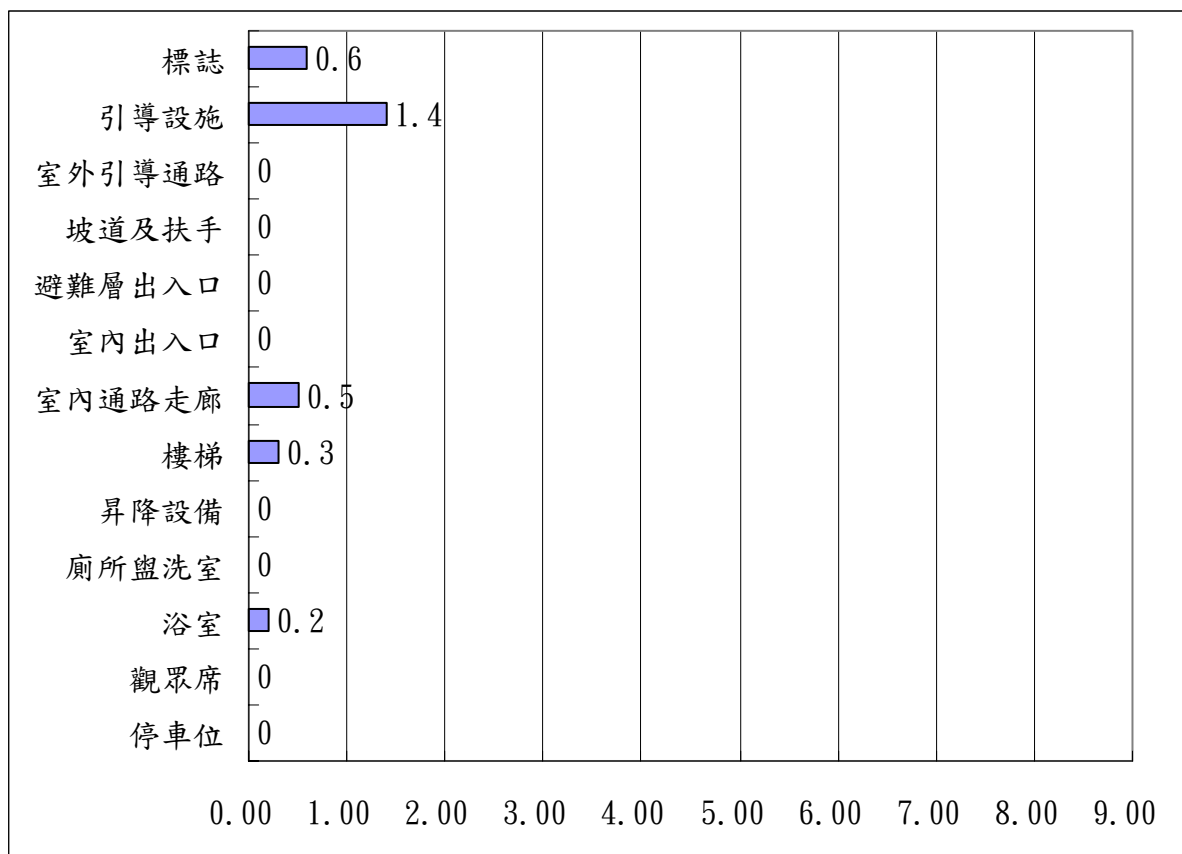


圖 4.3.4 97 年度國家公園型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97 年度國家公園型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評分項目中以引導設施項目扣分 1.4 分為最多，其主要的缺失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伍、結論與建議

一、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結論

(一)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就整體而言，不論是都會型縣市、城鎮型縣市、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或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成效等級、平均分數及標準差等方式分析結果顯示，自 93-97 年為止，各受督導單位均逐年明顯進步中。

(二) 就業務督導評分部份而言：針對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評分項目統計結果顯示，都會型縣市、城鎮型縣市、偏遠及離島型縣市或國家公園管理處均能有 80%以上之得分率，唯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在都會型縣市得分率為 66.22%，城鎮型縣市得分率為 45.77%，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得分率為 44.79%，總平均得分率為 52.26%，此評分項目仍需各受督導單位努力加強。

(三) 就實地現場抽查評分部份而言：

1.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實施，於實施日起申請得建築執照之列管建築物，因目前仍於施階段尚未領得使用執照，故 97 年度之現場抽查部份仍以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建築技術規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67 至 177-1 條等相關規定為抽查標準。
2. 依各查核項目扣分統計結果顯示，全區整體規劃之引導標誌及設施、樓梯及昇降設備為本次督導扣分比重最高之前三項設施，故各受督導單位應加強勘檢小組委員於檢查時之檢查標準及加強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宣導及教育。

二、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建議

（一）業務督導部份：

1.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有關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已於 97.07.01 修正發布實施，因此受督導單位應全面就總清冊中列管之建築物，依現行規定再次清查，對於已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適用範圍之建築物可解除列管。
2. 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確實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3. 受督導單位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大部分均已擬定完成，但對於改善期限部分仍有改進空間，例如改善期限不應過長、經常使用之建築物類別應列為優先改善目標等，另改善完成率仍然偏低，尚有很大之進步空間。
4. 各縣市政府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部份，雖都有自編預算及自籌預算，但對於基金的運用都未能有計劃性及整體性之應用，因此建議各縣市政府應透過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擬定運用計畫，讓基金能發揮其應有之效益，達到改善之目的。

（二）實地現場抽查部份：

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於 97.4.10 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函訂定發布，受督導單位應就新發布實施之設計規範各項規定，重新研訂抽查及勘檢表。

2. 建議受督導單位應就已發布實施之設計規範內容辦理講習說明會，參與人員應包括勘檢及審查小組委員、轄內各業務相關的單位人員及轄內建築相關從業人員。

陸、附件

- 一、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 二、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 三、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時程
- 四、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 五、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 六、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陸、附件

一、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表 6.1.1 97 年度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 稱		姓 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 註
召集人		蘇憲民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鄭元良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石朝理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簡任秘書		
		劉慶男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廖慧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簡任研究員		
		謝偉松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楊模麟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副組長		
		毛正羽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1	北 區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副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		委員	李殿華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顧問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3		委員	謝東儒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4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理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5		委員	林進興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董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新增委員)
6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7		委員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專家學者
8		委員	盧武雄	前教育部技正	專家學者
9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新增委員)
10		委員	林敏哲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室內設計系講師	專家學者(新增委員)
11		委員	楊檔巖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家學者(新增委員)
12		委員	李訓良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專家學者(新增委員)

13	中 區	委員	江俊明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副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4		委員	柯坤男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5		委員	白妙珠	臺中縣身心障礙體育協會執行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新增委員)
16		委員	羅榮源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家學者
17		委員	張文華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家學者
18		委員	林丙伸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專家學者(新增委員)
19	南 區	委員	林俊福	臺灣無障礙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0		委員	楊德明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南區副 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1		委員	黃精智	社團法人高雄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經 營管理高雄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 主任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新增委員)
22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	專家學者
23		委員	麥仁華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家學者
24		委員	徐文志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專家學者
25		委員	呂建利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專家學者(新增委員)
26	東 區	委員	林奕辰	花蓮縣脊髓損傷者福利協進會常務 理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新增委員)
27		委員	歐陽昇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專家學者(新增委員)
28				內政部社會司	單位代表
29				教育部	單位代表
30				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	單位代表
31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單位代表
32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單位代表

二、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表 6.2.1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行程			
日期		受督導單位(A 組)	受督導單位(B 組)
8 月 28 日	(四)	桃園縣	基隆市
8 月 29 日	(五)	臺北市	臺北縣
8 月 30 日	(六)		
8 月 31 日	(日)		
9 月 1 日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高雄市
9 月 2 日	(二)	宜蘭縣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9 月 3 日	(三)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9 月 4 日	(四)	苗栗縣	高雄縣
9 月 5 日	(五)		屏東縣
9 月 6 日	(六)		
9 月 7 日	(日)		
9 月 8 日	(一)	新竹市	花蓮縣
9 月 9 日	(二)	新竹縣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9 月 10 日	(三)		
9 月 11 日	(四)	臺中市	臺南縣
9 月 12 日	(五)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南市
9 月 13 日	(六)		
9 月 14 日	(日)		
9 月 15 日	(一)	臺東縣	澎湖縣
9 月 16 日	(二)		
9 月 17 日	(三)	臺中縣	嘉義縣
9 月 18 日	(四)	南投縣	雲林縣
9 月 19 日	(五)	彰化縣	嘉義市
9 月 20 日	(六)		
9 月 21 日	(日)		
9 月 22 日	(一)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連江縣
9 月 23 日	(二)	金門縣	
說明：一、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核銷。 二、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媒體記者參加業務督導會議及抽查行程。 三、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三、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時程

表 6.3.1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程序表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 會議程序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0:05	召集人致詞 介紹雙方成員	召集人及 機關首長	5 分鐘	
2	10:05 至 10:25	受督導單位報 告	召集人	20 分鐘	※詳備註一
3	10:25 至 10:55	督導委員 書面資料審查	召集人	30 分鐘	
4	10:55 至 11:45	督導委員提問	召集人	50 分鐘	
5	11:45 至 12:00	業務評分總結 並決定實施抽 查地點	召集人	15 分鐘	※詳備註二
6	12:00 至 13:30	午膳休息			
7	13:30 至 16:30	實地現場抽查	召集人	180 分鐘	※詳備註三
備註： 一、請受督導單位依簡報範本製作簡報並備妥相關督導項目之書面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以利查核。另 96 年督導成績不及格之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應增加報告輔導及業務改善辦理情形。 二、為避免督導委員於各項目及細項評分差距過大，委員得先討論協調再評分，若仍有此現象，務請委員於評分表中敘明理由。 三、實地現場抽查以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為主，抽選社福機構、公有建築物、醫院、學校等為原則。					

四、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表 6.4.1 9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自、考評結果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受督導單位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分	95.77	94.67	84.50	87.50	88.67	76.33	76.53	75.27	88.17	95.13	83.33	73.63	74.40	80.27	89.62	78.93	89.87	94.30	88.33	84.00	81.17	79.30	79.36	88.96	77.16	
一、85 年 1 月 1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20 分）	建立總列管清冊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4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3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4																				2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3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4																				2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檢核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5第2項）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委員考評	1	8	8	8	8	8	8	8	5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委員考評	2	8	8	8	8	8	8	8	5	6	8	8	8	8	8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委員考評	3	8	8	8	8	8	8	8	6	6	8	8	8	8	8	8	8	8	8	7	8	8	8	8	8	8	8	
		委員考評	4																					8						
	使用執照核發動檢率達100%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委員考評	1	6	6	6	6	6	6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委員考評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委員考評	3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6	6	6	
		委員考評	4																					6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5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20.00	20.00	19.33	20.00	20.00	20.00	20.00	17.00	18.67	20.00	20.00	20.00	20.00	19.33	20.00	20.00	19.67	20.00	20.00	20.00	20.00	19.67	20.00	20.00	20.00	
二、85 年 1 月 1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27 分）	建立總列管清冊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3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4																						2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4																					2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考評	2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考評	3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考評	4																					4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4																						1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單位自評	3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委員考評	1	3	3	3	3	2	3	2	2	3	3	1	3	2	1	3	3	3	3	3	3	3	3	2	3	2.5	3	2
		委員考評	2	3	3	2	3	2	2	3	3	1	3	2	1	1	3	3	3	3	3	3	3	3	3	3	2	3	3	2
		委員考評	3	3	3	2	3	3	2	2	2	1	3	2	1	1	3	3	2	2	3	3	3	3	3	3	2.5	3	2	
		委員考評	4																					3						
	總改善完成率（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單位自評	6	6	0	0	0	2	0	4	4	6	0	1	2	6	4	6	4	8	4	6	0	4	2	8	0	0		
		委員考評	1	6	6	0	0	0	2	0	2	4	6	0	0	1	5	4	6	4	7	4	6	0	4	2	8	0	0	
		委員考評	2	6	7	0	0	0	2	0	2	4	6	0	0	0	5	4	6	4	4	4	6	0	4	2	8	0	0	
		委員考評	3	6	6	0	0	0	4	0	2	4	6	0	0	0	6	4	6	4	4	4	6	0	4	2	8	0	0	
		委員考評	4																				6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0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0	1	1	1	1	0	1	0.5	0	
		委員考評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0	1	0.5	0	
		委員考評	3	1	1	1	1	1	1	1	1	1																		

表 6.4.1 9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續）

項目	評分指標		自、考評結果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受督導單位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分	95.77	94.67	84.50	87.50	88.67	76.33	76.53	75.27	88.17	95.13	83.33	73.63	74.40	80.27	89.62	78.93	89.87	94.30	88.33	84.00	81.17	79.30	79.36	88.96	77.16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情形（配分：18分）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單位自評	6	6	6	4	6	0	0	4	5	6	1	0	2	0	2	0	6	6	4	0	1	1	0	0	0		
			委員考評	1	6	6	6	4	6	0	0	4	5	6	1	0	2	0	2	0	5	6	4	0	1	1	0	0	0	
			2	6	6	6	4	6	0	0	4	5	6	1	0	2	0	2	0	5	6	4	0	1	1	0	0	0		
			3	6	6	6	4	6	0	0	4	5	6	1	0	2	0	2	0	6	6	4	0	1	1	0	0	0		
			4																				0							
		5																					0							
		單位自評	2	2	2	2	2	1	0	0	2	2	2	0	1	0	2	0	2	0	2	2	2	0	2	1	2	0	0	
		委員考評	1	2	1	2	2	2	1	0	0	2	2	2	0	1	0	2	0	2	2	2	2	0	2	1	2	0	0	
		2	2	1	2	2	2	1	0	0	2	2	2	0	0	0	2	0	2	2	2	2	0	2	1	2	0	0		
		3	2	2	2	2	2	1	0	0	2	2	2	0	1	0	2	0	2	2	2	2	0	2	1	2	0	0		
		4																					0							
		5																						0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單位自評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委員考評	1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2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3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4																					0						
		5																						0						
		成立管理委員會（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規定）	單位自評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委員考評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5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情形（配分：18分）	自編預算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考評	1	3.5	4	4	4	4	4	4	4	4	4	4	3	2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4	3	4	4	4	4	4	4	4	4	3	4	4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2	4	4	4	4	3	4	4	4	4	4	4	3	
			4																					4						
		5																						4						
		自籌收入	單位自評	2	2	2	0	2	1	2	1	2	2	2	2	2	1	1	2	2	2	2	1	0	2	2	0	0	0	
			委員考評	1	2	1	2	0	2	1	2	1	2	2	2	1	1	1	2	1	2	2	1	0	1	2	0	0	0	
			2	2	1	2	0	2	1	2	1	1	2	1	1	1	1	1	2	1	2	2	1	0	2	1	0	0	0	
			3	2	2	2	0	2	1	2	1	1	2	1	1	1	1	1	2	1	1	2	1	0	2	2	0	0	0	
			4																					0						
		5																						0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0	2	2	1	2	2	2	2	2	0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0	2	2	0	0	1	2	1	2	2	2	2	2	2	1	1.5	2	2		
		3	2	2	2	2	2	2	2	1	0	2	1	0	0	0	2	2	0	1	2	2	2	2	2	0.5	2	2		
		4																						2						
	5																						2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	單位自評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1	1	1	2	1	2	2	2	2	2	1	1	2	2		
		3	2	1	2	2	2	2	1	1	2	2	2	1	1	2	2	2	1	1	1	1	2	2	2	2	2	2		
		4																						2						
	5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18.00	18.00	16.00	14.00	18.00	10.00	9.00	11.00	17.00	18.00	13.00	10.00	9.00	9.00	13.00	10.00	18.00	18.00	15.00	8.00	13.00	12.00	10.00	8.00	8.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17.17	16.33	17.00	14.00	18.00	10.00	9.00	10.00	15.00	17.67	12.00	4.67	7.00	8.00	13.00	7.00	16.00	17.67	14.33	8.00	12.00	9.33	8.67	8.00	7.67		
四、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勸導人員培訓講習）（配分：8分）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2	3	3	2	3	2	3	3	3	1	1	3	3	3	2	0	1	2	3	3	
			委員考評	1	3	3	3	3	3	2	3	3	2	3	2	3	3	3	1	0	3	2	3	2	0	1	2	3	3	
			2	3	3	3	3	3	3	2	3	3	2	3	1	3	3	1	0	3	3	3	2	0	1	2	3	3		
			3	3	3	3	3	3	3	2	3	3	2	3	1	3	1	1	0	3	3	3	2	0	1	2	3	3		
	4																						2							
	5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6.00	7.00	7.00	6.00	7.00	6.00	7.00	7.00	5.00	5.00	7.00	7.00	7.00	6.00	4.00	5.00	6.00	7.00	7.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6.00	7.00	7.00	6.00	7.00	5.33	7.00	6.33	5.00	4.00	7.00	6.67	7.00	6.00	4.00	5.00	6.00	7.00	7.00		

表 6.4.1 9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續）

項目	評分指標	自、 考評結果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受督導單位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分	95.77	94.67	84.50	87.50	88.67	76.33	76.53	75.27	88.17	95.13	83.33	73.63	74.40	80.27	89.62	78.93	89.87	94.30	88.33	84.00	81.17	79.30	79.36	88.96	77.16	
五、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配分：5分）	96年第3、4季、97年第1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單位自評	2	2	2	2	2	1	1	2	1.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1	1	2	1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2							
	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1	1	2	2	2	1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4																					2						
	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5.00	5.00	5.00	5.00	5.00	3.00	4.00	5.00	4.5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5.00	5.00	5.00	5.00	4.67	3.00	4.00	5.00	4.33	5.00	5.00	4.67	4.67	3.67	5.00	4.67	5.00	4.67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8分）	95、96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3	4	3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3	4	4	4	4	
		2	4	4	4	4	4	3	4	3	4	4	4	4	3	4	3	4	3	4	4	4	3	4	4	4	4		
		3	4	4	4	4	4	3	3	2	2	4	4	4	3	4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單位自評	2	2	2	2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1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1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完辦案轄內有營建署於95年11月公布203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	單位自評	1	2	1	2	2	0	1	2	2	1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	-	0	
		委員考評	1	1	2	1	2	2	0	1	2	2	1	1	2	1	1	2	2	2	2	2	2	2	2	-	-	2	
		2	1	2	1	2	2	0	1	2	2	1	1	2	1	1	2	2	2	2	1	2	2	2	2	-	-	0	
		3	1	2	1	2	2	0	1	2	2	1	1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	-	2	
		4																					2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3	3	2	
		委員考評	1	3	3	3	3	3	1	1	2	3	3	3	3	3	3	3	2	3	3	3	3	2	3	2	3	2	
		2	3	3	3	3	3	2	2	2	3	3	3	3	3	3	3	3	2	3	3	3	3	2	2	1	2	3	2
		3	3	3	3	3	3	3	2	1	3	2	3	3	3	3	3	3	2	2	2	3	3	2	2	2	3	2	
		4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3	1	2	3	2	
		委員考評	1	3	3	3	3	3	3	3	1	3	3	3	3	3	3	3	3	2	3	3	2	2	3	1	2	3	2
		2	3	3	3	3	3	2	3	1	3	3	3	3	3	3	3	3	1	1	3	2	2	3	1	2	3	2	
		3	3	3	3	3	3	3	3	1	3	3	3	3	2	3	3	1	1	3	2	2	3	1	2	3	2		
		4																					2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13.00	14.00	13.00	14.00	14.00	11.00	13.00	10.00	14.00	13.00	14.00	14.00	13.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3.00	13.00	14.00	11.00	11.00	12.00	10.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13.00	14.00	13.00	14.00	13.33	8.67	10.67	7.33	14.00	12.67	13.33	13.33	12.67	12.00	13.33	11.00	12.33	13.33	13.00	12.25	13.00	10.33	10.00	12.00	11.33	
小計（原始分數）			87.17	87.67	79.00	79.00	80.67	67.33	68.33	66.67	79.67	86.33	75.33	64.83	66.00	71.67	79.33	70.33	81.67	86.00	80.33	76.00	72.67	71.00	70.33	78.50	66.67		
小計（加權分數）			87.17	87.67	79.00	79.00	80.67	67.33	68.33	66.67	79.67	86.33	75.33	64.83	66.00	71.67	81.12	70.33	81.67	86.00	80.33	76.00	72.67	71.00	71.91	80.26	68.16		
實地現場抽查（每一案件最多得分為三分）	建築物1	3.00	2.40	2.50	2.50	3.00	3.00	2.60	3.00	3.00	2.90	3.00	3.00	3.00	2.90	2.90	3.00	2.80	2.80	2.40	3.00	3.00	3.00	2.10	3.00	3.00			
	建築物2	2.90	2.60	1.50	3.00	2.00	3.00	2.80	2.80	3.00	2.90	2.00	2.80	3.00	2.80	2.80	2.80	2.90	2.80	2.60	3.00	2.50	2.50	2.50	2.80	3.00			
	建築物3	2.70	2.00	1.50	3.00	3.00	3.00	2.80	2.80	2.50	3.00	3.00	3.00	3.00	2.40	2.90	2.80	2.80	2.50	2.70	3.00	2.00	3.00	2.80	2.85	2.90	3.00		
小計			8.60	7.00	5.50	8.50	8.00	9.00	8.20	8.60	8.50	8.80	8.00	8.80	8.40	8.60	8.50	8.60	8.20	8.30	8.00	8.00	8.50	8.30	7.45	8.70	9.00		
Σ總計			95.77	94.67	84.50	87.50	88.67	76.33	76.53	75.27	88.17	95.13	83.33	73.63	74.40	80.27	89.62	78.93	89.87	94.30	88.33	84.00	81.17	79.30	79.36	88.96	77.16		

表 6.4.2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排序	1	2	3	4	5	6
			受督導單位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壟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總分	75.91	87.48	91.33	84.54	88.41	95.67
一、85 年 1 1 月 2 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20 分）	建立總列管清冊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4						
			5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4						
			5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3	1	2	2	2	2	2
			4						
			5						
	使用執照核發動檢率達100%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動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5第2項）	單位自評	8	8	8	8	8	8
			1	8	8	8	8	8	8
			2	8	8	8	8	8	8
			3	8	8	8	8	8	8
			4						
			5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單位自評	5	6	6	6	6	6
			1	5	6	6	6	6	6
			2	5	6	6	6	6	6
			3	5	6	6	6	6	6
			4						
			5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單位自評	19.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	18.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						
			3						
			4						
二、85 年 1 1 月 2 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27 分）	建立總列管清冊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4						
			5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4						
			5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單位自評	4	3	4	4	2	4
			1	4	3	4	4	2	4
			2	4	3	4	4	2	4
			3	4	3	4	4	2	4
			4						
			5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4						
			5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計畫擬定完成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2	1	1	1	1	1	1
			3	1	1	1	0	1	1
			4						
			5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單位自評	3	3	3	3	2	2
			1	3	3	3	2	2	2
			2	3	2	3	3	2	2
			3	2	3	3	2	2	2
			4						
			5						
		總改善完成率（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單位自評	2	6	8	4	6	6
			1	2	6	8	2	5	6
			2	2	5	8	4	6	6
			3	2	6	8	2	6	6
			4						
			5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過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單位自評	1	0	1	1	1	0
			1	1	0	1	1	1	0
			2	1	0	1	1	1	0
			3	1	0	1	1	1	0
			4						
			5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勸導	單位自評	0	5	3	3	5	5
			1	0	5	0	2	5	5
			2	0	5	0	3	5	5
			3	0	5	0	3	4	5
			4						
			5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單位自評	16.00	23.00	25.00	21.00	22.00	23.00
			1	15.67	22.33	22.00	18.00	21.00	23.00
			2						
			3						
			4						

表 6.4.2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續）

項目	評分指標		自、考評結果	排序	1	2	3	4	5	6	
				受督導單位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鑿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總分	75.91	87.48	91.33	84.54	88.41	95.67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配分：18分）	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	是否執行處罰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5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5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5							
		成立管理委員會（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規定）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來源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自編預算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5								
		自籌收入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5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	-	-	-	-	-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	-	-	-	-	-		
置四、身心障礙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配分：8分）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4	4	
				2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5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單位自評	1	0	0	2	0	3		
			委員考評	1	1	0	0	2	0	3	
				2	1	0	0	2	0	3	
				3	1	0	0	2	0	3	
	4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5	4	4	6	4	7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5.00	4.00	4.00	6.00	4.00	7.00	

表 6.4.2 97 年度國家公園管理處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續）

項目	評分指標		自、考、評結果	1	2	3	4	5	6	
			受督導單位 總分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鑿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75.91	87.48	91.33	84.54	88.41	95.67	
五、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配分：5分）	96年第3、4季、97年第1、2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單位自評	1	1	2	2	2	2	
			委員考評	1	1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3	1	1	2	2	2	2
				4						
				5						
	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單位自評	1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1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3	1	2	2	1	2	2
				4						
				5						
	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4						
				5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3.00	4.00	5.00	5.00	5.00	5.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3.00	4.33	5.00	4.67	5.00	5.00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4分）	95、96年度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單位自評	4	4	4	3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3	3	4
				2	4	3	4	3	4	4
				3	2	4	4	2	4	4
				4						
				5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單位自評	2	0	2	2	2	1	
			委員考評	1	2	0	2	2	2	1
				2	2	0	2	2	2	1
				3	1	0	2	2	2	1
				4						
				5						
	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轄內有營建署於95年11月公布203處不合格建築物清冊內建築物之改善完成情形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5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計畫、工務、城鄉發展（都市發展）…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單位自評	-	-	-	-	-	-	
			委員考評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5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單位自評	3	3	2	3	3	3		
		委員考評	1	3	3	2	3	3	2	
			2	3	3	2	3	3	2	
			3	3	3	2	3	3	2	
			4							
			5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6.00	4.00	6.00	5.00	6.00	5.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5.00	3.67	6.00	4.67	5.67	5.00		
小計(原始分數)			46.67	54.33	57.00	53.33	55.67	60.00		
小計(加權分數)			67.41	78.48	82.33	77.04	80.41	86.67		
實地現場抽查（每一案件最高得分為三分）	建築物1		2.5	3.0	3.0	2.3	2.5	3.0		
	建築物2		3	3.0	3.0	2.8	3.0	3.0		
	建築物3		3	3.0	3.0	2.4	2.5	3.0		
小計			8.50	9.00	9.00	7.50	8.00	9.00		
Σ總計			75.91	87.48	91.33	84.54	88.41	95.67		

五、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部分條文）（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修正）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 6 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第 7 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 8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9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 修正)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 168 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 169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建築物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七)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十五)	集合住宅	○	√	√	○	○	○	○				
(十六)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 171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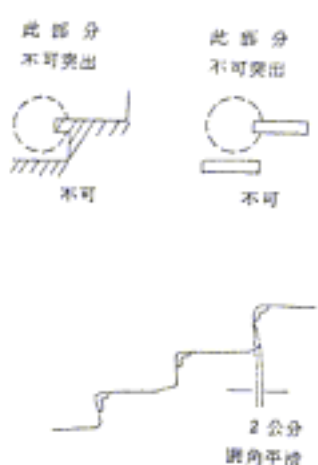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第 172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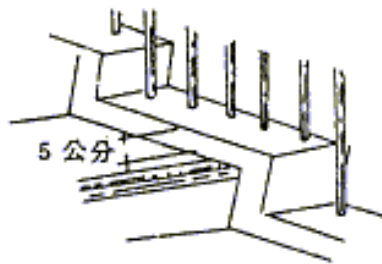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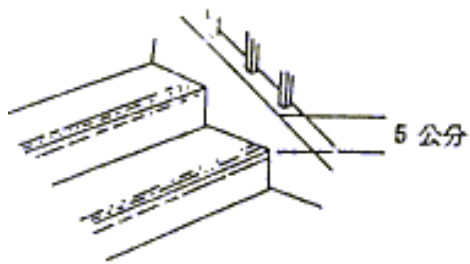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第 173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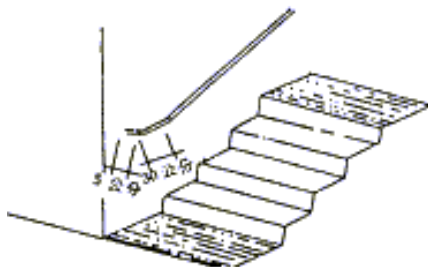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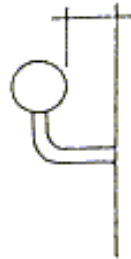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扶手側)
5 公分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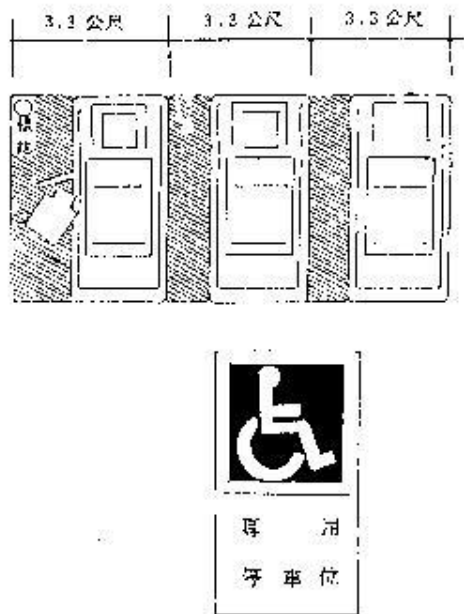
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75 條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 176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第 177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



第 177-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四)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7 年修正條文 (民國 97 年 03 月 13 日 修正)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	√	√	√	√	√	√	√			√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	√	√	√	√	√	√	√	√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	√	√	√	√	√	√	○		√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	√	√	√	√	√	√			√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說明：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第 171 條 (刪除)

第 172 條 (刪除)

第 173 條 (刪除)

第 174 條 (刪除)

第 174 條 (刪除)

第 175 條 (刪除)

第 176 條 (刪除)

第 177 條 (刪除)

第 177-1 條 (刪除)

(五)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

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生效。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前項建築物改善完竣報備查之勘驗。

七、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六）摘錄研商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勘檢執行案會議記錄結論

內政部 86.11.13 台（86）內營字第 8689035 號函

七、結論

（一）關於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查執行原則如下：

- 1、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用以勘查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之專業團體，該民間團體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之團體或人士。
- 2、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之勘查，應併於建築物之竣工勘查執行，且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竣工勘驗，應邀請千數專業團體參與。
- 3、專業團體應於指定時間內，提出勘驗報告主管建築機關參考，作為核發使用執照或要求改善之依據。
- 4、主管建築機關對專業團體提之勘驗報告，應逐項依規定處置，並作成紀錄備考；報告內容如有為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之處，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該專業團體詳予說明。
- 5、專業團體現場勘檢及研提報告書所須之差旅費、出席費及資料撰寫等費用，由各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辦理支應。

（二）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邀請當地建築師、相關技師公會基本部社會獅提供「配合辦理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身心障礙代表或入市名冊」、或架當地攝政機關提供地方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成員，會同辦理新建公共建築物之勘檢。

六、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表 6.6.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縣市政府部分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1	2	3	4	5
				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 11. 27至96. 12. 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2661	1391	99	3,700	1,041
			96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412	104	29	337	256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6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398	7	29	1,328	47
			96年度勘檢數：(A)【件】	380	104	29	337	148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380	104	29	337	148
			勘檢率：(A)÷(B)×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 11. 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2081	817	184	6,842	1,960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2081	817	184	6,842	1,960
			清查率：(B)÷(A)×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2081	817	184	6,842	1,960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1921	742	75	430	49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92.3%	91.0%	41.0%	6.3%	2.5%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1	13	12	22	12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B)【位】	6	5	5	9	4
			團體代表比率(B)÷(A)＝【％】	54.5%	39.0%	42.0%	41.0%	33.3%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6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26	4	9	8	9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570	52	52	1,901	71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247	39	53	430	200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6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9	2	9	4	5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	0	5	1	0
			有催收罰鍰亦未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	0	1	1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9	2	2	0	5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4	94	93	91	92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4	94	92	92
			成立金額：【元】	420,500	69萬	34萬	407,500	672,650
			目前金額：【元】	1,125,199	15,109	415,574	1,644,124	2,425,116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有	無	有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20	41	15	53	26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20	34	15	53	24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0%	83.0%	100.0%	100.0%	92.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1	13	12	29	14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0	12	12	26	14	
		培訓率：(B)÷(A)×100%＝【％】	90.9%	92.3%	100.0%	90.0%	100.0%	

表 6.6.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縣市政府部分(續)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6	7	8	9	10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 11. 27至96. 12. 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507	104	1197	313	666
			96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57	18	116	44	104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6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34	18	0	44	74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6年度勘檢數：(A)【件】	57	18	116	44	104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57	18	116	44	104
			勘檢率：(A)÷(B)×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 11. 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219	112	913	656	1664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219	112	907	656	1664
			清查率：(B)÷(A)×100%=【%】	100%	100%	99%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219	78	913	656	604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175	25	713	527	579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80. 0%	32. 0%	78. 0%	80. 3%	95. 9%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8	5	22	14	11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B)【位】	3	4	8	5	4
			團體代表比率(B)÷(A)=【%】	37. 5%	80. 0%	36. 3%	36. 0%	36. 4%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6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3	6	10	6	6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1	1	661	48	40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175	1	252	15	22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6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0	0	4	5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1	0	0	5	1
			有催收罰鍰亦未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1	0	0	0	1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1	0	0	4	4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2	97	96	91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1	97	91	91	
		成立金額：【元】	20萬	30萬1仟	35萬	47萬5仟	37萬5仟	
		目前金額：【元】	36. 4萬	1405萬8仟	35萬	100萬	668, 92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2	14	7	26	36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0	14	6	42	34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83. 0%	100. 0%	85. 7%	162. 0%	94. 4%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28	11	22	14	1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28	9	20	13	9
			培訓率：(B)÷(A)×100%=【%】	100. 0%	81. 8%	90. 9%	93. 0%	81. 8%

表 6.6.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縣市政府部分(續)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11 南投縣	12 彰化縣	13 雲林縣	14 嘉義縣	15 嘉義市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 11. 27至96. 12. 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204	500	299	608	174
			96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48	73	71	54	17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6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12	9	15	54	17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6年度勘檢數：(A)【件】	12	73	37	54	17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12	73	37	54	17
			勘檢率：(A)÷(B)×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 11. 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125	1383	2102	1327	57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125	1383	836	1327	57
			清查率：(B)÷(A)×100%=【%】	100%	100%	40%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125	1883	500	1242	57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55	212	10	85、1242	49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44. 0%	13. 0%	2. 0%	100. 0%	86. 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4	18	15	12	11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B)【位】	14	6	5	4	5
			團體代表比率(B)÷(A)=【%】	100. 0%	33. 3%	33. 3%	33. 3%	45. 5%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6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4	4	3	4	7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2	22	4	1133	0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61	15	0	85	21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96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1	0	2	0	2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1	0	0	0	0
			有催收罰鍰亦未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1	0	0	0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1	0	0	0	2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0	95	93	未通過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	92	97	94	93
			成立金額：【元】	71萬	26萬	20萬	40萬	81萬
			目前金額：【元】	344, 652	394, 535	20萬	40萬	340, 72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無	有	有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2	26	8	20	4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2	36	7	20	4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 0%	138. 5%	87. 0%	100. 0%	100. 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4	18	15	12	1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4	15	14	8	8
			培訓率：(B)÷(A)×100%=【%】	100. 0%	83. 0%	93. 0%	66. 7%	72. 2%

表 6.6.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縣市政府部分(續)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16	17	18	19	20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 11. 27至96. 12. 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485	347	1, 120	695	251
			96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89	47	63	2	210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6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10	9	63	11	18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6年度勘檢數：(A)【件】	89	47	63	36	18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89	47	63	36	18
			勘檢率：(A)÷(B)×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 11. 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533	592	770	186	581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533	592	770	186	581
			清查率：(B)÷(A)×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533	417	469	186	324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483	341	393	166	284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91. 0%	82. 0%	83. 7%	89. 2%	88. 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5	13	12	12	17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B)【位】	5	4	4	4	7
			團體代表比率(B)÷(A)=【%】	33. 3%	30. 8%	33. 3%	33. 3%	41. 0%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6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4	7	15	3	11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9	4	28	24	73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9	4	10	4	27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6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0	5	12	4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	5	3	3	0
			有催收罰鍰亦未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	0	0	-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0	2	2	1	0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6	93	95	95	93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6	95	92	95	94	
		成立金額：【元】	32萬	12萬	29萬2仟	50萬1仟	340, 000	
		目前金額：【元】	52萬	6, 585	59萬2仟	447, 035	2246萬4仟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有	有	無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21	17	20	6	51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21	17	20	6	69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 0%	100. 0%	100. 0%	100. 0%	135. 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5	13	13	12	26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5	13	12	11	22
			培訓率：(B)÷(A)×100%=【%】	33. 0%	100. 0%	92. 3%	91. 7%	85. 0%

表 6.6.1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縣市政府部分(續)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21 花蓮縣	22 台東縣	23 澎湖縣	24 金門縣	25 連江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 11. 27至96. 12. 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383	155	88	89	42
			96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39	33	16	7	4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6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28	12	22	26	4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6年度勘檢數：(A)【件】	39	33	16	7	4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39	33	16	7	4
			勘檢率：(A)÷(B)×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 11. 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1683	222	224	132	60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1683	222	157	132	60
			清查率：(B)÷(A)×100%=【%】	100%	100%	70%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160	222	224	78	60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81	184	157	78	10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51. 0%	82. 0%	70. 0%	100. 0%	17. 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6	14	12	7	13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B)【位】	3	3	5	3	2
			團體代表比率(B)÷(A)=【%】	19. 0%	21. 4%	42. 0%	42. 9%	15. 0%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6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3	2	1	4	2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4	21	1	20	33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3	9	1	33	20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6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1	1	0	0	0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1	1	4	0	0
			有催收罰鍰亦未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1	0	0	0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1	0	4	0	0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7	93	96	88	94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7	93	96	93	94
			成立金額：【元】	339,582	20萬	72萬	500萬	200萬
			目前金額：【元】	258,722	25萬5仟	553,220	8,204,253	100萬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無	無	無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1	12	5	16	5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9	12	5	15	4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81. 8%	100. 0%	100. 0%	93. 8%	80. 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6	14	25	15	13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9	11	18	12	11
			培訓率：(B)÷(A)×100%=【%】	56. 3%	78. 0%	72. 0%	80. 0%	84. 0%

表 6.6.2 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國家公園管理處部分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1	2	3	4	5	6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壑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6.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17	6	4	53	10	16
			96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6	0	0	5	10	-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6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6	0	0	3	2	1
			96年度勘檢數：(A)【件】	6	0	0	1	2	-
			96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6	0	0	1	2	-
			勘檢率：(A)÷(B)×100%=【%】	100.0%	0.0%	100.0%	100.0%	100.0%	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35	4	8	53	9	19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35	4	8	53	9	19
			清查率：(B)÷(A)×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總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案件數/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	總列管應改善案件數：(A)【件】	35	4	8	16	9	18
			改善完成案件數：(B)【件】	25	3	8	14	8	17
			總改善完成率：(B)÷(A)×100%=【%】	71.4%	75.0%	100.0%	87.5%	88.0%	84.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9	4	6	9	9	11
			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B)【位】	4	0	2	3	4	2
			團體代表比率(B)÷(A)=【%】	44.4%	0.0%	33.3%	33.3%	44.4%	18.0%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6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0	2	0	1	2	3（97）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0	1	0	10	6	17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0	4	0	3	2	12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71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6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0	0	0	0	0	0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	0	0	0	0	0
			有催收罰鍰亦未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	0	0	0	0	0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0	0	0	0	0	0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	-	-	-	-	-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	-	-	-	-	-	
		成立金額：【元】	-	-	-	-	-	-	
		目前金額：【元】	-	-	-	-	-	-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	-	有	-	-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	-	-	-	-	有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	3	1	3	1	1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1	3	1	3	1	1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1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 （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9	4	6	9	9	1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7	2	3	8	3	10	
		培訓率：(B)÷(A)×100%=【%】	77.8%	50.0%	50.0%	100.0%	33.3%	91.0%	